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甲戌九秋雪窗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3748

清河張樹茶纂輯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冊上

瑞安仿古印書局發行



章學誠，字實齋，號小巖，原名文燾，紹興會稽人，生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十六歲時，即纂編東周書百餘卷，後入國子監讀書，三十五歲開始著文史通義，翌年，編纂和州志，旋成進士官國子監典籍。四十三歲時，著校讎通義，晚年修鉅大無匹的史籍考，已成而未刻。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卒，年六十四歲，有章氏遺書行世。

按胡適姚名達章實齋先生年譜云：先生之妻俞氏，乾隆十六年辛未，先生有二妾蔡氏，曾氏不載，娶時此像當係先生與俞夫人合繪也。

瑞安陳 準識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序

去秋余受方志之學，于朱蓉江先生。先生于方志之學，研求有素，著有中國地方志備徵目及方志綜錄二稿；于歷朝修志之隆替，與近代某國某地藏志之多寡，別省分篇，括以統計之表，攷審綦詳，不稍遺漏，洵偉箸也。聆先生之講授，乃知志書之于史地之攸關，係于人文，政治，經濟者之重要。至古志體例之當否，與合代之所應改革者，則方志之研求，益綦亟矣。而近日歐西東島諸國，爭講我國志書。如美之哈佛大學圖書館，法之安南遠東學校圖書館，日本之東洋文庫，朝鮮總督府圖書館，所存志書，不在少數；使我國孤本志書，時須仰給外域，深可惜也。

方志之爲書，自古有之，晉乘楚檮杌之類，渺不可求。常璩之志華陽，盛弘之之記荊州；雖非純爲方志之體，要亦足爲方

志之權輿也。唐宋之圖經，偏重地理；元明之一統志，已具楷模。有明以降，省府州縣之志以分，康雍乾嘉，修志之風大盛。至其以一地爲基，而專門記述者，樂史之江南科第錄，記選舉也；邵毘陵之三吳文獻錄，志文藝也；陳壽之益州耆舊傳，載人物也；王儉之冀州姓族錄詳世系也。此固非爲某地之志，抑亦志書某門之所祖歟？而目錄諸書，向不以方志分類，或雜入史門，或亂入地理，是以查攷綦難，又以不爲世重，故多就湮沒也。其可攷訂者，則隋唐者約存數種，宋元者約二十餘種，明志七百餘種，清志四千餘種。其書可覩，其事亦盛也。然從事修志，知志書之用者，又豈乏人？而自元以迄有清，能于方志之學，從事研討者，則自顧炎武創之。瞿氏方志攷稿序曰

『自顧炎武編疑應作偏讀各省志書，而有郡國利病書之輯。

承學之士，始漸知斯學之要，會乾隆樸學盛興，畢沅諸公開府大邦，力振文業，有司承風望旨；大師如戴洪孫武之倫，遂得傳食名都，經年載筆，勤成諸志，頗復斐然。至于能作有系統之說明，若體例之講求，資料之搜集，事蹟之攷查，載筆之態度；以成方志一家之學說者，則邈無其人。有之，惟章學誠一人而已。

章氏以獨到之目光，窮畢生之精力，深明方志之當于古之國史。其纂述宗旨，在刊除浮僞，發揚實狀；使後人追覩前事，纖悉無遺。蓋以今日所謂科學方法，用以治史者也。且以史學之大，以治方志之微，致方志學說，大放光彩。故梁任公曰：『方志學之成立，自實齋始也。』

初，余讀文史通義，於其外篇諸志論文，概置之而不讀；蓋以髫齡不識方志之爲何物也。既從朱先生學，而後知方志之要

而後知章氏學說，係于方志者尤要。因讀其外篇，乃知章氏方志學說，大率萃此。反覆展讀，益不忍釋焉。求其系統，溯其源流，條舉分鈔，擬爲章實齋方志學之輯，而請益于朱先生，先生色喜，顧謂：『曷先集章氏方志論文，以爲材料之集中；此余素志，而未償者。』則斯編之輯，實朱先生啓之也。

考章氏方志學說，殆原于史學，十五歲時，私取左國之書，而爲紀表志傳，作東周書幾及百卷。家書六。書集不傳，知先生之于史學，蓋天性也。有史學之天性，而未得修史，故展其才能，以修方志。其言曰：

『大丈夫生不爲史臣，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書記；而因得論列當世，以文章見用於時。如纂修方志，亦其中之一事也。』答甄秀才第一書

則章氏修志之志，已定于少年時矣。故始明十議，上之天門；

屢答甄書，倡論體例。朱大興見其對策，驚六館之失人。抑鬱終身，未爲世用。閱歷志乘既多，終成其方志學家矣。故其于方志之認識，極爲清淅。

(一) 序方志之定義曰：

『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義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大名府志序

『志者，識也。典雅有則，欲其可誦而識也。』湖北通志凡例

(二) 論方志之地位曰：

『方志爲國史要刪』覆雀荆州書

『方志爲古國史』立志

(三) 辨方志之界，以責時弊曰：

『戴君經術淹貫，名久著公卿間，而不解史學。……方志

爲古國史，本非地理專問。』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而近代修志諸家，悞倣唐宋州郡圖經，而失之也。若夫圖經之用，乃是地理專門。』大名府志序

韓氏，康氏，皆能文之士，而不解於史學。書朝邑志後

(四)論方志之目的及其重要與應用云：

『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忠孝節義，凜凜烈烈，有聲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貪者廉立。史記好俠，多寫刺客畸流，猶足令人增氣。答甄秀才第一書

然則志書，下為譜牒持平，上為部府徵信，實國史之要刪也。……今天下計，既始于州縣，則史事實成，亦當始于

州縣志乘。』立志科議

綜其所論，則蓋以方志者，上備國史之求，下為私著之斷；秉春秋筆削之遺，儆勵貪廉，啓發志氣，以成其為一國史書。則其體質，自不當視若地理之書，文人之集；雖深經能文之士

而不能史學者，亦不足與言方志，必以成其專門之學也。如是，其志乃能典雅有則，可誦而識，此之謂其事其文之外之意，著作之微旨也歟？然推其定義，亦未甚洽邏輯者耳。

方志之意既明，進而求其源流之變。其言曰：

『案周官宗伯之屬，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杙檣之類」，是則諸侯之成書也。』立志科議。

『郡縣之世，則漢人所爲汝南先賢，襄陽耆舊，關東風俗諸傳，說固已偏而不備；且流傳亦非其本書矣。』大名縣志

『統志創於元明，其體本於唐宋；質文損益，具有所受，不可以爲非也。』同上

『今之圖經，則州縣輿圖，與六條憲綱之冊，其散著也。若元明之一統志書，其總彙也。』同上

據章氏之記述，則方志之爲書，自周之百國寶書始；漢世汝南諸傳，惟非其本書，故偏而不備。唐宋圖經，則爲元明一統志之所本。至章氏所論當時志書，則云：古雅者，若文人遊戲小記，叢談之流；鄙俚者，文移案牘，隨時酬應之文耳。

至章氏方志學說，其發明之至要者，厥爲體例。其論體例之綱要者爲立三書。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做紀傳之體而作志；做律令之體而作掌故；做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立三書議

其所以立三書者蓋以：

- ① 志者，古之國史。若晉乘，楚檣杌；春秋之流別也。
- ② 掌故者，猶周官之六典，漢之律令，唐宋之會要，明清之

會典。官禮之流別也。

(3) 文徵者，則太師陳風詩之遺，若後世之文選，文鑑，文類；風詩之流也。

三書而外，有叢談者，此前人志書多有之，惟與章氏定名稱異。蓋記志專之無當經綸，而有資談助者也。稗官小說之遺義也。三書成而大體立，篇目之體尚矣。其論諸體亦必推其原流焉。

(一) 曰紀：原于正史本紀，而不稱本，別正史也。體用編年，蓋志之經也。永清志皇言紀序
湖北通志凡例。此為章氏創立之體，昔人少有用者。

(二) 曰表：體取年經事緯。然亦不可經緯者，是亦春秋歸餘于終，而易卦終于未濟之意也。永清志選舉
表序列。案表之為體，非始于章氏，惟人物表，士族表，氏族表，則創于章氏者也。

(三)曰考曰書：考乃書志之遺。體宜畫一，不可參差，舉其大凡，以見事勢者耳。永清志吏書議例此體非章氏所創，前人多有用者。惟全書諸篇或曰考，或皆曰志，而無所別；此章氏之所異也。惟藝文志，章氏則祖漢書藝文志專載書目，而以詩文入文徵中，此又異於前人者也。

(四)曰圖：圖者史之無文詞者也。無圖，則不足以表形象，書志不得不宄。其原出于周之司會所掌，降而三輔皇圖，元和圖志，而正史多失之無圖。至若八景之圖，則非所以嚴史體者也。永清志輿地圖敘例建置章氏此論，極得體要，其修湖北通志，以彩色爲圖，尤有先見。惟八景題名，固多庸陋，而于今日視之，亦當存留風景也。

(五)曰略：略者，綱謨之鴻才，編摩之偉號，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張溫魚豢之徒抗其紀，取乎謨略之遺。湖北通志政略序章氏

於此類中，獨有政略。蓋以名宦鄉賢，同例一編，幾無賓主重輕之別。名宦稱政略者，以名宦則僅取其政事之有造於一地耳。雖有他善，無當於斯地者，亦不紀載，志筆不越境而書也。

(六)曰傳：傳之爲體，宜差參；標目而外，概以名姓爲標題。以人之行事，難以一端進也。湖北通志凡例。章氏於此類中，所創之例有下列數類：

(甲)列女——章氏云：『列女之名，仿於劉向，非烈女也。今以列女自立義例，其牽連所及者，一併聯編，所謂人棄我取也。』永清志列女傳例序。

(乙)闕訪——章氏云：『史家闕文之義，備於春秋。史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永清志闕訪傳例序。

(丙)前志——章氏云：『史家著作成書，必取前人撰述，彙而列之。所以辨家學之淵源，明折中有自也。修志而不

爲前志作傳，是直攘人所有而歿其名姓。』同上前志傳序例。章氏之立三書，與辨諸體，既如上述。其辨別省府州縣諸體志書之應區分者，則猶精到，而清淨俗。

(1) 區分原因：

『余嘗論各通志，與府志縣志，各有詳略義例。不知者相爲駭怪。余取譬于詩文之有命題，各有羸闕之量，不容相假藉也。……曹元首作六代論，其分論虞夏商周秦漢者，割裂曹氏之論，析而六之；或先有六家之論，曹氏合而一之；天下有是理耶？……』丙辰劄記。

(2) 區分概況：

『統部自有統部志例，非但集州府志可稱通志。……所貴乎通志者，爲能合府州縣志之所不能合。則全書義例，自當詳府州縣志所不能詳。既已詳人之所不能詳，勢必略

人之所不略。』仿志辨體——此論通志也。

『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之例，既不可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合州縣屬志而成。……府志自應于州縣而外，別審詳略之宜。』——此論府志也。

『至直隸之州，其體視府；爲其轄州縣也，其志不得視府志例。……直隸之州，除屬縣外，別有本州之境，義與縣境無異。如以府志之例，載屬縣事，而以縣志之法，載本州之事，則詳略不倫。如皆用府志之例，則於本州太疏。如皆用縣志之例，則于屬縣重複。惟于疆域沿革，備載屬縣，以見州境之全。其餘門類，一切存州去縣，以見專治之界度。』——此論直隸州志也。

至州縣志書之體，章氏雖無專論，則州志當不能分府志而合縣志以成，別審詳略之宜也。縣志亦非分州志者也。

(3) 辨當時諸志之不當：

『今之通志，與府州縣志，皆可互相分合者也。既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無，書苟可以互相有無，即不得爲書矣。』方志辨體。

三書備，諸體明，篇目定，則修志之輯材，不可不講。修志之綱要，不可不尙。變前志，重訪問，以昭乎信徵者，此則章氏獨到之見，突邁乎前人，亦其治方志之精神，而使方志地位，因以增高者也。

曰輯材：輯材之要，在立志科，其所議者，析述於后

(1) 原因：

(甲) 『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存政，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修輯志乘，率憑一時采訪；人多庸猥，例罕完

善。』

(乙)『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志有因人藏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案牘無因人藏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蓋登載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

(2) 辦法：

(甲) 職責：『僉典史之稍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

(乙) 紀載：『立爲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矣。』

(丙) 輯稿：『案牘錄其副。官師錄始末。傳狀呈副本。撰著呈副本錄部目。修建呈端委。銘刻呈摩本。舉行錄聞見。』

(丁) 保存：『置藏室焉，水火不可得而侵也。置鎖櫃焉，分科別類，歲月有時，封誌以藏，無故不得私啓也。』

(戊)采訪：『四鄉各設采訪一人，選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俾搜遺聞逸事，以時呈納。』

(3)利益：

(甲)『令史案牘，爲政事之憑藉。雖有水火溼蠹竄更，得所憑藉。』

(乙)『譜牒掌於官，則產業繼嗣，婚姻違律，戶役隱漏之訟，可得憑藉。』以上均見立志科議。

據上三則，知章氏修志輯材之法，不可取辨于一時，特立志科，比於州縣其他諸科也。此爲前人向未能言及者，以此法用之於今世，亦莫不可。

曰綱要：章氏所論修志綱要，乃二便，三長，五難，八忌，四體，四要也。凡修志者，須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

便者，地近易覆；時近迹真也。

長者，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也。
難者，清晰天度；考衷古界；調劑衆議；廣徵羣書；杜預是非也。

忌者，條理混雜；詳略失體；偏向文辭；粒點名勝；擅翻舊案；浮記功績；泥古不變；貪載傳奇也。

體者，皇恩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作攷；名宦人物宜作傳也。

要者，簡；嚴；覈；雅也。

章氏綱要之論，不無卓見，而必強晰三五，分別便長，則尤未當。惟章氏修纂諸志，所持之態度，皆足自展其說，雖不能盡如所期，要亦時勢使然也。今略引章氏修志事蹟，以實其學

行之一致也。

(一) 章氏修訂諸志，如和州永清湖北常德麻城等，皆為三書四體。和州志以直隸州體，為人詬病；湖北志之遭駁斥，而章氏益辨明之，終始如一，此之謂有定見也。

(二) 章氏之湖北志平夏逆傳，致黃陂知縣有煩言，而卒書其事于冊面。事見丙辰劄記。此章氏之忌浮記功績，絕清託以明書法，而尚嚴要者也。

(三) 章氏修永清志時，具車從，囊筆載酒，周歷縣境侵遊，以盡委備。周篋谷別傳。此則章氏之在是非，尚采訪，以昭信徵者也。

(四) 章氏修志，必去八景圖詠，是所謂忌粧點名勝，而使志歸于雅者也。

(五) 章氏湖北通志之府縣食貨二考，雖為駁斥，亦必辨明。

丙辰劉周蓋已有決於去取，而使志歸於簡者也。

(六)章氏自記其修永清志，於貞節烈女，訪其現存者，安車迎至館中，或走訪其地。周篔簹谷別傳。此章氏之重列女，以鼓勵風節者也。

(七)章氏之別文徵於藝文，置叢談於卷末。是亦章氏之廣徵羣書，分清條理，忌載傳奇者也。

至若尙攷證，辨援引，亦修志之要事，而足以彰明其史學者也。章氏修志之方法，極盡科學之目光，惟鬱鬱未得修史，史籍攷稿至今不存，其學說僅足於方志中見耳。惟其著述，則凌亂無歸。諸志亦無全帙。近世劉氏承幹，所刻章氏遺書，尙稱完稿。而章氏著述之原委，則有不得不辨明者。

章氏之著述，其初蓋依年銓次，如戊申錄稿，庚戌鈔存，丙辰山中草，癸卯錄存，戊午鈔存，庚辛閒草是也。其後或經改

編，或經遺落，故今無由攷得。惟文史通義，校讎通義，爲章氏原訂之名。及章氏病歿，以原稿乞王宗炎編訂，時嘉慶六年也。王氏定爲三十卷，而遺略尙多，紱華向其長兄杼思索章氏全稿，並王氏所訂目錄。而杼思曾錄副本十六冊未完，其四弟華練，時館鄧州，書言其居停易良倬願爲刊刻，將原稿誑寄鄧州，又未刊刻。華紱無全本，而乞劉子敬陸師，姚木春椿，復爲勘定印行，乃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三卷。時道光十二年壬辰，卽所謂大梁刊本也。紱華文史通義跋，貽選上朱石君書，姚名達實譜。

周爾墉跋文史通義云：『實齋先生文史通義，刻於道光壬辰，而先生生平所著古文辭不與焉。敝篋中尙有實齋文略一巨冊，皆先生手鈔，以遺先大夫，冀後此互藏，以爲傳世之計。』據上諸說，則章氏遺稿，在道光刊文史通義時，其稿已四分矣。

此後，山陰杜氏，復以大梁本翻刻之，旋兩版皆存越中。咸豐十一年辛酉，粵逆肇興，兩版皆流失。咸豐元年南海伍崇曜刻於粵雅叢書，案伍氏跋云在道光辛亥，致道光無辛亥，實咸豐元年也。而周爾墉之跋在咸豐四年，未審何本也。

攷譚獻一名廷獻章先生傳云：『通義寫本，得讀於廈門。大梁板刻，浙東兵後，獻渡江訪得於周氏祠堂，亦闕佚矣。出篋中舊本，補刻於杭州印行。』復堂文續集。徐樹蘭跋文史通義云：『是書梓於大梁，其後山陰杜氏復梓之。咸同之交，粵逆肇興，版片流失，莫可研詰。先生曾孫小同季，乃梓是本於貴陽，而大梁本，旋爲浙江書局所得。』所謂周氏祠堂者不可知。王秉恩跋黔本文史通義，謂卽大梁刻本，而以粵雅本細勘者也。據此諸說，則浙江版刻；與小同之刻于貴陽，而世謂之黔本者；皆祖

於大梁者也。綜諸本之變略如右表：

浙江本（年代未詳）

大梁本（道光十二）

粵雅本（咸豐元年）

黔本（光緒二十八年）

杜氏本（年代未詳）

至文史通義外，章氏之他著，蕭穆記之甚詳，其言曰：「光

緒十七年辛卯冬，晤章氏族裔小雅處士善慶于上海寓所。

……有舊鈔章實齋先生遺稿三十四冊，云爲其鄉人沈霞西藏

本。……後其人亡家落。……此書乃流落紹興本城某書肆，以

洋銀百元得之。又逾年，其書坊云尙有遺書八寸。……小雅

以彼時囊空未應，且未索觀此八寸之書何以。……壬辰夏秋

間，隨時借閱三四本，且錄其要者四五冊。……小雅無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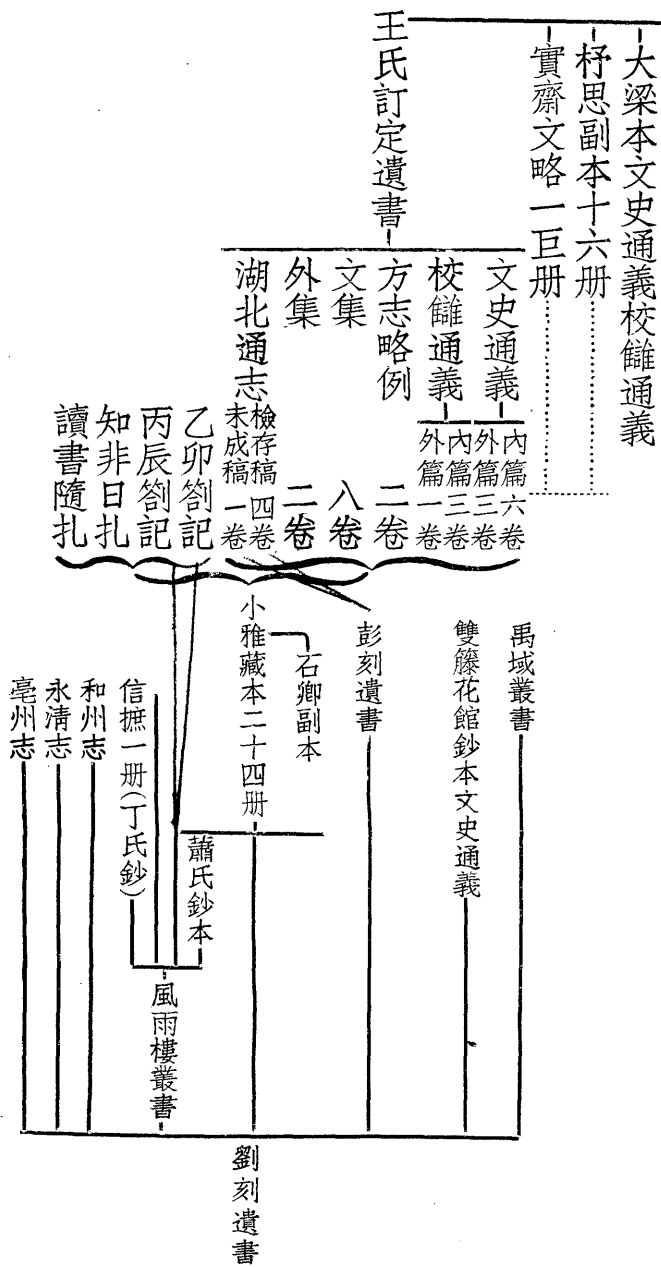
，身後書物，皆歸其兄石卿慶大令。……又數年石卿以缺用

，將此書質於醉六堂，吳申……晤蕭氏自老友周萊仙相商，

補

以百元付石卿交申甫贖出，暫歸萊仙。…幸伊謂佑于小雅
沒後，將原稿寄楚北，託人另錄副本，後亦質于申甫。…
余蕭氏自乃將此副本代石卿贖之。…仍向萊仙借舊本，將
次第全校，募資速刊。度完工尙須時日，先將蕭山王宗炎
編次全書目錄，記其卷帙，以示同好。王氏將此書定爲三
十卷：凡文史通義內篇六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內篇三
卷，外篇一卷；文集八卷；湖北通志檢存稿四卷；外集二
卷；湖北通志未成稿一卷。別有乙卯劄記，丙辰劄記各一
冊；知非日札一冊；讀書隨札一冊。小雅又於錢塘丁氏鈔
得信撫一冊；均不在此王氏所編遺書之內。…總共刊本十
七篇，爲舊鈔本所未有者，…按類補入，此外似未有缺佚
。…而小雅所云某書坊尙有章氏遺書八寸，當是實齋先生
所修和州永清亳州等州縣志稿。…
稿。敬孚類

據蕭氏所記，則小雅之本，較王氏本為多；至周氏之文略一巨冊，及杼思錄成之十六冊之文，恐皆於小雅本中有之。則章氏著作諸稿，蓋成下列之情形：



大梁本文史通義校讎通義
杼思副本十六冊
實齋文略一巨冊

文苑通義
校讎通義
方志略例
文集
外集
湖北通志

內篇六卷
外篇三卷
內篇三卷
外篇一卷
八卷
二卷
二卷
檢存稿四卷
未成稿一卷
乙卯劄記
丙辰劄記
知非日札
讀書隨札

禹域叢書
雙簾花館鈔本文史通義

彭刻遺書

石卿副本

小雅藏本二十四冊

蕭氏鈔本

風雨樓叢書

信撫一冊(丁氏鈔)

和州志

永清志

亳州志

劉刻遺書

至章氏所修志書，則頗多散佚，孫德謙曰：

『…然湖北通志，則爲人所竄改；和州一志，散佚之後，寫定二十篇，非復全帙；永清縣志，稱爲完本。而天門則非其主名；亳州爲世所罕覩。』劉刻遺書序。則諸志存亡，於茲可見。今分誌之：

(甲)和州志：今不見全稿，僅天津任氏振采天春園存三卷，余未之見。劉刻遺書外編，亦作三卷。蓋卽寫定之二十篇也。

(乙)永清縣志：故宮，北平，燕大，諸圖書館皆有藏本，爲二十五篇，乾隆四十四年本也。劉刻遺書外編，析卷爲十，篇仍其舊。刊本文史通義所採諸序例，與原志多不合。又章氏與永清論文曰：『永清縣志，頗恨蕪雜，近已刪訂二十六篇，爲永清新志十卷。』則新志篇數，與今本稍異矣。

(丙)亳州志：世所罕覩，今惟存序例數篇耳。

〔丁〕湖北通志：是書於修纂未竣時，已遭竄改，其言曰：

「凡五十四篇，笈存私稿，未及其半，可惜也。然合并凡例序目，及往復駁議，猶見筆削大凡。今分次二十四篇，爲檢存稿，不行於時，冀取信於後也。」〔跋通志檢存稿。〕

今所見之檢存稿，除劉刻遺書外，有光緒八年彭祖賢所集之本，宣統二年王潛剛爲排印之，顏曰章氏遺書。彭本於五十三傳外，尚有袁世振等十餘傳，劉本與彭本多不同，且另有未成稿一卷。而又與王氏編訂本稍異。然據丙辰劄記所云：「此平夏逆傳，乃湖北通志第六十一篇，通志列傳之第四十一篇也。」則劉本已亂其序矣。

至駁議諸篇，除彭本有通志辨例一篇；其駁陳燾議，與陳觀民書，及檢存稿跋，皆於劉刻遺編中有之，蓋後得也。

此外尚有章氏參修諸志，而須述明者。

戊常德府志：章氏序曰，『凡書二十四篇，爲紀者二，…爲考者十，…爲表者四，…爲略者一，…爲傳者七，…別撰文徵一卷，…更爲叢談一卷，皆不入於志篇。』考常德府志，自康熙九年後，卽爲嘉慶十八年輯本，乾隆時無志書。而嘉慶本皆與章氏序合。馬慧裕序曰：

『…乾隆中郡守李大霽，增修有稿，經前制府畢秋帆先輩點定，而其書未完。逮嘉慶丁卯戊辰之間，前郡守鮑君鯤愚，薛君愚，先後纂集，至令守應君愚，始告成焉。』則知章氏參修者，未成而輟，應君爲補成之，而猶存舊本規模，而曰輯本也。

己荆州府志：據章氏序云，首紀，次表，次考，次傳；分立文徵，殿以叢談。則知必受章氏學說之影響矣。然是志自乾隆二十二年葉仰高所修而後，卽爲光緒六年倪文慰之本。而倪

序及彭祖序，皆未述及崔君之稿，案章氏有報不可考矣。

(庚)麻城縣志：是志修於乾隆六十年，乃章氏所裁定。僅見于故宮圖書館藏之。為書二十九卷，分立三書，以叢談居志傳之末，文徵掌故之前。諸門序例，均極核簡。

此章氏著述之大略也。其復有散見諸書者，誌之以便取材。

1. 藝海珠塵有婦學一篇，其後皇朝經世文編，亦據以採入。

2. 國朝文錄書類七卷四十一有上執政論時務書，上尹楚先生書。

傳狀類八卷七十一有周書昌別傳，書孝豐知縣李夢登事，及裴公家

傳。

3. 湖海文傳五卷七雜著類有公言一文

4. 國朝文彙乙集十四卷十四有公言，章格庵遺書目錄序，邵與桐別

傳，徐漢官學士傳，朱先墓誌銘。

5. 古學彙刊，有章實齋文抄，文亦不多。

6. 文史通義補編，有靈鷲閣叢書本，據盧江何氏鈔本所刻也。補于內篇者，有說林，婦學，雜說諸文。補於外篇者，除和州志外，有湖北通志序跋。

7. 信撫，乙卯劄記，丙辰劄記，三書刊於鄧氏風雨樓叢書，謂依桐城蕭氏本鈔校，蓋蕭穆也。

8. 紀載彙編中有載重事錄。遜敏堂叢書，有婦學三則。

9. 紀年經緯考一書，亦章氏所著。

以上所述，大都見于劉刻遺書，而姚名達序章氏年譜云，尙有章氏遺稿二種，余則未之見也。

10. 會稽徐氏鈔本遺書，即日人內籐藏本，亦即浙江圖書館排印本也。

11. 山陰何氏鈔本，楊見心先生藏，馬夷初轉鈔，杭州日報中國學報翻印。

近日余于平市三友堂書肆，見補鈔章氏遺書三十卷，略似王氏編訂之本，惜未得讀。

至禹域叢書中章氏諸文，雙籐花館周氏之鈔本文史通義，皆爲劉氏所引入遺書中矣。

章氏之著述，略述于茲；所修諸志，固不能盡如所期，而其發明義例，振起浮俗，使方志之用，增其偉大。章氏之績，可謂邁越尋常矣。

夫是書之輯也，始于去冬，終於今春，歷四閱月，乃始克成，然始以校試在卽，繼而家慈構疾，兩經中止。今也家慈疾愈，體幸康強。而朱先生懇懇勸，再四垂問，惠以文史通義及補編二書，用爲校勘之據。則茲編之成，一以慶母，一以慰師，不亦宜乎？至張君伯良蘇君佩章之協助鈔校，亦並謝焉。二十三年四月，武清張樹棻序於輔大圖書館。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凡例

- 一 本書所輯，係章實齋關於方志之論文。以劉刻本章氏遺書爲據，總分四篇，略以類從。
- 二 凡討論及批評方志之文爲第一篇。惟跋湖北通志檢存稿，與陳觀民論湖北通志，通志辨例，駁陳燾議四篇，皆爲湖北通志而發，故列入第二篇。
- 三 凡章氏所修諸志之序例爲第二篇，其參修或代作之序例爲第三篇。各志以年代爲序，篇目依原志爲序。
- 四 諸序例篇中，亦有採及附篇小序，志文，志論者，皆附諸篇序例之後
- 五 永清和州二志序例，較文史通義所引者爲詳，要以原書爲據。惟和州志之列傳總論，永清志之列傳序例，原志皆未另

作一篇，今從文史通義，以清眉目。

六 據目錄可以略觀章氏所修方志之體例，茲錄其目，以資參攷。

七 凡章氏所作方志論文，散見諸文中，而不能自成篇目者，皆入叢論，爲第四篇。

八 本書成於倉卒，遺漏難免，雖已編訂，仍事搜求。大雅宏達凡有所知，幸垂教焉。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序

凡例

目錄

第一篇 章氏對於方志體例之討論

方志辨體

地志統部

方志立三書議

州縣請立志科議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覆崔荊州書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附駁文選義例書

修志十議

附自跋

書吳郡志後

書姑蘇志後

書灤志後

書武功志後

書朝邑志後

書靈壽縣志後

姑孰備考書後

第二篇 章氏所修諸志序例

和州志

目錄

志隅自序

皇言紀序例

官師表序例

選舉表序例

氏族表序例

輿地圖序例

沿革引言

田賦書序例

藝文書序例

政略序例

列傳總論

何張杜列傳序例

馬戴列傳序例

闕訪列傳序例

前志列傳序例傳文

和州文徵序例

奏議序錄

徵述序錄

論著序錄

詩賦序錄

永清縣志

目錄

皇言紀序例

恩澤紀序例

職官表序例

選舉表序例
士族表序例
輿地圖序例
沿革引言
建置圖序例
水道圖序例
吏書序例議
戶書序例議
禮書序例議
兵書序例議
刑書序例議
工書序例議
政略序例

列傳序例

孝友傳引言義門列傳中

列女列傳序例

舊志列女傳引言

補列女傳引言

闕訪列傳序例

前志列傳序例

永清文徵序例

奏議序錄

徵實序錄

論說序錄

詩賦序錄

金石序錄

亳州志

人物表序例議上

人物表序例議中

人物表序例議下

亳州掌故序例議上

亳州掌故序例議中

亳州掌故序例議下

湖北通志

爲畢制府撰進湖北三書序

凡例

通志目錄

檢存稿目錄

未成稿目錄

皇言紀贊

望族表序例

人物表序例

春秋人名表序例

新收人名表序例

府縣考序例

政略序例

序傳

嘉定蘄難傳書後

復社名士傳書後

劉湘燧傳論

劉湘燧傳書後

甌魏列傳書後

徐本仙陳良翼傳論
前志列傳序例傳文
湖北掌故序例
湖北掌故目錄
湖北文徵序例
甲集哀錄正史列傳論
乙集哀錄經濟策畫論
丙集哀錄辭章詩賦論
丁集哀錄近人詩文論
湖北通志辨例
與陳觀民論湖北通志
湖北通志駁陳燧議
跋湖北通志檢存稿

第三篇 章氏參修諸志序例

天門縣志

目錄

藝文考序

五行考序

學校考序

大名縣志

爲張吉甫撰大名縣志序

目錄

常德府志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目錄

荊州府志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石首縣志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目錄

麻城縣志

凡例

目錄

麻城文徵序例

麻城掌故序例

第四篇 叢論

對於方志之見解

報黃大俞先生書

修志宜採方言

報謝文學書

永清亳州二志義例比較

又與永清論文

記修亳州志事與邵二雲論學膏

修志誌感與胡維君書

記修永清縣志採訪事周簋谷別傳

記大名縣志軼事

論方志取材一與胡孚中兵部書

論方志取材二報胡荆門使君

論湖北通志體例又上朱大司馬書

論亳州志人物表體例又與史餘村書

論湖北通志列傳體例又答朱少白書

記韓希孟詩出處

記華陽國志江表志

記修永清志事

記修湖北通志經過

論通志與府州縣志之關係

地志分部之商榷

論方志之性質
丁巳歲暮書懷投贈賓谷轉運因以誌別詩

附錄

章實齋參修諸志書目表

章實齋參修諸志篇目表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無錫朱士嘉校訂

武清張樹棻纂輯

第一篇 章氏對於方志體例之討論

方志辨體

直隸州之領縣，如古方伯之領侯國；唐節度大府之領小府。雖官屬相統，而疆界丙辰劉記作疆域各殊。余嘗劉記無嘗字修江南直隸和州志，具草初成，上于學使。學使以州轄含山一縣，志但詳州而略于縣，且多意不合，往返駁詰，志事中廢。然余嘗推論其事，詳州略縣，于例是也。

蓋文墨之事，無論精粗大小，各有題目；古人所謂文質相宜，題目即質之謂也。劉記無古人至謂也十五字如考試劉記無考試二字詩文之有命題者然，詩文劉記無詩文二字稍不如題，即非佳文修書劉記作志亦如是也。如修統部通志，必集所部府州而成。然統部通志，自有統部志例，非但集諸府州志，可稱通志；又非分析統部通志之文

，即可散爲府州志也。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例；既不可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以下合州縣而成。苟通志及府州縣志，可以互相分合爲書，則天下亦劉記作國安用此重見疊出之綴旒哉？至直隸之州，其體視府；爲其轄諸縣也，其志不得視府志例。以府境皆州縣境；州縣既各有志，府志自應于州縣志外，別審詳略之宜。直隸之州，除屬縣外，別有本州之境，義與縣境無異。如以府志之例，載屬縣事；而以縣志之法，載本州事；則詳略不倫。如皆用府志之例，則于州太疏。如皆用縣志之例，則于屬縣重複。惟于疆域沿革，備載屬縣，以見州境之全。其餘門類，一切存州去縣，以見專治之界度。古人制度，方伯國史，未必具屬國之文；節制大府，未必兼屬郡之載；此亦擬于相體裁衣之得當者矣。

或問：『今之志直隸州者，未聞如是之別也。』曰：『今之

通志，與府州縣志，皆可互相分合者也。既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無。書苟可以互相有無，即不成其爲書矣。余又何從置議哉？劉記無亦可以以下二十七字作則不成爲志矣。何足道哉？

余撰湖北通志，初恃督府一人之知，竟用別裁獨斷。後爲小人讒毀，乘督府入覲之際，諸當道憑先入之言，委人磨勘。而向依督府爲生計者，祇因窺數十金之利，一騰躍而起；無不關蒙弓而反射，名士習氣然也。劉記無名士六字。作不如此等人之學識，豈值置議？劉記作一笑，然所指摘，督府需余登復，今存駁議一卷，見者皆胡盧絕倒矣。劉記無見者八字而作錄其大略，已足令人噴飯矣。茲約舉其二條，取證諸志分合大凡，餘可以類推矣。劉記無證諸而作與省府州縣志例，須分別者，相發明也。

湖廣舊志，山川一門，取各府州縣志，載山川名目，仍依府州縣次排列。山川名下之注，亦照冊排列。亦世俗通例，未足

深怪。但如此排寫，占紙四五百番，實與府州縣志，毫無分別。余意此等，祇應詳州縣志，府志已當稍裁繁注，况通志乎？因聘明于形家言者，俾序湖北十一府山川形勢。上溯夔峽，下接江西，盤旋數千里間，分合迴互，曲直向背，爲長篇總論。而山川名目，有當形勢脈絡，起伏響應者，則大書以入。文裁仍加分注，以詳坐落。其文纒纒凡五千餘言，觀者朗誦一編則數千里間形勢，快如掌上觀紋。至于無當形勢，脈絡，支流，斷港，堆埠，小邱，則但以小注記其總數，于所隸州縣之下，且盡刪其注文。前以所隸州縣爲經，後以總論山川爲緯。略仿禹貢，職方義例。用紙不過六七十番，而大勢豁然。可謂意匠經營，極盡錘鑪之工矣。

駁議乃曰：『通志固須簡約，然此門將舊志原有之山川，而刪去之，則通志轉成無用之書矣。此門須重辦，并山川中事有

關於攷據者補入。』此等駁議，眞令人絕倒也。通志固必簡約，在彼方以爲解事，先作原情論矣。殊不知以簡約言，卽已不知通志之體裁也。蓋彼見府州縣志，連牀架屋，通志合爲一書，自須約繁就簡云耳。此無異兒童之見。

夫世人之撰通志，率盈百帙。余撰通志，不過線裝二十冊。卽與舊志相較，新志勢必增于舊，余反減舊志，僅存三分之一。彼不知者，以謂求簡約矣，其實余初無必須簡約之心，但每事必思其所以然，而求其是耳。

所貴乎通志者，爲能合府州縣志所不能合。則全書義例，自當詳人之所不能詳；旣已詳人之所不能詳，勢必略人之所不能略。譬如揖左則心背右，揮東則必顧西，情理必然之事，等於飢渴飲食之常；不恃無疵病可摘，亦並無新奇可驚也。

又通志食貨考，田賦一門，余取賦役全書，布政司總彙之冊

，登其款數；而采取明人及本朝人所著，財賦利弊奏議詳揭，與士大夫私門論撰之屬，聯絡爲篇，爲文亦不過四五千言。而讀者于十一州府，數百年間，財賦沿革利弊，洞如觀火。蓋有布政司冊，以總大數；又有議論，以明得失；故文簡而事理明也。

舊志盡取各府州縣賦役全書，挨次排纂，書盈五六百紙；而議論章奏論說之文，則散歸藝文本門，一概不錄。閱者連篇累卷，但見賦稅錢穀之數。其十一府州，數百年來得失利弊，則茫然無可求矣。然則余之通志，非爲苟簡，爲其明而簡也。舊志以繁爲詳贍乎？殊不知府州縣賦役全書，自當于府州志詳之；州縣賦役全書，自當于州縣志詳之；通志體裁，自不當代爲屑屑纂錄。十一府州財賦大勢，沿革利病，非府州縣志所能具者，舊志轉不采入，故文繁而反于事理晦也。而嘉興進士陳燧駁

云：『當取賦役全書補入。』又云：『其當補者，十分之九。』是將盡贍府州縣志錢糧冊矣。

又余于志例，極具裁翦苦心，而于見行章程，案牘文冊，入志不合於體裁者，別撰湖北掌故六十六篇。略仿會典則例，以備一方實用，真經世有用之書也。賦役有此山川，可以全委於府州縣志。故志文擷其總要，貫以議論，以存精華。仍取十一府州，六十餘縣，賦役全書，鉅帙七十餘冊，總其款目，以爲之經；分其細數，以爲之緯；縱橫其法，排爲賦役表。不過二卷之書，包括數十鉅冊，略無遺脫。掌故六十六篇，分六科，以吏，戶，禮，兵，刑，工爲目。此表列于戶科中，最執簡馭繁之法。此書與志同在志局志中。陳燾親目所覩，而爲是警說，謂之失心，良不誣矣。

古之方志，雖有著錄，而傳者無多。惟宋志尙十餘家；元明

志之可稱者，亦十餘家。雖與流俗不可同日而語，而求之古人義例，鮮能無憾。余別有專篇討論，不復贅言。

惟統部與府州及所屬州縣，各自爲志，古人所無，其例始自前明。明人鮮知史學，故于志分三等義例，須作三家分別，全未知也。宋制以州領縣，諸縣不皆有志，而州志不上職方，故書名或取古郡，或題山水，未有直稱某州志者，所以避圖經官書名目。余嘗謂方志不得以圖經爲例，此其一證也。

然觀宋人州志，自以州事聯絡篇，屬縣別爲專篇，記其建置，沿革，意殊簡略。凡所隸事實，自以合州大勢貫之，不可分析求也。惟羅氏寶慶四明志，前志本州事實爲十一卷，後志所屬六縣爲十卷，與他志稍異。則彼時明州建府，而州治並無附郭之縣，與近日之直隸州制，正復相同。彼時屬縣，不可有志，故不得已而分爲詳略，有如是耳。今日之直隸州，則屬縣已

皆有志，又不必以此爲例矣。章氏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後簡稱遺書。

地志統部

陽湖洪編修亮吉，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其分部乃用一統志例，以布政使司，分隸府廳州縣。余於十年前，訪洪君於其家，謂此書於今制，當稱部院，不當泥布政使司舊文。因歷言今制分部，與初制異者，以明例義。洪君意未然也。近見其所刻卷施閣文集，內有與章進士書，繁稱博引，痛駁分部之說。余終不敢爲然。又其所辨，多余向所已剖，不當復云云者。則余本旨，洪君殆亦不甚憶矣。因別疏其說，存示子弟；明其所見然耳，不敢謂己說之必是也。

統部之制，封建之世，則有方伯；郡縣之世，則自漢分十三部州。六朝州郡制度迭改，其統部之官，雖有都督總管諸名，而建府無常。故唐人修五代地志，即隋志。不得統部之說，至以禹

貢九州，畫分郡縣，其弊然也。唐人分道，宋人分路，雖官制統轄不常，而道路之名不改；故修地志者，但舉道路，而分部明也。元制雖亦分路，而諸路但以行省平章爲主，故又稱行省。而明改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其守土之官，則曰布政使司布政使。布政使司者，分部之名；而布政使者，統部之官；不可混也。然布政使司，連四字爲言；而行省則又可單稱爲省。人情樂趨簡便，故制度雖改，而當時流俗止稱爲省。沿習既久，往往見於章奏文移；積漸非一日矣。

我朝布政使司，仍明舊制；而沿習稱省，亦仍明舊。此如漢制，子弟封國，頒爵爲王，而詔詰章奏，乃稱爲諸侯王。當時本非諸侯，則亦徇古而沿其名也。但初制盡如明舊，故正名自當爲布政使司。百餘年來，因時制宜，名稱雖沿明故，而體制與明漸殊。

今洪君書以乾隆爲名，則循名責實，必當稱部院，而不當稱布政使司矣。蓋初制，巡撫無專地。前明兩京無布政使司，而順天應天間設巡撫；順天之外，又有正定；應天之外，又有鳳陽。諸撫不似今之統轄全部，自有專地。此當稱部院者一也。初制，巡撫無專官，故康熙以前，巡撫有二品三品四品之不同；其兼侍郎則二品，副都御史則三品，僉都御史則四品。今則皆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矣。其畫一制度，不復如欽差無定之例。此當稱部院者二也。

學差關部，皆有京職：去其京職，卽無其官矣。今巡撫新除，吏部必請應否兼兵部都察院銜。雖故事相沿，未有不兼銜者；但既有應否之請，則亦有可不兼銜之理矣。按會典，品級考諸書，已列巡撫爲從二品。注云：『加侍郎銜正二。』則巡撫雖不兼京銜，已有一定階級，正如宋之京朝官，知州軍，知縣

事，雖有京銜不得謂州縣非職方也。此當稱部院者三也。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今戎政爲總督專司，而巡撫亦有標兵，固無論矣。壇廟祭祀，向由布政使主祭者；而今用巡撫主祭，則當稱部院者四也。

賓興大典，向用布政使印鈐榜者；而今用巡撫關防。此當稱部院者五也。

初制布政使司有左右使，分理吏，戶，禮，工，之事。都司掌兵，按察使司提刑。是布政二使，內比六部；而按察一使，內比都察院也。今裁二使歸一，而分驛傳之責於按察使；裁都司而兵權歸於督撫，其職任與前異。故上自詔旨，下及章奏文移，皆指督撫爲封疆，而不曰軫使；皆謂布政之司爲錢穀總匯；按察之司爲刑名總匯；而不以布政使爲封疆。此尤準時立制，必當稱部院者六也。

督撫雖同曰封疆，而總督頭銜則稱部堂；蓋兵部堂官，雖兼右都御史，而仍以戎政爲主者也。巡撫頭銜則稱部院；蓋都察院堂官雖兼兵部侍郎，而仍以察吏爲主者也。故今制，陪京以外有不隸總督之府州縣，而斷無不隸巡撫之府州縣也。如河南，山東，山西，有巡撫而無總督，巡撫不必兼總督銜；直隸，四川，甘肅，有總督而無巡撫，則總督必兼巡撫銜。督撫事權相等，何以有督無撫，督必兼撫銜哉？正以巡撫部院，畫一職方制度，並非無端多此兼銜。此尤生今之時，宜達今之體制，其必當稱部院者七也。

今天下有十九布政使司，而會典則例六部文移。若吏部大計，戶部奏銷，禮部會試，刑部秋勘，皆止知有十八直省，而不知有十九布政使司；蓋巡撫止有十八部院故也。巡撫實止十五總督，兼缺有三故江蘇部院，相沿稱江蘇省久矣；蘇松布政使司，與江淮布

政使司，分治入府三州，不聞公私文告有蘇松直省江淮直省之分。此尤見分部制度，今日萬萬不當稱使司，必當稱部院者入也。

洪君以巡撫印用關防，不如布政使司正印，不得爲地方正主，可謂知一十而忘其爲二五矣。如洪君說，則其所爲府廳州縣之稱，亦不當也。府州縣固自有印，廳乃直隸同知，止有關防而無印也。同知分知府印，而關防可領職方；巡撫分都察院印，而關防不可以領職方。何明於小而暗於大也？此當稱部院者九也。

洪君又謂今制督撫，當如漢用丞相長史出刺州事。州雖領郡，而漢志仍以郡國爲主，不以刺史列於其間。此比不甚親切。今制，惟江蘇一部院有兩布政使司；此外使司所治，卽部院所治，不比漢制之一州必領若干郡也。然卽洪君所言，則闕氏十

三州志，自有專書，何嘗不以州刺史著職方哉？此當稱部院者十也。

夫制度更改，必有明文。前明初遣巡撫與三使司官，賓主間耳。其稍尊者，不過王臣列於諸侯之上例耳。自後臺權漸里，三司奉行臺旨。然制度未改，一切計典奏銷賓興祭祀，皆布政使專主，故爲統部長官，不得以權輕而改其稱也。

我朝百餘年來，職掌制度，逐漸更易。至今日而布政使官，與按察使官分治；錢穀刑名，同爲部院屬吏；略如元制行省之有參政參議耳。一切大政大典，奪布政使職，而歸部院者，歷有明文，此朝野所共知也。而統部之當稱使司，與改稱部院，乃轉無明文，何哉？以官私文告，皆沿習便而稱直省；不特部院無更新之名，即使司亦並未沿舊之名耳。律令典例，詔旨文移，皆有直省之稱；惟一統志，尙沿舊例，稱布政使司，偶未

改正。洪君既以乾隆名志，豈可不知乾隆六十年中時事乎？

或曰：『統志乃館閣書。洪君遵制度而立例，何可非之？』

余謂統志初例已定，其後相沿未及改耳。初例本當以司爲主。其制度之

改使司而爲部院者，以漸而更，非有一旦創新之舉，故館閣不及改也。私門自著，例以義起，正爲制度云然。且余所辨，不盡爲洪君書也。

今之爲古文辭者，於統部稱謂，亦曰諸省，或曰某省。棄現行之制度，而借元人之名稱，於古蓋未之聞也。雍正康熙以前，古文亦無使司之稱。彼時理必當稱使司。則明人便省文而因仍元制，

爲古文之病也久矣。故余於古文辭，有當稱統部者，流俗或云某省，余必曰某部院；或節文稱某部。流俗或云諸省，及某某等省，余必曰諸部院，或某某等部院；節文則曰，諸部，某某等部；庶幾名正爲言順耳。使非今日制度，則必曰使司，或節

文稱司，未爲不可。其稱省，則不可行也。

或云：『詔旨章奏文移，何以皆仍用之？』答曰：『此用爲辭語，故無傷；非古文書事例也。且如詔旨章奏文移，稱布政爲藩，按察爲臬，府州縣長爲守牧令。辭語，故無害也；史文無此例矣。』

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方志立三書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懼人以謂有意創奇，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

或曰：『方志之由來久矣，未有析而爲三書者。今忽析而爲三，何也？』曰：『明史學也。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至纖至析。余考之於周官，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析也。外

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檣杙之類，」是一國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獻五書，太師又陳風詩。詳見志科議，此但取與三書針對者。是王朝之取於侯國，其文獻之微，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闕其一，則古人不當設是官；苟可合而爲一，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

或曰：『封建罷爲郡縣。今之方志，不得擬於古國史也。』曰：『今之天下，民彝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既已不世其家，卽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稟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

古無私門之著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

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獲麟絕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積久而然後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

或曰：『文中子曰：「聖人述史有三，書詩與春秋也。」今論三史，則去書而加禮，文中之說，豈異指歟？』曰：『書與春秋，本一家之學也。竹書雖不可盡信，編年蓋古有之矣。書篇乃史文之別具。古人簡質未嘗合撰紀傳耳。左氏以傳翼經，則合爲一矣。其中辭命，卽訓誥之遺也；所徵典實，卽貢範之類也。故周書訖平王，秦誓乃附侯國之書。而春秋託始於平王，明乎其相繼也。左氏合而馬班因之，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漢

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後人不解，而以尙書春秋分別記言記事者，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若夫官禮之不可闕，則前言已備矣。」

或曰：「樂亡而書合於春秋，六藝僅存其四矣。既曰六經皆史矣，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別歟？」曰：「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時勢使然，聖人有所不能強也。上古雲鳥紀官，命以天時，唐虞始命以人事；堯典詳命羲和；周官保章，僅隸春官之中秩；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易之爲書也，開物成務，聖人神道設教，作爲神物，以前民用。羲農黃帝不相襲，夏商周代不相沿，蓋與治歷明時，同爲一朝之創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後世惟以頒歷授時爲政典，而占時卜日爲司天之官守焉。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時勢之不得不然。是以後代史家，惟司馬猶掌天官；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或曰：『六經演而爲三，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方州蕞爾之地，一志足以盡之，何必取於備物歟？』曰：『類別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於元裳一章，斯爲極矣。然以爲賤，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必不可也。前人於六部卿監，蓋有志矣。然吏不知兵，而戶不侵禮，雖合天下之大，其實一官之偏，不必責以備物也。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

或曰：『自有方志以來，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其鄙

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搢紳先生每難言之。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所謂禮失求諸野也。然而私門撰著，恐有失實，無方志以爲之持證，故不勝其考覈之勞。且悞信之弊，正恐不免也。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所謂觚不觚也，方志乎哉？」

或曰：『今三書並立，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史之爲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牘，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則無所以爲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義，春秋之所取也。」卽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之以義；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書必成

家，而後有典有法，可誦可識，乃能傳世而行遠。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

或曰：「志既取簿牘以爲之骨矣，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

『曰：』說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今復約略言之：馬遷入書，皆綜覈典章；發明大旨者也。其禮書例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馬遷所指爲有司者，如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別刪掌故，而裁爲典要。故求漢典者，僅有班書；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其效易見也。則別刪掌故以輔志，猶唐書之有唐會要；宋史之有宋會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

或曰：「今之方志，所謂藝文，置書目而多選詩文，似取事言互證，得變通之道矣。今必別撰一書，爲文徵，意豈有異乎」

？』曰：『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今復約略言之：志既倣史體而爲之，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當入紀傳之中，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可也。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與紀傳中所載之文，何以別乎？』

或曰：『選事倣於蕭梁，繼之文苑英華，與唐文粹，其所由來久矣。今舉文鑑文類，始演風詩之緒，何也？』曰：『文選文苑諸家，意在文藻，不徵實事也。文鑑始有意於政法，文類乃有意於故事，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

或曰：『方州文字無多，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又輯詩文，與志可互證者，別爲一書；恐篇次寥寥，無幾許也。』曰：『既已別爲一書，義例自可稍寬。即文鑑文類，大旨在於證史，亦不能篇皆繩以一概也。名筆佳章，人所同好；即不盡合

於證史，未嘗不可兼收也。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詩教自與春秋分轍也。近代方志之藝文，其猥濫者，毋庸議矣；其稍有識者，亦知擇取其有用，而慎選無多也。不知律以史志之義，卽此已爲濫收；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雖倍增其藝文，猶嫌其隘矣。不爲專輯一書，以明三家之學，進退皆失所據也。」

或曰：『文選諸體，無所不備。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何謂也？』曰：『說詳詩教之篇矣。今復約略言之：書曰：「詩言志。」古無私門之著述，經子諸史，皆本古人之官守；詩則可以惟意所欲言。唐宋以前，文集之中，無著述文之不爲義解，經傳記，學史論撰，家子諸品者，古文始稱之爲文。其有義解，傳記，論撰，諸體者，古人稱書，不稱文也。蕭統文選，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見文集之與詩，同一流別也。今倣選例，而爲文徵。入選之文，雖不一例，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故附之於

風詩也。」

或曰：『孔衍有漢魏尚書，王通亦有續書，皆取詔誥章疏，都爲一集，亦文選之流也。然彼以衍書家，而不以入詩部，何也？』曰：『書學自左氏以後，并入春秋。孔衍，王通之徒，不達其義，而強爲之，故其道亦卒不能行。譬猶後世，濟水已入於河，而泥禹貢者，猶欲於滎澤，陶邱，濬故道也。』

或曰：『三書之外，亦有相仍而不廢者：如通鑑之編年，本末之紀事，後此相承，當如俎豆之不祧矣。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曰：『是皆春秋之支別也。蓋紀傳之史，本衍春秋家學；而通鑑卽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若夫紀事本末，其源出於尚書；而尚書中折而入於春秋，故亦爲春秋之別也。馬班以下，代演春秋於紀傳矣。通鑑取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而因事

命篇，不爲常例，轉得尙書之遺法。所謂事經屢變，而反其初；賁飾所爲受以剝；剝窮所爲受以復也。譬燒丹砂以爲水銀，取水銀而燒之，復爲丹砂，卽其理矣。此說別有專篇討論，不具詳也。

或曰：「子修方志，更於三書之外，別有叢談一書，何爲邪？」曰：「此徵材之所餘也。古人書欲成家，非誇多而求盡也。然不博覽，無以爲約取地。旣約取矣，博覽所餘，攔入則不倫，棄之則可惜，故附稗野說部之流，而作叢談。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也。其不合三書之目，而稱四，何邪？三書皆經要，而叢談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前人修志，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或稱餘編，或稱雜志。彼於書之例義，未見卓然成家，附於其後，故無傷也。旣立三家之學，以著三部之書，則義無可借，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漢志所謂小說家流

，出於稗官街談巷議，亦采風所不廢云爾。

『遺書卷十四，
方志略例一。』

州縣請立志科議

鄙人少長貧困，筆墨千人，屢膺志乘之聘，閱歷志事多矣。其間評隲古人，是非斟酌，後志凡例，蓋嘗詳哉其言之矣；要皆披文相質，因體立裁。至於立法開先，善規防後，既非職業所及，嫌爲出位之謀，間或清燕談天，輒付泥牛入海；美志不效，中懷闕如。然定法既不爲一時，則立說亦何妨俟後？是以願終言之，以待知者擇焉。

按周官宗伯之屬，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檣杙之類。』是則諸侯之成書也。成書豈無所藉？蓋嘗考之周制，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悉也。司會，既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黨正，『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閭胥，比衆，『書其敬敏任恤。』誦訓，『掌道方志，以

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避忌；以知地俗。『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糸世，辨昭穆。』訓方，『掌導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形方，『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辨物與其利害。』原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是於鄉遂都鄙之間，山川，風俗，物產，人倫，亦已鉅細無遺矣。至於行人之獻五書，職方之聚圖籍，大師之陳風詩，則其達之於上者也。蓋制度由上而下，采摭由下而上。惟采摭備，斯制度愈精，三代之良法也。後世史事，上詳於下，郡縣異於封建，方志不復視古國史，而入於地理家言，則其事已偏而不全。且其書無官守制度，而聽人之自爲，故其例亦參差，而不可爲典要，勢使然也。

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三代以後之文章，可無三代之遺制

；三代以後之政事，不能不師三代之遺意也。苟於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備哉？天下政事，始於州縣，而達乎朝廷，猶三代比閭族黨以上於六卿。其在侯國，則由長帥，正伯，以通於天子也。朝廷六部尙書之所治，則合天下州縣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其自下而上，亦猶三代比閭族黨長帥正伯之遺也。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也。乃州縣掌故，因事爲名；承行典吏，多添注於六科之外；而州縣紀載，並無專人典守，大義闕如。間有好事者流，修輯志乘，率憑一時採訪；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薦紳先生每難言之。史官采風自下，州志乘如是，將憑何者爲筆削資也？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

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譜牒散而難稽，傳誌私而多諛；朝廷修史，必將於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則統部取於諸府，諸府取於州縣，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則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也。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州縣恃有吏典掌故，能供六部之徵求。至於考獻徵文，州縣僅恃猥濫無法之志乘，曾何足以當史官之采擇乎？州縣挈要之籍，既不足觀，宜乎朝史甯下求之譜牒傳誌，而不復問之州縣矣！夫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六部不由州縣，而直問於民間，庸有當歟？則三代以後之史事，不亦難乎？

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無三代之官守典籍，卽無三代之文章；苟無三代之文章，雖有三代之事功，不能昭揭如日月也。

令史案牘文學之儒，不屑道也，而經綸政教，未有舍是而別出者也。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而官司掌故，不爲史氏備其法制焉，斯則三代以後，離質言文，史事所以難言也。今天下大計，既始於州縣，則史事責成，亦當始於州縣之志。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志有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案牘無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蓋以登載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所謂師三代之遺意也。

故州縣之志，不可取辨於一時，平日當於諸典吏中，特立志科。僉典吏之稍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而且立爲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矣。積數十年之久，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筆削以爲成書，所謂待其人而後行也。如是又積而又修之，於事不勞，而功效已爲文史

之儒所不能及，所謂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也。

然則立爲成法將奈何？六科案牘，約取大略，而錄藏其副可也。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錄其始末可也。所屬之中，家修其譜，人撰其傳誌狀述，必呈其副。學校師儒，采取公論，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詩辭文筆，論定成編，必呈其副，藏於志科，兼錄部目可也。衙廨，城池，學廟，祠宇，堤堰，橋梁，有所修建，必告於科，而呈其端委可也。銘金刻石，紀事摛辭，必摩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賓興鄉飲，讀法講書，凡有舉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名姓，錄其所聞所見可也。置藏室焉，水火不可得而侵也；置鎖櫃焉，分科別類，歲月有時，封誌以藏，無故不得而私啓也。仿鄉塾義學之意，四鄉各設採訪一人，遴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俾搜遺文逸事，以時呈納可也。學

校師儒，慎選老成，凡有呈納，相與持公覈實可也。

夫禮樂與政事，相與表裏者也。學士討論禮樂，必詢器數於宗祝，考音節於工師，乃爲文章不託於空言也。令史案牘，則大臣討論國政之所資，猶禮之有宗祝器數，樂之有工師音節也。苟議政事而鄙令史案牘，定禮樂而不屑宗祝器數，與夫工師音節，則是無質之文，不可用也。獨於史氏之業，不爲立法無弊。豈曰：『委之文學之儒，已足辦歟？』

或曰：『州縣旣立志科，不患文獻之散逸矣。由州縣而達乎史官，其地懸而其勢亦無統要，府與布政使司，可不過而問歟？』曰：『州縣舉行不實，司府必當以條察也。至於志科，旣約六科案牘之要，以存其籍矣；府吏必約州縣志科之要，以爲府志取裁；司吏必約府科之要，以爲通志取裁。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且兼收並蓄，參互考求，可以稽州縣志科之實否

也。至於統部大僚司科，亦於去官之日，如州縣志科之於其官長師儒，錄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詳其始末存於科也。諸府官僚。府科亦於去官之日，錄如州縣可也。此則府志科吏，不特合州縣科冊而存其副；司志科吏，不特合諸府科而存其副；且有自爲其司與府者，不容略也。』

或曰：『是於史事誠有裨矣，不識政理亦有賴於是歟？』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令史案牘，政事之憑藉也。有事出不虞，而失於水火者焉；有收藏不謹，而蝕於溼蠹者焉；有奸吏舞法，而竄竊更改者焉。如皆錄其要，而藏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不尠也。譜牒不掌於官，亦今古異宜。天下門族之繁，不能悉覈於京曹也。然嗣襲爭奪，則有訟焉；產業繼嗣，則有訟焉；冒姓占籍，降服歸宗，則有訟焉；婚姻違律，則有訟焉；戶役隱漏，則有訟焉。或譜據

遺失，或奸徒僞撰，臨時炫惑，叢弊滋焉。平日凡有譜牒，悉呈其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又不尠也。古無私門之著述。蓋臣戰國以還，未有可以古法拘也。然文字不隸於官守，則人不勝自用之私。聖學衰而橫議亂其教，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晚近文集傳誌之猥濫，說部是非之混淆，其瀆亂紀載，熒惑清議，蓋有不可得而勝詰者矣。苟於論定成編之業，必呈副於志科，而學校師儒從公討論，則地近而易於質實，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又不致有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殆不可以勝計也。故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

遺書卷十四，
方志略例一。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志爲史裁，全書自有體例。志中文字，俱關史法，則全書中之命辭措字，亦必有規矩準繩，不可忽也。體例本無一定，但

取全書足以自覆，不致互岐；毋庸以意見異同，輕爲改易。卽原定入門，大綱中分數十子目，略施調劑，亦足自成一家，爲目錄以就正矣。惟是記傳敘述之人，皆出史家。史學不講，而記傳敘述之文，全無法度，以至方志家言，習而不察，不惟文不雅馴，抑亦有害事理。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鄙則文不雅也；倍則害於事也。文士囿於習氣，各矜所尙，爭強於無形之平奇濃淡。此如人心不同，面目各異，何可爭？亦何必爭哉？惟法度義例，不知斟酌，不惟辭不雅馴，難以行遠，抑且害於事理，失其所以爲言。今旣隨文改正，附商榷矣，恐未悉所以必改之故，約舉數端，以爲梗概。則不惟志例潔清，卽推而及於記傳敘述之文，亦無不可，以明白峻潔，切實有用，不致虛文害實事矣。

如石首縣志，舉文動稱石邑，害於事也。地名兩字，摘取一

字，則同一字者，何所分別？卽如石首言石，則古之縣名，漢有石成，齊有石秋，隋有石南，唐有石岩，今四川有石柱廳，雲南有石屏州，山西有石樓縣，江南有石埭縣，江西，廣東又俱有石城縣，後之觀者，何由而知爲今石首也？至以縣稱邑，亦習而不察，其實不可訓也。邑者，城堡之通稱，大而都城省城府州之城，皆可稱邑。詩稱京邑，春秋諸國通好，自稱敝邑，豈專爲今縣名乎？小而鄉村築堡，十家之聚，皆可稱邑，亦豈爲縣治邪？

至稱今知縣爲知某縣事，亦非實也。宋以京朝官知外縣事體，視縣令爲尊，結銜猶帶京秩，故曰某官知某縣事耳。今若襲用其稱，後人必以宋制疑今制矣。若邑侯邑大夫，則治下尊之之辭，施於辭章則可；用以叙事，鄙且倍矣。邑宰則春秋之官，雖漢人施於碑刻，畢竟不可爲訓。令尹亦古官名，不可濫用

以疑後人也。

官稱不用制度，而多文語，大有害於事理。曾記有稱人先世爲司馬公者，適欲考其先世，爲之迷悶數日，不得其解。蓋流俗好用文語，以周官司馬名今之兵部，然尙書，侍郎，與其屬官，皆可通名司馬，已難分矣。又府同知，欲稱亦爲司馬，州同亦有州司馬之稱。自兵部尙書以至州同，其官相懸絕矣，司馬公三字，今人亦不能辨爲何官，况後世乎？

以古成均稱今之國子監生；以古庠序稱今之廩增附生；明經本與進士分科，而今爲貢生通號。然恩，拔，副，歲，優，功，廩，增，附，例，十等分別，則不可知矣。

通顯貴官，則謚率恭文懿敏，文人學子，號多峯巖溪泉，謚則稱公，號則先生處士；或如上壽祝辭，或似薦亡告牒，其體不知從何而來？項籍曰：『書足以記姓名。』今讀其書，見其

事，而不知其人何名，豈可爲史家書事法歟？

又如雙名止稱一字，古人已久摘其非，如杜臺卿稱卿，則語不完；而荀卿虞卿皆可通用。安重榮稱榮則語不完；而桓榮寇榮皆可通用。至去疾稱疾，無忌稱忌，不害稱害，且與命名之意相反，豈尙得謂其人歟？

婦女有名者稱名，無名者稱姓，左史以來，未有改者。今志家乃去姓而稱氏，甚至稱爲該氏，則於義爲不通，而於文亦鄙塞也。今世爲節烈婦女撰文，往往不稱姓氏，而卽以節婦烈女稱之，尤害理也。婦人守節，比於男子抒忠；使爲逢比，諸公撰傳，不稱逢比之名，而稱忠臣云云，有是理乎？經生之爲時藝，首用二語破題；破題例不書名，先師則稱聖人，弟子則稱賢者，顏曾孟子則稱大賢。蓋倣律賦發端，先虛後實，試帖之制度然爾。今用其法，以稱節孝，眞所謂習焉不察者也。柳子

曰：『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未有不潔而可以言史文者。』文如何而爲潔；選辭欲其純而不雜也。古人讀易如無書，不雜之謂也。同爲經典，同爲聖人之言，倘以龍血鬼車之象，而參粵若，稽古之文；取熊蛇魚旄之夢，而係春王正月之次；則聖人之業荒，而六經之文，且不潔矣。今爲節婦著傳，不敘節婦行事，往往稱爲矢志柏舟，文指不可得而解也。夫柏舟者，以柏木爲舟耳。詩人託以起興，非柏舟遂爲貞節之實事也。關雎可以興淑女，而雎鳩不可遂指爲淑女；鹿鳴可以興嘉賓，而鳴鹿豈可遂指爲嘉賓？理甚曉然。奈何紀事之文，雜入詩賦藻飾之綺語。

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文字則名言之萃著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事理於焉不可得而明。是以書有體裁，而文有法度，君子之不得已也。苟徇俗而無傷於理，不害於事，雖非

古人所有，自可援隨時變通之義，今亦不盡執矣。遺書卷十四
方志略例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承示志稿，體裁簡貴，法律森嚴，而殷殷辱賜下詢，惟恐有辜盛意，則僅就鄙衷所見，約舉一二，以備采菲；然亦未必是也。

蓋方志之弊久矣，流俗猥濫之書，固不可論；而雅意拂拭，取足成家，則往往有之。大抵有文人之書，學人之書，辭人之書，說家之書，史家之書；惟史家爲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途徑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還，絕不多見；而纂輯之史，則以博雅爲事，以一字必有按據爲歸，錯綜排比，整鍊而有剪裁，斯爲美也。

今來稿大抵仿朱氏舊聞，所謂纂輯之善者也；而用之似不能

畫一其體。前周書昌與李南澗合修歷城縣志，無一字不著來歷。其古書舊志，有明文者，固注原書名目。卽新收之事，無書可注，如取於案牘，則注某房案卷字樣；如取投送傳狀，則注家傳呈狀字樣；其有得於口述者，則注某人口述字樣；此明全書並無自己一語之徵，乃真仿舊聞而畫一矣。志中或注新增二字，或不加注，似非義例。

又世紀遺漏過多，於本地沿革之見於史志者，尙未采備，其餘亦似少頭緒；此門似尙未可用。至城市中之學校，錄及樂章，及先賢先儒配位，此乃率土所同，頌於令典，本不須載。今載之又注出於會典，而注出於舊志，亦似失其本原。

又詩文入志，本宜斟酌，鄙意故欲別爲文徵。今倣舊聞之例，載於本門之下，則亦宜畫一其例。按舊聞無論詩文，概爲低格分載。今但於山川門中全篇錄詩，而諸門有應入傳誌記敘之

文，多刪節而不列正文，恐簡要雖得，而未能包舉也。

又表之爲體，縱橫經緯，所以爽豁眉目，省約篇章，義至善也。今職官選舉，仍散著如花名簿，名雖爲表，而實非表。戶籍之表善矣，然注圖甲姓氏可也；今有注人名者，不知所指何人，似宜覈核。

藝文之例，經，史，子，集，無不當收。其著書之人，不盡出於文苑；今裁文苑之傳而入藝文，謂書仿錄解題。其實劉向七略別錄，未嘗不表其人，略同傳體。然班氏撰入漢藝文志，則各自爲傳，而於藝文目下，但注有傳二字，乃爲得體。今又不免反客而爲主矣。

已上諸條，極知瞽蒙之見，無當采擇，且不自揣，而爲出位之謀，是以瑣屑不敢瀆陳；然既承詢及，不敢不舉其大略也。

遺書卷十四，
方志略例一。

覆崔荊州書

前月過從，正在公事旁午之際，荷蒙賜贖贈舟，深切不安。措大眼孔，不達官場，緩急情事，屢書冒瀆，抱慙無地。冬寒，敬想尊候近佳。

所付志稿，解纜匆忙，未及開視；曾拜書，俟旋省申覆；舟中無事，亦粗一過目，則嘆執事明鑒，非他人可及。前在省相見，送志稿時，執事留日無多，卽云：『志頗精當；內有訛錯，亦易改正。』數語卽爲定評。今諸縉紳磨勘月餘，簽摘如麻，甚至屢加詆詰嘲笑，全失雅道，乃使鄙人抱慙無地。

然究竟推敲，不過職官，私目，二表，人名有顛倒錯落。文徵碑記一卷，時代不按先後；誠然牴牾。然較書如仇，議禮成訟，辨書之有簽商往復，亦事理之常；否則古人不必立較讎之學，今人修書亦不必列較訂，參閱，之銜名矣。况職官，科目

，二表，實有辦理錯悞之處；亦有開送冊籍本不完全之處。文徵則因先已成卷，後有續收，以致時代有差。雖曰舛悞，亦不盡無因也。而諸紳指摘之外，嚴加詆訶，如塾師之於孺子，官長之於胥吏，則亦過矣。况文理果係明通，指摘果無差失，鄙又何難以嚴師奉之。

今開卷第一條，則凡例原文云：『方志爲國史要刪。』語本明白。要刪，猶云刪要以備用爾；語出史記，初非深僻。而簽改爲要典，則是國史反藉方志爲重；事理失實，而語亦費解矣。

文徵二聖祠記上云：『立化像前。』下云：『食頃復活。』化，卽死也，故字書死字，從化字之半，其文亦自明白。今簽立化句云：『有悞否？』則下又復活無根。由此觀之，其人文理本未明通，宜其任意訶叱，不知斯文有面目也。

至職官科目之表，舛悞自應改正。然職官有文武正佐，科目亦有文武甲乙；既以所屬七縣，畫分七格，再取每屬之職官科目，逐一分格；則尺幅所不能容，是以止分七格，而以各款名目注於人名之下。此法本於漢書百官表，以三十四官併列一十四格，而仍於表內各注名目，最爲執簡馭繁之良法。今簽指云：『混合一表，眉目不清。』

又文徵以各體文字分編，通部一例；偶因碑記編次舛悞，自應簽駁改正，可也。今簽忽云：『學校之記當前，署廨例後，寺觀再次於後。』則一體之中，又須分類。分類未爲不可，然表奏序論詩賦諸體，又不分類，亦不簽改，則一書之例，自相矛盾。由此觀之，其人於書之體例，原不譜習，但知信口詈罵，不知交際有禮義也。

其餘摘所非摘，駁所非駁之處甚多，姑舉一二，以概其餘；

則諸紳見教之簽，容有不可盡信者矣。

荆志風俗，襲用舊文，以謂士敦廉讓，今觀此書簽議，出於諸紳，則於文理，既不知字句反正虛實，而於體例，又不知款目前後編次，一味橫肆斥罵，殆於庸妄之尤，難以語文風士習矣。因思執事數日之間，評定志稿得失，較諸紳彙集多日，紛指如麻，爲遠勝之，無任欽佩之至。但此時執事無暇及此，而鄙人又逼歸期，俟明歲如簽聲覆，以聽進止可耳。遺書卷十四
文志略例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夏，與戴東原相遇於甯波道署。馮君弼方官甯紹台兵備道也。

戴君經術淹貫，名久著於公卿間，而不解史學；聞余言史事，輒盛氣凌之；見余和州志例，乃曰：『此於體例則甚古雅，

然修志不貴古雅。余撰汾州諸志，皆從世俗，絕不異人，亦無一定義例，惟所便爾。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侈言文獻，豈所謂急務哉？」

余曰：「余於體例，求其是爾，非有心於求古雅也。然得其是者，未有不合於古雅者也。如云：「但須隨俗。」則世俗人皆可爲之，又何須擇人而後與哉？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獻非其所急。」則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爲集衆啓館，斂費以數千金，卑辭厚幣，邀君遠赴，曠日持久，成書且累函哉？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測所能爲也。考沿革者，取資載籍；載籍具在，人人得而考之；雖我今日有失，後人猶得而更正也。若夫一方文獻，及時不與搜羅，編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則他日將有放失難稽，湮沒無聞者矣。夫圖事之要，莫若取後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然

則如余所見，考古固宜詳慎；不得已而勢不兩全，無甯重文獻，而輕沿革耳。」

戴他顧而語人曰：「沿革苟悞，是通部之書皆悞矣。名爲此府若州之志，實非此府若州也而可乎？」

余曰：「所謂沿革悞，而通部之書皆悞者，亦止能悞入載籍可稽之古事耳。古事悞入，亦可憑古書而正之，事與沿革等耳。至若三數百年之內，遺文逸獻之散見旁出，與夫口耳流傳，未能必後人之不湮沒者，以及興舉利弊，切於一方之實用者，則皆覈實可稽；斷無悞於沿革之失考，而不切合於此府若州者也。」

馮君曰：「方志統合古今，乃爲完書；豈僅爲三數百年以內設邪？」余曰：「史部之書，詳近略遠，諸家類然，不獨在方志也。太史公書，詳於漢制；其述虞，夏，商，周，顯與六藝

背者，亦頗有之。然六藝具在，人可憑而正史遷之失，則遷書雖悞，猶無傷也。秦漢之際，下逮天漢，百餘年間，人將一惟遷書是憑；遷於此而不詳，後世何由考其事邪？且今之修方志者，必欲統合今古，蓋爲前人之修是志，率多猥陋無所取裁，不得已，而發凡起例如創造爾。如前志無憾，則但當續其所有；前志有闕，但當補其所無。

夫方志之修，遠者不過百年，近者不過三數十年。今遠期於三數百年，以其事雖遞修而義同創造，特寬爲之計爾。若果前志可取，正不必盡方志而皆計及於三數百年也。夫修志者，非示觀美，將求其實用也。時殊勢異，舊志不能兼該，是以遠或百年，近或三數十年，須更修也。若云：「但考沿革，而他非所重。」則沿革明顯，毋庸考訂之州縣，可無庸修志矣。」

馮君恍悟曰：「然」

戴拂衣徑去。明日，示余汾州府志曰：『余於沿革之外，非無別裁卓見者也。舊志人物門類，乃首名僧，余欲刪之，而所載實事，卓卓如彼，又不可去。然僧豈可以爲人？他志編次人物之中，無識甚矣。余思名僧必居古寺，古寺當歸古蹟，故取名僧事實，歸之古蹟，庸史不解，此創例也。』

余曰：『古蹟非志所重，當附見於輿地之圖，不當自爲專門。古蹟而立專門，乃統志類纂名目，陋儒襲之，入於方志，非通裁也。』

如云：「僧不可以爲人。」則彼血肉之軀，非木非石，畢竟是何物邪？筆削之例，至嚴極於春秋，其所誅貶，極於亂臣賊子，亦止正其名而誅貶之，不聞不以爲人；而書法異於圓首方足之倫也。且人物倣史例也。史於姦臣叛賊，猶與忠良並列於傳，不聞不以爲人，而附於地理志也。削僧事而不載，不過俚

儒之見耳。以古蹟爲名僧之留轍，而不以人物爲名；則會稽志禹穴，而人物無禹；偃師志湯墓，而人物無湯；曲阜志孔林，而人物無孔子。彼名僧者，何幸而得與禹，湯，孔子，同其尊歟？其識而強作解事，固不如庸俗之猶免於怪妄也。」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文安宰幣聘修志。兄於史事久負，不得小試，此行宜踴躍。僕有何知，乃承辱詢。抑盛意不可不復，敢於平日所留意者，約舉數條，希高明裁擇；有不然處，還相告也。

一州郡均隸職方，自不得如封建之國別爲史。然義例不可不明，如傳之與志本二體也。今之修志，既舉人物，典制，而概稱曰志，則名宦，鄉賢，之屬，不得別立傳之色目。傳既別分色目，則禮，樂，兵，刑，之屬，不得仍從志之公稱矣。竊思

志爲全書總名，皇恩慶典，當錄爲外紀；官師銓除，當畫爲年譜；典籍法制，則爲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則爲傳以列之。變易名色，旣無僭史之嫌；綱舉目張，又無遺漏之患。其他率以類附。至事有不倫，則例以義起，別爲創制可也。瑣屑繁碎，無關懲創，則削而不存可也。詳贍明備，整齊畫一，乃可爲國史取材；否則總極精采，不過一家小說耳，又何裨焉。

一今世志藝文者，多取長吏及邑紳所爲詩賦，記序，雜文，依類相附；甚而風雲月露之無關懲創，生祠碑頌之全無實徵，亦胥入焉。此姑無論是非，即使文俱典則，詩必雅馴，而銓次類錄，諸體務臻；此亦選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矣。夫旣志藝文，當倣三通七略之意，取是邦學士著撰書籍，分其部彙，首標目錄，次序顛末，刪蕪擷秀，掇取大旨，論其得失，比類成編，乃使後人得所考據，或可爲館閣讎校取材，斯不失爲志乘

體爾。至壇廟碑銘，城隍紀述，利弊論著，土物題詠，則附入物產，田賦，風俗，地理，諸考，以見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賈讓諸疏，入河渠志，賈誼鼂錯諸疏入食貨志之例可也。學士論著，有可見其生平抱負，則全錄於本傳；如班史錄天人三策於董仲舒傳，錄治安諸疏於賈誼列傳之例可也。至墓誌傳贊之屬，核實無虛，已有定論，則即取爲傳文；如班史仍史記自序，而爲司馬遷傳，仍揚雄自序，而爲揚雄列傳之例可也。此一定之例，無可疑慮，而相沿不改，則甚矣，史識之難也。

一凡捐資修志，開局延儒，實學未聞，凡例先廣，務新耳目，頓易舊書；其實顛倒狙公，有何真見？州郡立志，倣自前明。當時草創之初，雖義例不甚整齊，文辭尙貴真實，剪裁多自己出；非若近日之習套相沿，輕雋小生，史字未曾全識，皆可

奮筆妄修，竊叨餽脯者。然其書百無一存。此皆後凌前替，修新志者，襲舊志之紀載，而滅作者之姓名。充其義類，將班書既出，史記卽付祖龍，歐宋成書，舊唐遂可覆瓿？與僕以謂修志者，當續前人之記載，不當毀前人之成書。卽前志義例不明，文辭乖舛，我別爲創制，更改成書，亦當聽其並行，新新相續，不得擅毀。彼此得失，觀者自有公論。仍取前書卷帙目錄，作者姓氏，錄入新志藝文考中，以備遺亡，庶得大公無我之意，且吾亦不致見毀於後人矣。

一志之爲體，當詳於史。而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此無他，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藏，平日之專司無主也。嘗擬當事者，欲使志無遺漏，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僉掾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實，六曹案牘，一切皆令關會目錄真跡，彙冊存庫，異日開局纂修，取裁甚富。

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亦庶得州閭史胥之遺意。今既無及，當建言爲將來法也。

一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壽文，可以漫爲浮譽，悅人耳目者。聞近世纂修，往往賄賂公行，請託作傳，全無徵實。此雖不肖浮薄文人所爲，然善惡懲創，自不可廢。今之志書，從無錄及不善者，一則善善從長之習見，一則懼懼後患之虛心爾。僕謂譏貶原不可爲志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直寬隱彰之意同；不可專事浮文，以虛譽爲事也。

一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忠孝節義，凜凜烈烈，有聲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貪者廉立。史記好俠，多寫刺客畸流，猶足令人輕生增氣。况天地間大節大義，綱常賴以扶持，世教賴以撐柱者乎！每見文人修志，凡景物流連，可騁文筆，典故考訂，可誇博雅之處，無不津津累牘。一至孝子

忠臣，義夫節婦，則寥寥數筆；甚而空存姓氏，行述一字不詳，使觀者若閱縣令署役卯簿，又何取焉？竊謂邑志，搜羅不過數十年，採訪不過百十里，聞見自有真據，宜加意採輯，廣爲傳述；使觀者有所興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彤管，而泣秋雨者矣。尤當取窮鄉僻壤，畸行奇節，子孫困於無力，或有格於成例，不得邀旌獎者，踪跡旣實，務爲立傳，以備採風者觀覽，庶乎善善從長之意。

已上六條，就僕所見，未敢自謂必然。而今世刻行諸志，誠有未見其可者。丈夫生不爲史臣，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充書記，而因得論列當世，以文章見用於時。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今之所謂修志，令長徒務空名，作者又鮮學識；上不過圖註勤事考成，下不過苟資館穀祿利。甚而邑紳因之以啓奔競，文士得之以舞曲筆；主賓各挾成見，同局或起牴牾；則

其於修志事，雖不爲亦可也。乃如足下，負抱史才，常恨不得一當牛刀小試。向與僕往復商論，窺足底蘊，當非苟然爲者。文安君又能虛心傾領，致幣敦請，自必一破從前宿習，殺青未畢，而觀者駭愕以爲創特，又豈一邑之書，而實天下之書矣。僕於此事無能爲役，辱存商榷，陳其固陋之衷，以庶幾螢燭增輝之義。兄其有以進我乎？

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例二。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日前敬籌末議，薄殖淺陋，猥無定見，非復冀有補高深，聊以塞責云耳。乃辱教答，借獎有加，高標遠引，辭意摯懇，讀之真愧且畏也。足下負良史才，博而能斷，軒視前古，意志直欲駕范軼陳；區區郡邑志乘，不啻牛刀割鰓。乃才大心虛，不恥往復下問。鄙陋如僕，何以副若谷之懷耶？前書粗陳梗概，過辱虛譽，且欲悉詢其詳。僕雖非其人，輒因高情肫摯之深，

不敢無一辭以覆，幸商擇焉。

一體裁宜得史法也；州縣志乘，混雜無次，既非正體；編分紀表，亦涉僭妄。故前書折衷立法，以外紀，年譜，考，傳，四體爲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紀載之實也。然虛名宜避國史，而實意當法古人。外紀，年譜，之屬，今世志乘，百中僅見一二；若考之與傳，今雖渾稱志傳，其實二者之實，未嘗不載，特不能合於古史良法者。考體多失之繁碎，而傳體多失之渾同也。考之爲體，乃倣書志而作。子長八書，孟堅十志，綜核典章，包函甚廣。范史分三十志，唐書廣五十篇，則已浸廣。至元修宋史，志分百六十餘，議者譏爲科吏檔冊。然亦僅失裁制，致成汗漫；非若今之州縣志書，多分題目，浩無統攝也。如星野，疆域，沿革，山川，物產，俱地理志中事也；戶口，賦役，征權，市糴，俱食貨考中事也；災祥，歌謠，變異，

水旱，俱五行志中事也；朝賀，壇廟祀典，鄉飲賓興，俱禮儀志中事也。凡百大小，均可類推。篇首冠以總名，下乃縷分件悉，彙列成編，非惟總萃易觀，亦且謹嚴得體。此等款目，直在一更置耳。而今志猥瑣繁碎，不啻市井泉貨注簿，米鹽凌雜，又何觀焉？或以長篇大章，如班固食貨，馬遷平準，大難結構。豈知文體既合史例，即使措辭，如布算子，亦自條理可觀，切實有用；文字正不必沾沾顧慮，好爲繁瑣也。

一成文宜標作者也：班襲遷考，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別異；以史漢同一紀載，而遷史久已通行，故無嫌也。他若詔令書表之屬，則因其本人本事，而明敘之。故亦無嫌於抄錄成文。至史記贊秦，全用賈生三論，則以：『善哉賈生推言！』一句引起。漢書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作收。雖用成文，而賓主分明，不同襲善。志爲史體，

其中不無引用成文。若如俗下之藝文選集，則作者本名，自應標於目錄之下。今若刊去所載文辭，分類載入考傳諸體，則作者本名易於刊去，須仍復如史漢之例，標而出之。至文有蔓長，須加刪節者，則以『其略曰。』三字領起，如孟堅載賈誼諸疏之例，可也。援引舊文，自足以議論者，則如伯夷列傳中入其傳曰云云，一段文字之例可也。至若前綴序引，後附論贊；今世纂家，多稱野史氏曰，或稱外史氏曰，揆之於理，均未允協；莫如直倣東漢之例，標出論曰。序曰之體，爲安。至反覆辨正，存款附異，或加案曰亦可；否則直入本文，不加標目。隨時斟酌，均在夫相體裁衣耳。

一傳體宜歸畫一也：列傳行述入藝文志，前書已辨其非。然國史取材，邑志人物，尤屬緊要。蓋典章法令，國有會典，官有案牘，其事由上而下，故天下通同；卽或偶有遺脫，不患無

從考證。至於人物一流，自非位望通顯，太常議諡，史臣立傳，則姓名無由達乎京師。其幽獨之士，貞淑之女，幸邀旌獎，按厥檔冊，直不啻花名卯冊耳。必待下詔纂修，開館投牒，然後得核，故其事由下而上。邑志不詳備，則日後何由而證也？夫傳卽史之列傳體爾，儒林，遊俠，遷史首標總目；文苑道學，宋史又畫三科。先儒譏其標幟啓爭，然亦止標目不及審慎爾。非若後世志乘傳述碑版，統列藝文；及作人物列傳，又必專標色目，若忠臣孝子名賢文苑之類，挨次排纂，每人多不過八九行，少或一二三行，名曰傳略。夫志曰輜軒實錄，宜詳於史，而乃以略體行之，此何說也？至於標目所不能該，義類兼有所附，非以董宣入酷吏，則於周臣闕韓通耳。按史記列傳七十，惟循吏，儒林而下九篇，標出總目。漢書自外戚，佞幸而上七篇，標出總目，江都傳列三策，不必列以儒林；東方特好恢

諧，不必列入滑稽。傳例既寬，便可載瑰特之行於法律之外。行相似者，比而附之；文章多者，錄而入之。但以庸濫狗情爲戒，不以篇幅廣狹爲拘，乃屬善之善耳。

一論斷宜守謹嚴也：史遷序引，斷語俱稱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別於敘事之文，並非專標色目。自班固作贊，范史撰論，亦已少靡。南朝諸史，則於傳志之末，散文作論；又用韻語，倣孟堅自敘體作贊，以綴論文之後。屋下架屋，斯爲多文。自後相沿，製體不一，至明祖纂修元史，諭宋濂等據事直書，勿加論贊，雖寓謹嚴之意，亦非公是之道。僕則以爲是非褒貶，第欲其平，論贊不妨附入；但不可作意軒輕，亦不得故恣弔詭。其有是非顯然，不待推論，及傳文已極抑揚，更無不盡之情者，不必勉強結撰，充備其數。

一典章宜歸詳悉也：僕言典章自上而下，可較人物爲略，然

是極言傳之宜更詳耳。學校祭祀，一切開載會典者，苟州縣所常舉行，豈可因而而不載？會典簡帙浩繁，購閱非易。使散在州縣各志，則人人可觀，豈非盛事？况州縣舉行之典，不過多費梨棗十餘枚耳。今志多刪不載，未知所謂？

一自注宜加酌量也：班史自注，於十志尤多。以後史家文字，每用自注。宋人刻偽蘇注杜詩，其不可強通者，則又妄加『公自注』三字。後人覺其僞者，轉矯之曰：『古人文字，從無自注。』然則如司馬潛虛，自加象傳，又何如耶？志體既取詳贍，行文又貴簡潔，以類纂之意，而行紀傳之文，非加自注，何以明暢？但行文所載之事實，有須詳考顛末，則可自注。如潛虛之自解文義，則非志體所宜爾。

一文選宜相輔佐也：詩文雜體，入藝文志，固非體裁，是以前書欲取各體歸於傳考。然西京文字甚富，而班史所收之外，

寥寥無覩者，以學士著撰，必合史例方收；而一切詩文賦頌，無昭明李昉其人，先出而採輯之也。史體縱看，志體橫看，其爲綜核一也。然綜核者，事詳而因以及文。文有關於土風人事者，其類頗夥，史固不得而盡收之。以故昭明以來，括代爲選：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明有文選，廣爲銓次，鉅細畢收。其可證史事之不逮者，不一而足。故左氏論次國語，未嘗不引諺證謠；而十五國風，亦未嘗不別爲一編均隸太史；此文選志乘，交相裨益之明驗也。近楚撫於湖廣通志之外，又選三楚文獻錄；江蘇宋撫軍，聘邵毘陵修明文錄外，更撰三吳文獻錄等集，亦佐江南通志之不及。僕淺陋寡聞，未知他省皆如是否？然卽此一端，亦可類及。何如略倣國風遺意，取其有關民風流俗，參伍質證，可資考校，分列詩文記序諸體，勒爲一邑之書，與志相輔，當亦不爲無補。但此非足下之力，所克

爲者，蓋乘間爲當事告焉。

一列女宜分傳例也：列女名傳，創於劉向；分彙七篇，義近乎子；綴頌述雅，學通乎詩；而比事屬辭，實爲史家之籍。班馬二史，均闕此傳，自范蔚宗東漢書中始載列女，後史因之，遂爲定則。然後世史家，所謂列女，則節烈之謂，而劉向所敘，乃羅列之謂也。節烈之烈爲列女傳，則貞節之與殉烈，已自有殊；若孝女，義婦，更不相入，而閨秀，才婦，道姑，仙女，永無入傳之例矣。夫婦道無成，節烈孝義之外，原可稍略；然班姬之盛德，曹昭之史才，蔡琰之文學，豈轉不及方技伶宦之倫，更無可傳之道哉？劉向傳中，節烈孝義之外，才如妾媵，奇如魯女，無所不載；卽下至施旦，亦胥附焉。列之爲義，可爲廣矣。自東漢以後，諸史誤以羅列之列，爲殉烈之烈，於是法律之外，可載者少；而蔡文姬之入史，人亦議之。今當另

立貞節之傳，以載旌獎之名。其正載之外，苟有才情卓越，操守不同，或有文采可觀，一長擅絕者，不妨入於列女，以附方技文苑獨行諸傳之例；庶婦德之不盡出於節烈，而苟有一長足錄者，亦不致有湮沒之歎云。狂瞽之言，幸惟擇之，醉中草草，勿罪。

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例二。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辱示文選義例，大有意思，非熟知此道甘苦，何以得此？第有少意商復。

夫踵事增華，後來易爲力；括代總選，須以史例。觀之昭明草創，與馬遷略同。由六朝視兩漢略已，先秦略之略已。周則子夏詩序，屈子離騷而外，無他策焉；亦猶天漢視先秦略已，周則略之略已。五帝三王，則本紀略載而外，不更詳焉。昭明兼八代，史記採三古，而又當創事，故例疎而文約。

文苑，文鑑，皆包括一代，漢書，唐書，皆專紀一朝，而又藉前規，故條密而文詳。文苑之補載陳隋，則續昭明之未備；文鑑之併收制科，則廣昭明之未登；亦猶班固地志之兼採職方禹貢，隋書諸志之補述梁陳周齊。例以義起，斟酌損益，固無不可耳。

夫一代文獻，史不盡詳；全恃大部總選，得載諸部文字，於律令之外，參互考校，可補二十一史之不逮。其事綦重，原與揣摩家評選文字不同，工拙繁簡，不可屑屑校量。讀書者但當採掇大意，以爲博古之功，斯有益耳。

附駁文選義例書

來書云，得兄所論文選義例，甚以爲不然。文章一道，所該甚廣，史特其中一類耳。選家之例，繁博不倫，四部九流，何所不有，而兄概欲以史擬之。若馬若班，若表若志，斤

斤焉以蕭唐諸選，削趾適履，求其一得符合，將毋陳大士初學時文，而家書悉裁爲八股式否？東西兩京文字，入選寥寥，而班范兩史排纂，遂爲定本；惟李陵塞外一書，班史不載。便近齊梁小兒，果選裨史之不逮乎？抑史裨選之不逮乎？編年有綱目，紀傳有廿一史，歷朝事已昭如日星。而兄復思配以文選，連床架屋，豈爲風雲月露之辭，可以補柱下之藏耶？選事倣於六朝，而史體亦壞於是。選之無裨於史明矣。考鏡古今，論列得失，在乎卓犖之士，不循循株守章句；孺歌婦歎，均可觀采，豈皆與史等哉？昔人稱杜甫詩史，而楊萬里駁之，以爲詩經果可兼尚書否？兄觀書素卓犖，而今言猶似牽於訓詁然者，僕竊不喜。或有不然，速賜裁示。惠書甚華而能辨，所賜於僕，豈淺鮮哉？然意旨似猶不甚相悉，而盛意不可虛，故敢以書報。

文章一道，體製初不相沿，而原本各有所自。古人文字，其初繁然雜出，惟用所適，豈斤斤焉立一色目，而規規以求其一似哉？若云文事本博，而史特於中占其一類，則類將不勝其繁。伯夷屈原諸傳，夾敘夾議；而莊周列子之書，又多假敘事以行文；兄以選例，不可一概，則此等文字，將何以畫分乎？經，史，子，集，久列四庫，其原始亦非遠。試論六藝之初，則經日本無有也。大易非以聖人之書而尊之，一子書耳；書與春秋，兩史籍耳；詩三百篇，文集耳；儀禮周官，律令會典耳。自易藏太卜而外，其餘四者，均隸柱下之籍，而後人取以考證古今得失之林，未聞沾沾取其若綱目紀傳者，而專爲史類。其他體近繁博，遽不得與於是選也。詩亡而後春秋作，詩類今之文選耳。而亦得與史相終始，何哉？土風殊異，人事興衰，紀傳所不及詳，編年所不能錄，而參互考驗。其合於是中者，如

鳴梟之於金滕，乘舟之於左傳之類；其出於是外者，如七月追述周先，商頌兼及異代之類，豈非文章史事，固相終始者與？兩京文字，入選甚少，不敵班范所收。使當年早有如選文苑其人，裁爲大部盛典，則兩漢事迹，吾知更赫赫如昨日矣。史體壞於六朝，自是風氣日下，非關文選；昭明所收過略，乃可恨耳。所云不循循株守章句，不必列文於史中。顧斤斤畫文於史外，其見尙可謂之卓犖否？楊萬里不通太史觀風之意，故駁詩史之說。以兄之卓見而惑之，何哉？

遺書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修志十議

呈天門胡明府

修志有二便：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迹眞。有三長：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有五難：清晰天度難，考衷古界難，調劑衆議難，廣徵藏書難，預杜是非難。有八忌：忌條理混雜，忌詳略失體，忌偏尙文辭，忌粧點名勝，忌擅

翻舊案，忌浮記功績，忌泥古不變，忌貪載傳奇。有四體：皇恩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傳。有四要：要簡，要嚴，要覈，要雅。今擬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請略議其所以然者爲十條，先陳事宜，後定凡例，庶乎畫宮於堵之意云。

一，議職掌：提調專主，決斷是非，總裁專主，筆削文辭；投牒者敘而不議，參閱者議而不斷，庶各不相侵，事有專責。

二，議考證：邑志雖小，體例無所不備，考核不厭精詳，折衷務祈盡善；所有應用之書，自省府鄰境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獻錄，一統志，聖祖仁皇帝御纂方輿路程圖，大清會典，賦役全書之屬，俱須加意採訪。他若邑紳所撰，野乘私記，文編稗史，家譜圖牒之類；凡可資搜討者，亦須出示徵收，博觀約取。其六曹案牘，律令文移，有關政教典故，風土利弊

者，概令錄出副本，一體送館，以憑詳慎銓次，庶能鉅細無遺，永垂信史。

三，議徵信：邑志尤重人物，取舍貴辨真僞。凡舊志人物例傳，例應有改無削；新志人物，一憑本家子孫列狀投櫃，核實無虛，送館立傳。此俱無可議者。但所送行狀，務有可記之實，詳悉開列，以備采擇，方准收錄。如開送名宦，必詳曾在何職，實與何利，實除何弊，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乃爲合例。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嚴明，全無實徵，但作計薦考語體者，概不收受。又如卓行，亦必開列如何卓；文苑，亦必開列著有何書，見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何等著作，有關名教；孝友，亦必開明於何事見其能孝能友。品雖毋論庸奇偏全，要有真迹，便易採訪；否則行皆曾史，學皆程朱，文皆馬班，品皆夷惠；魚魚鹿鹿，何以辨真僞哉？至前志所收人

物，果有遺漏，或生平大節，載不盡詳，亦准其與新收人物，一例開送，核實增補。

四，議徵文：人物之次，藝文爲要。近世志藝文者，類輯詩文記序，其體直如文選，而一邑著述目錄，作者源流始末，俱無稽考，非志體也。今擬更定凡例，一倣班志劉略；標分部彙，刪蕪擷秀，跋其端委，自勒一考；可爲他日館閣校讎取材，斯則有裨文獻耳。

但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現存之人，雖有著作，例不入志。此係御纂續考館成法，不同近日志乘掇拾詩文，可取一味題咏，廣登尺幅者也。凡本朝前代學士文人，果有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業。無論經，史，子，集，方技，雜流，釋門，道，藏，圖畫，譜牒，帖括，訓詁，均得淨錄副本，投櫃送館，以憑核纂。然所送之書，須屬共見共聞；卽未刻行，亦必論定

成集者，方准收錄。倘係抄撮稿本，畸零篇頁，及從無序跋論定之書，概不入編，庶乎循名責實之意。

惟舊志原有目錄，而藏書至今散逸者，仍准入志；而於目錄之下，注一亡字，以別之。

五，議傳例：史傳之作，例取蓋棺論定，不爲生人生傳。歷考兩漢以下，如非有先生李赤諸傳，皆以傳爲遊戲；坊者，橐駝之作，則借傳爲議論。至何蕃方山等傳，則又作貽贈序文之用。沿至宋人，遂多爲生人作傳，其實非史法也。邑志列傳，全用史例，凡現存之人，例不入傳。

惟婦人守節，已邀旌典；或雖未旌獎，而年例已符，操守粹白者，統得破格錄入。蓋婦人從一而終，旣無他志，其一生責任已畢，可無更俟沒身。而此等單寒之家，不必盡如文苑，卓行之出入縉紳；或在窮鄉僻壤，子孫困於無力，以及偶格成例

，今日不予表章，恐後此修志，不免遺漏，故搜求至汲汲也。至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經沒身論定，於法亦得立傳。蓋志爲此縣而作，爲宰有功此縣，則甘棠可留；雖或緣故被劾，及鄉論未詳，安得沒有現施事迹。且其人已去，卽無諛頌之嫌，而隔越方州，亦無遙訪其人存否之例。惟其人現居本縣，或現陞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仍不立傳。所以遠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議耳。

其例得立傳人物，投遞行狀，務取生平大節合史例者，詳慎開載，纖瑣釘鉅，凡屬浮文，俱宜刊去。其有事涉怪誕，義非懲創；或託神鬼，或稱奇夢者，雖有所憑，亦不收錄。庶免鳧履羊鳴之誚。

六，議書法：典故作考；人物作傳；二體去取，均須斷制盡善；有體有要，乃屬不刊之書，可爲後人取法。

如考體但重政教典禮，民風土俗，而浮誇形勝，附會景物者，在所當略，其有古蹟勝概，確乎可憑；名人題咏，卓然可紀者；亦從小書分注之例，酌量附入正考之下。所以釐正史體，別於稗乘耳。蓋志體譬之治室，廳堂甲第，謂之府宅可也。若依巖之構，跨水之亭，謂之別業可，謂之正寢則不可。玉塵絲絛，謂之仙服可，謂之紳笏則不可。此乃郡縣志乘，與臥遊清福諸編之分別也。

列傳亦以名宦，鄉賢，忠孝，節義，儒林，卓行，爲重；文苑，方技，有長可見者次之。如職官而無可紀之蹟，科目而無可著之業，於法均不得立傳。蓋志屬信史，非如憲綱冊籍，一以爵秩衣冠爲序者也。其不應立傳者，官師另立歷任年譜；邑紳另有科甲年譜；年經月緯之下，但注姓名，不得更有浮辭填入。卽其中有應立傳者，亦不必更於譜內注明有傳字樣，以昭

畫一。若如近日通行之例，則紀官師者，既有職官志，以載受事年月；又有名宦志，以載歷任政績；而於他事有見於生祠碑頌政績序記者，又收入藝文志。記邑紳者，既有科目志，又有人物志，亦分及第年分，與一生行業爲兩志；而其行業有見於誌銘傳誄者，則又收入藝文志。一人之事，疊見三四門類，於是或於此處注傳見某卷，於彼處注詳見某志，字樣紛錯，事實倒亂，體裁煩碎，莫此爲甚。今日修志，尤當首爲釐定，一破俗例者也。

七，議援引：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實，非尙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卽胥吏文移，亦所採錄，况上此者乎！苟於事實無關，雖班揚述作，亦所不取，况下此者乎！

但舊志藝文所錄文辭，今悉散隸本人本事之下，則篇次繁簡不倫，收入考傳方幅之內，其勢不無刪潤；如恐嫌似勦襲，則

於本文之上，仍標作者姓名，以明其所自而已。至標題之法，一倣史漢之例。史漢引用周秦諸子，凡尋常刪改字句，更不識別，直標『其辭曰』三字領起。惟大有刪改，不更仍其篇幅者，始用『其略曰』三字別之。若賈長沙諸疏是也。今所援引，一皆倣此。

然諸文體中，各有應得援引之處，獨詩賦一體，應用之處甚少。惟地理考內，名勝條中，分注之下，可載少許，以證靈傑。他若抒寫性靈，風雲月露之作，果係佳構，自應別具行稿；或入專主選文之書，不應攙入史志之內，方爲得體。且古來十五國風，十二國語，並行不悖，未聞可以合爲一書，則志中盛選詩詞，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倘風俗篇中有必須徵引歌謠之處，又不在其列，是又卽左國引諺徵謠之義也。

八，議裁制：取藝文應載一切文辭，各歸本人本事，俱無可

議。惟應載傳志行狀諸體，今俱刪去，仍取其文裁入列傳，則有難處者三焉：

一：則法所不應立傳，與傳所不應盡載者，當日碑銘傳述，或因文辭爲重，不無濫收。

二：則志中列傳，方幅無多，而原傳或有洋洋大篇，全錄原文，則繁簡不倫；刪去事蹟，則召怨取譏。

三：則取用成文綴入本考本傳，原屬文中援引之體，故可標作者姓名，及『其辭曰』三字，以歸徵引之體。

今若即取舊傳，裁爲新傳，則一體連編，未便更著作者姓名。譬如班史作司馬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標清賓主。蓋史公自序，原非本傳，故得以此句識別之耳。若孝武以前紀傳，全用史記成文者，更不識別，則以紀即此紀，傳即此傳，贊即此贊，其體更不容標『司馬遷曰』字。

樣也。今若遽同此例，則近來少見此種體裁，必有勦襲雷同之謗。此三端者，決無他法可處，惟有大書分注之例，可以兩全。蓋取彼舊傳，就今志義例，裁爲新傳，而於法所應刪之事，未便遽刪者，亦與作爲雙行小字；併作者姓氏，及刪潤之故，一體附注本文之下；庶幾舊志徵實之文，不盡刊落；而新志謹嚴之體，又不相妨矣。其原文不甚散漫，尙合謹嚴之例者，一仍其舊，以見本非好爲更張也。

九，議標題：近行志乘，去取失倫，蕪陋不足觀采者，不特文無體要；卽其標題，先已不得史法也。

如採典故而作考，則天文，地理，禮儀，食貨，數大端，本足以該一切細目；而今人每好分析，於是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於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連篇累牘，動分幾十門類。夫史漢八書，十志之例具在，曷常作如是之繁

碎哉？

如訪人物而立傳，則名宦，鄉賢，儒林，卓行，數端，本不足以該古今人類；而今人每好合併，於是得一逸才，不問其行業如何超卓，而先擬其有何色目可歸；得一全才，不問其學行如何兼至，而先擬其歸何門類爲重；牴牾牽強，以類括之。夫歷史合傳，獨傳，之文具在，曷嘗必首標其色目哉？

所以然者，良由典故證據諸文，不隸本考，而隸藝文志；則事無原委，不得不散著焉，以藏其苟簡之羞；行狀碑板諸文，不隸本傳，而隸藝文志；則人無全傳，不得不強合焉，以足其款目之數。故志體壞於標題不得史法，標題壞於藝文不合史例；而藝文不合史例之原，則又原於創修郡縣志時，悞倣名山圖志之廣載詩文也。

夫志州縣，與志名山不同。彼以形勝景物爲主，描摩宛肖爲

工，崖顛之碑，壁陰之記，以及雷電鬼怪之跡，洞天符檢之文，與夫今古名流遊覽登眺之作，收無子遺；卽徵奧博蓋，原無所用史法也。若夫州縣志乘，卽當時一國之書，民人，社稷，政教，典故，所用甚廣，豈可與彼一例？而有明以來，相沿不改，故州縣志乘，雖有彼善於此，而卒鮮卓然獨斷，裁定史例，可垂法式者。今日尤當一破夙習，以還正史體裁者也。

十，議外編：廿一史中，紀，表，志，傳，四體而外，晉書有載記，五代史有附錄，遼史有國語解，至本朝纂修明史，亦於年表之外，又有圖式；所用雖各不同，要皆例以義起，期於無遺無濫者也。邑志猥并錯雜，使同稗野小說，固非正體；若遽以國史簡嚴之例處之，又非廣收以備約取之意。凡事屬瑣屑，而不可或遺者；如一產三男，人壽百歲，神仙蹤蹟，科第盛事，一切新奇可喜之傳，雖非史體所重，亦難遽議刊落；當於

正傳之後，用雜著體零星紀錄，或名外編，或名雜記，另成一體，使纖夥釘鉅，先有門類可歸，正以釐清正載之體裁也。謠歌諺語，巷說街談，苟有可觀，皆用此律。遺書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甲申冬杪，天門胡明府議修縣志，因作此篇，以附商榷。其論筆削義例，大意與舊答甄秀才前後兩書相出入。而此議前五條，則先事之事，宜有彼書所不及者；若彼書所條，此議亦不盡入，則此乃就事論事，而餘意推廣於纂修之外者，所未遑也。

至論俗例拘牽之病，此較前書爲暢。而藝文一志，反覆論之特詳，是又歷考俗例受病之原，皆不出此。故欲爲是拔本塞源之論，而斷行新定義例，初非好爲更張耳。閱者取二書而互考焉，從事編纂之中，庶幾小有裨補云。自跋。

書吳郡志後

范成大吳郡志五十卷，分篇三十有九：曰沿革，曰分封，曰戶口，曰稅租，曰土貢，曰風俗，曰城郭，曰學校，曰營寨，曰官宇，曰倉庫，而場務附焉；曰坊市，曰古蹟，曰封爵，曰牧守，曰題名，曰官吏，曰祠廟，曰園亭，曰山，曰虎邱，曰橋梁，曰川，曰水利，曰人物，而列女附焉；曰進士題名，曰土物，曰宮觀，曰府郭寺，曰郊外寺，曰縣記，曰塚墓，曰仙事，曰浮屠，曰方技，曰奇事，曰異聞，曰考證，曰雜咏，曰雜志。

篇首有紹定二年汴人趙汝談序，言：「石湖志成，守具木欲刻。時有求附某事於籍而弗得者，譁曰：「是書非石湖筆也。」守莫敢刻，遂藏學宮。紹定初元，廣德李侯壽朋，以尙書郎出守。其先度支公嘉言，石湖客也；謁學問故，驚曰：「是書猶未刊耶？」他日拜石湖祠，從其家求遺書，校學本無少異，

而書止紹熙三年。其後大建置，如百萬倉，嘉定新邑，許浦水軍，顧逕移屯等類，皆未載。於是會校官汪泰亨與文學士雜議，用褚少孫例，增所闕遺，訂其悞僞，而不自別爲續焉。』又曰：『石湖在時，與郡士龔頤，滕成，周南厚三人數咨焉。而龔薦所聞於公，尤多異論，由是作益公碑；公墓載所爲書，篇目可考云云。』其爲人所推重如此。今學者論宋人方志，亦推羅氏新安志，與范氏吳郡志爲稱首，無異辭矣。

余諦審之，文筆亦自清簡；後世方志，庸猥之習，彼時未開，編次亦爾雅潔。又其體制，詳郡而略縣，自沿革城池職官題名之屬，皆有郡而無縣。縣記二卷，則但記官署，間及署中亭臺，或取題石記文，而無其名姓；體參差不一律。此則當日志例，與近日府志之合州縣志而成者，迥不相同。余別有專篇討論，其事此固可無論也。

第他事詳郡略縣，稱其體例，可也；沿革有郡無縣，則眉目不分矣。宜其以平江路府冒吳郡之舊稱，冠全志而不知其謬也。且沿革敘入宋代，則云開寶元年，吳越王改中吳軍，爲平江軍。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納土考史，是時改蘇州矣。而志文不著改州。下突接云：『政和三年，陞蘇州爲平江府。』上無蘇州之文，忽入陞州爲府，文指亦不明矣。通體采摭史籍，及詩文說部，編輯而成，仍注所出於本條下，是足爲纂類之法，卻非著作體也。

風俗多摭吳下詩話，間亦考訂方音，是矣。徐祐輩九老之會，章帖輩耆英之會，皆當日偶爲盛事，不當入風俗也。

學校在四卷，縣記在三十七八卷，縣治官宇旣入縣記，而學校兼志府縣之學，是未出縣名，而先有學矣。

坊市不附城郭，而附官宇，亦失其倫。

提點刑獄司，提舉常平鹽茶司題名，不入牧守題名本類，而附見官字之後，亦非法度。提點刑獄題名，皆大書名姓其上，而分注出身與來去年月於下；提舉常平鹽茶，皆大書官階名姓於上，而分注任事年月於下，亦於體例未畫一也。牧守載有名入，而題名反著於後，是倒置矣。

官吏不載品制員額，而但取有可傳者，亦爲疎略。功曹椽屬，與令長相間雜次，亦嫌令長之名，在縣記之先也。

古蹟與祠廟，官字，園亭，塚墓，宮觀，寺，山川，等頗相混亂，別出虎邱一門於山之外，不解類例；牽連詳略互注之法，則觸手皆荆棘矣。

人物不自撰著，裁節史傳，亦纂類之例也。依次編爲八卷，不用標目分類，尙爲大雅。然如張顧大族，代有聞人，自宜聚族爲篇；一族之中，又以代次可也。乃忽分忽合，時代亦復間

有顛倒；不如諸陸之萃合一編，前後不亂。豈今本訛錯，非范氏之原次歟？

仙事，浮屠，方技，亦人物之支流，縱欲嚴其分別，亦當次於人物之後，別其題品可也。今於人物之後，間以進士題名，土物，宮觀，府郭寺，郊外寺，縣記，塚墓，凡十二卷後，忽出仙事以下三門，遂使物典人事，淆雜不清，可謂擾而不精之甚者矣。

土物，搜羅極博，證事亦佳。但干將莫邪屬鏤之劍，吳鴻臚稽之鉤；傳記所載，一時神物，亦復難以盡信；今概入之土物，非其類矣。

奇事一卷，異聞三卷，細勘實無分別，考證疎而不至於陋。詩賦雜文，既注各類之下，又取無類可歸者，別爲雜咏一門，雖所收不惡，亦頗嫌漫漶無當也。

每見近人修志，識力不能裁斷，而又貪奇嗜瑣，不忍割愛，則於卷末編爲雜志，或曰餘編；蓋緣全志分門如布算子，無復別識心裁，故於事類有難附者，輒爲此卷，以作蛇龍之蒞，甚無謂也。今觀范氏志末，亦爲雜志，則前輩已先導之；其實所載皆有門類可歸，惜范氏析例之不精也。

其五十卷中，官名地號之稱謂非法，人氏名號之信筆亂填；蓋宋人詩話家風，大變史文格律。其無當於方志專家，史官繩尺，不待言矣。其所以爲世所稱，則以石湖賢而有文，又貴顯於當時，而翦裁筆削，雖不合於史法，亦視近日猥濫庸妄一流，固爲矯出，得名亦不偶然也。然以是爲方志之佳，則不確矣。

· 遺書卷十四，
方志略例一。

書姑蘇志後

王鏊姑蘇志六十卷，首郡邑沿革，次古今守令，次科第，皆

爲之表；次沿革，次分野，次疆域，次山，次水，次水利，次風俗，次戶口，次土產，次田賦，次城池，次坊巷，次鄉都，次橋梁，次官署，次學校，次兵防，次倉場，次驛遞，次壇廟，次寺觀，次第宅，次園池，次古蹟，次冢墓，次吳世家，附封爵氏族；次平亂，次宦績，次人物。而人物之中，分名臣，忠義，孝友，儒林，文學，卓行，隱逸，薦舉，藝術，雜技，遊寓，列女，釋老，凡一十三類；殿以紀異雜事。而卷次多寡，不以篇目爲齊。名宦分卷爲六，人物中之名臣分卷爲十，而忠義與孝友合爲一卷，儒林與文學合爲一卷，倉場與驛遞合爲一卷；如此等類，不一而足。總六十卷，亦約略紙幅多寡爲之，無義例也。

蘇志名義不一，卽范氏成大以蘇州爲吳郡志，已失其理，而前人惟譏王氏不當以蘇州府志爲姑蘇志，所謂貴耳而賤目也。

然郡縣志乘，古今卒鮮善本，如范氏王氏之書，雖非史家所取，究於流俗惡爛之中，猶爲矯出。今本蘇州府志之可取者多，亦緣所因之故籍足采摭也。然有荒謬無理，不直一笑，雖末流胥吏，略解文簿款式，斷不出於是者，如發端之三表是也。

表一曰郡邑沿革，以府縣爲郡邑，其謬不待言矣。表以州國郡軍府路爲目，但有統部州郡而無縣邑，無論體例不當，卽其自標郡邑名目，豈不相矛盾耶？且職官有知縣，而沿革無縣名，不識知縣等官，何所附耶？尤可異者，表之爲體，縱橫以分經緯；蓋有同年月而異地；或同世次而異支；所謂同經異緯，參差不齊，非尋常行墨，所能清析，故藉縱橫經緯，以分別之。

如守令表，必以郡之守丞判錄，縣之令丞簿尉，橫列爲經；而以朝代年月，縱標爲緯。後人欲稽莅任年月，由縱標而得；

其時世由橫列而知；某守，某令，某丞，某錄，或先，或後，或在同時，披表如指掌也。假有事出先後，必不同時，則無難列款而書，斷無經緯作表之理。表以州，國，郡，軍，府，路，分格。夫州，則蘇州也；國，則吳國也；郡，則吳郡也；軍，府，路，則平江路府也；此皆一蘇州府地，先後沿革之名稱。吳國時並無蘇州稱，蘇州時並無吳郡稱，吳郡時並無平江路府；既無同時異出，參差難齊之數，則按款羅列，閱者自知。今乃縱橫列表，忽上忽下，毫無義例，是徒亂人耳目；胥吏文簿，不如是顛倒也。古守令表，以太守都尉權攝分格。夫太守都尉，固有同官年月；至於權攝，猶今之署印官也。有守即無權守，有尉即無攝尉；權攝官與本官，斷無同時互見之理；則亦必無縱橫列表之法。今分列格目，虛占篇幅，又胥吏之所不爲也。職官列表，當以時制定名；守令之表，當題府縣官表，

以復貫前可也。今云古守令表，於文義固無碍矣；至於今守令表，則今乃指時制而言也，仍以守令稱明之知府知縣，名實之謬，又不待言矣。府官但列知府，而削同知以下；縣官但列知縣，而削丞簿之屬，此何說也？又表有經緯；經緯之法，所謂比其類而合之，乃是使不類者從其類也。故類之與表，勢不兩立。表則不能爲類，類則無所用表，亦胥吏之所通曉也。

科第之表，分上中下，以古今異制，簡編繁重，畫時代以分卷可也；其體自宜旁書屬籍爲經，上書鄉會科年爲緯。舉人進士，皆科第也；今乃以科第爲名，而又分舉人進士列爲二表，是分類之法，非此類也。且第進士者，必先得舉人；今以進士居前，舉人列後，是於事爲倒置，而觀者耳目，且爲所亂，又胥吏所不爲也。

凡此謬戾，如王氏鏊，號爲通人，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於

史裁，又浸漬於文人習氣，以表無文義可觀，不復措意，聽一時無識之流，妄爲編輯，而不知其貽笑識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與修志也。』

至於官署，建置，亭樓，臺閣，所列前人碑記序跋，仍其原文可也。志文敘述創建重修，一篇之中，忽稱爲州，忽稱爲郡，多仍范志原文；不知范志不足法也。按宋自政和五年以前，名爲蘇州；政和五年以後，名爲平江路府；終宋之世，無吳郡名。范志標題旣謬，則志文法度，等於自郢無譏。王氏不知改易，所謂謬也。

又敍自古兵革之事，列爲平亂一門，亦不得其解也。山川，田賦，坊巷，風俗，戶驛，兵倉，皆數典之目；宦蹟，流寓，人物，列女，皆傳述之體。平亂名篇，旣不類於書志數典，亦不等於列傳標人，自當別議記載，務得倫序；否則全志皆當改

如記事本末，乃不致於不類之譏。然此惟精史例者，始能辨之，尙非所責於此志也。

其餘文字小疵，編摩偶舛，則更不足深求矣。蘇志爲世盛稱，是以不得不辨；非故事苛求，好摭先哲也。

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書灤志後

家存灤志四帙，板刻模糊，脫落顛倒，不可卒讀；蓋乾隆四十七年主講永平故灤州知府安岳蔡君薰欲屬余撰輯州志，因取舊志視余，卽其本也。

按明史藝文志，有陳士元灤州志十一卷。陳字養吾湖廣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歷灤州知府，有盛名；著述甚富，多見明志，而史不列傳。應城縣志，有傳而無書目；然縣人士至今猶侈言之。余少僑應城，求其所著，一無所見聞。前知縣江浦金贈，盡取其家藏稿以去，意甚惜之。今此志尙稱陳君原本。康

熙中知州侯紹岐，依例續補，雖十一卷之次，不可復尋，而門類義例，無所改易。篇首不知何人撰序，有云：『昔宦中州，會青螺郭公，議修許州志。公曰：「海內志書，李滄溟青州志第一；其次卽爲灤志。」』似指陳君原本而言。其書與人，均爲當世盛稱，是以侯君率由，而不敢議更張也。今觀其書，矯誣迂怪，頗染明中葉人不讀書，而好奇習氣；文理至此，竟不復可言矣。陳君以博瞻稱，而灤志庸妄若此，其他著述，不知更如何也？而郭青螺氏又如此妄贊，不可解矣。

其書分四篇：一曰世編，二曰疆里，三曰壤則，四曰建置。

世編用編年體，倣春秋書法，實爲妄誕不根。篇首大書云：『帝嚳氏建九州，我冀分。』傳云：『書者何？志始也。』云云。以考九州分域，又大書云：『黃帝逐葷粥。』傳云：『書葷粥何？我邊郡也。』又大書云：『周武王十有三祀，夷齊餓』

死於首陽；封召公奭於燕，我燕分。』此皆陳氏原編，怪妄不直一笑。春秋魯國之書，臣子措辭，義有內外，故稱魯爲我，非特別於他國之君。且魯史旣以國名，則書中自不便於書國爲魯。文法宜然，非有他也。郡縣之世，天下統於一尊，珥筆爲州縣志者，孰非朝廷臣子，何我之有？至於公穀傳經，出於經師授受，隱微之旨，難以遽喻，則假問答而闡明之，非史例也。州縣之志，出於一手撰述，非有前人隱義，待已闡明，而自書自解，自問自答，旣非優伶演劇，何爲作獨對之酬酢乎？且劉氏史通嘗論晉紀，及漢晉春秋，力詆前人摩擬，無端稱我，與假設問答，俱在所斥。陳氏號爲通博，獨未之窺乎？國史且然，况州縣志乎？周武王十有三祀，文尤紕繆。殷祀周年，兩不相蒙。洪範爲箕子陳疇，書法變例，非正稱也。陳氏爲夷齊之故，而改年稱祀，其下與封召公同蒙其文，豈將以召公爲殷

人乎？且夷齊不食周粟，餓死首陽；蓋言不受祿，而窮餓以死，非絕粒殉命之謂也。大書識其年歲，不愼甚乎？卽此數端，尙待窺其餘乎？其世編分目爲三：一曰前代，二曰我朝，三曰中興。其稱我朝者，終於世宗嘉靖二十八年；其題中興者，斷始嘉靖二十九年，實亦不得其解。

疆里之目有六：曰域界，曰理制，曰山水，曰勝概，曰風俗，曰往蹟。壞則之目有七：曰戶口，曰田賦，曰鹽法，曰物產，曰馬政，曰兵政，曰驛傳。建置之目十一：曰城池，曰署廨，曰儒學，曰倉庫，曰舖舍，曰街市，曰坊牌，曰樓閣，曰橋渡，曰秩祀，曰寺觀。而官師，人物，科目，選舉，俱在編年之內。

官師則大書年月，某官某人來任；其人有可稱者，卽做左傳之例，注其行實於下。科目則曰某貢於學，某舉於鄉，某中某

榜進士，其有可稱者，亦同官師之例，無則闕之。孝義，節烈，之得旌者，書於受旌之日。而閭修之儒，能文之士，不由科目；與夫節考之婦，貞淑之女，偶不及旌，則無入志之例矣。

尤有異者，侯君續陳之志，於明萬歷四十七年，大書我太祖高皇帝天命四年己未，分注前明年號於下；復大書馮運泰中莊際昌榜進士；又書知州林應聚來任。夫前明疆宇，未入我朝版圖；國朝史筆，於書明事，不關於正朔者，並不斥去天啓崇禎年號。藉曰臣子之義，內本朝而外前明，則既書天命年號於上，事之在前明者，必當加明字以別之；庶使閱者知所主客，是亦一定理也。今馮運泰乃明之進士，林應聚乃明之知州，隸於本朝年號之下，又無明字以爲之區別，是直以明之進士，知州，爲本朝之科第職官，不亦誣乎！

至灤志標題，亦甚庸妄。灤乃水名。州亦以水得名耳。今去

州字而稱灤志，則閱題簽者，疑爲灤水志矣。然明藝文志以陳士元撰爲灤州志，則題刪州字，或侯紹岐之所爲。

要以全書觀之，此等尙屬細事，不足責也。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書武功志後

康海武功志三卷，又分七篇，各爲之目：一曰地理，二曰建置，三曰祠祀，四曰田賦，五曰官師，六曰人物，七曰選舉。首仿古人著述，別爲篇敘高自位置，幾於不讓，而世多稱之。王氏士正亦謂文簡事核，訓辭爾雅。後人至欲奉爲修志楷模，可爲倖矣！夫康氏以二萬許言，成書三卷，作一縣志，自以謂高簡矣。今觀其書，蕪穢特甚，蓋緣不知史家法度，文章體裁，而惟以約省卷篇，謂之高簡，則誰不能爲高簡邪？志乃史裁，苟於事理無關，例不濫收詩賦。康氏於名勝古蹟，猥登無用詩文；其與俗下修志，以文選之例爲藝文者，相去

有幾？

夫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嚴名分也。歷代帝王后妃，史尊紀傳，不藉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說可也。列帝王於人物，載后妃於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爲家，於一縣乎何有？康氏於人物，則首列后稷以至文王，節錄太史周紀；次則列唐高祖太宗，又節錄唐本紀；乖刺不可勝詰矣。方志不當僭列帝王，姑且勿論，就如其例，則武王以下，何爲刪之？以謂後有天下，非邠之故邑耶？則太王嘗遷於岐，文王又遷於豐，何以仍列武功人物？以武王實有天下，文王以上不過追王，故錄之耶？則唐之高祖太宗，又何取義？以謂高祖太宗，生長其地，故錄之耶？則顯懿二祖，何爲刪之？后妃上自姜嫄，下及太姜，何爲中間獨無太任？姜非武功封邑，入於武功列女，以謂婦從夫耶？則唐高祖之太穆竇后

太宗之文德長孫皇后，皆有賢名，何爲又不載乎？夫載所不當載，爲蕪爲僭；以言識不足也。就其自爲凡例，任情出入，不可詰以意指所在，天下有如是而可稱高簡者哉？

尤可異者，志爲七篇，輿圖何以不入篇次？蓋亦從俗例也。篇首冠圖，圖止有二，而蘇氏璇璣之圖，乃與輿圖並列，可謂胸中全無倫類者矣。夫輿圖冠首，或仿古人圖經之例，所以揭一縣之全勢，猶可言也。璇璣之圖，不過一人文字，或仿范氏錄蔡琰悲憤詩例，收於列女之傳可也；如謂圖不可以入傳，附見傳後可也。驀然取以冠首，將武功爲縣，特以蘇氏女而顯耶？然則充其義例，既列文王於人物矣，曷取六十四卦之圖冠首？既列唐太宗於人物矣，曷取六陣之圖冠首？雖曰迂謬無理，猶愈璇璣圖之僅以一女子名也。

惟官師志褒貶並施，尙爲直道不泯，稍出於流俗耳。

續書卷十四，

方志略
例一。

書朝邑志後

韓邦靖朝邑志二卷，爲書七篇：一曰總志，二曰風俗，三曰物產，四曰田賦，五曰名宦，六曰人物，七曰雜記；總約不過六七千言，用紙十六七番，志乘之簡，無有過於此者。康武功極意求簡，望之瞠乎後矣。康爲作序，亦極稱之。今觀文筆，較康實覺簡淨；惟總志於古蹟中，入唐詩數首爲蕪雜耳。

康氏韓氏，皆能文之士，而不解史學，又欲求異於人，故其爲書，不情至此，作者所不屑道也。然康氏猶存時人修志規模，故以志法繩之，疵謬百出；韓氏則更不可以爲志，直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又是一篇強分門類之朝邑考；入於六朝小書短記之中，如陳留風俗，洛陽伽藍諸傳記，不以史家正例求之，未始不可通也。故余於武功朝邑二家之志，以朝邑爲稍優。

然朝邑志之疵病雖少，而程濟從建文事，濫采野史，不考事實，一謬也。併選舉於人物，而舉人進士不載科年，二謬也。書其父事稱韓家君名，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列女有韓太宜人張氏，自係邦靖尊屬；但使人至今不知爲何人之妻，何人之母。古人臨文不諱。或謂司馬遷諱其父談爲同；然滑稽傳，有談言微中，不諱談字，恐諱名之說未確。就使諱之，而自敘家世，必實著其父名，所以使後人有所考也。今邦靖諱其父，而使人不知爲誰；稱其尊屬爲太宜人，而使人不知爲誰之妻母；則是沒其先人行事，欲求加人而反損矣。三謬也。

至於篇卷之名，古人以竹簡爲篇；簡策不勝，則別自爲編，識以甲乙，便稽核耳。後人以繒帛成卷，較竹簡所載爲多，故以篇爲文之起訖，而卷則概以軸之所勝爲量；篇有義理，而卷無義理故也。近代則紙冊寫書，較之卷軸，可增倍蓰，題名爲

卷，不過存古名耳。如累紙不須別自爲冊，則分篇者，毋庸更分卷數，爲其本自無義理也。今武功朝邑二志，其意嫌如俗纂之分門類，而括題俱以篇名，可謂得古人之似矣。武功用紙六十餘番，一冊足用，而必分七篇，以爲三卷，於義已無所取。朝邑用紙僅十餘番，不足一冊之用，而亦分七篇，以爲二卷，則何說也？或曰：『此乃末節，非關文義，何爲屑屑較之？』不知二家方以作者自命，此等篇題名目，猶且不達古人之意，則其一筆一削，希風前哲，不自度德量力，概可知矣。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書靈壽縣志後

書有以人重者，重其人而略其書可也；文有意善而辭不逮者，重其意，而略其辭可也。平湖陸氏隴其，理學名儒，何可輕議？然不甚深於史學。所撰靈壽縣志，立意甚善，然不甚解於

文理。則重陸之爲人，而取作志之本意可也。重其人因重其書，以謂志家之所矜式，則耳食矣。

余按陸氏靈壽縣志十卷：一曰地理紀事，方音附焉；二曰建置，三曰祀典，四曰灾祥，五曰物產，六曰田賦，七曰官師，八曰人物，人物之中，又分后妃，名臣，仕績，孝義，隱逸，列女；九選舉，十藝文。而田賦，藝文，分上下卷，祀典灾祥物產，均合於一，則所分卷數，亦無義例者也。其書大率簡略，而田賦獨詳，可謂知所重矣。敘例皆云：『土瘠民貧，居官者不可紛更聚斂，土著者不可侈靡爭競。』尤爲仁人愷悌之言。全書大率以是爲作書之旨，其用心真不愧於古循良吏矣。篇末以己所陳請於上，有所興廢於其縣者，及與縣人傅維雲往復論修志凡例終編。其興廢條議，固切實有用；其論修志例，則迂錯而無當矣。余懼世人狗名，而忘其實也，不得不辨析於後。

如篇首地理附以方音，可也。附以紀事謬矣。紀事乃前代大事，關靈壽者，編年而書，是於一縣之中，如史之有本紀者也。紀事可附地理，則舜典可附於禹貢；而歷史本紀可入地理志矣。書事貴於簡而有法；似此依附，簡則簡矣，豈可以爲法乎？

建置之篇，刪去坊表，而云所重在人，不在於坊，其說則迂誕也。人莫重於孔子，人之無藉，書志以詳，亦莫如孔子；以爲所重有在，而志削其文，則闕里之志，可焚毀矣。坊表之所重在人，猶學校之所重在道也；官署之所重在政也；城池之所重在守也。以爲別有所重而不載，是學校，官廨，城池，皆可削去；建置一志直，可省其目矣。

寺觀刪而不載，以謂闕邪崇正，亦迂而無當也。春秋重興作

，凡不當作而作者，莫不詳書，所以示鑒戒也。如陸氏說，則但須削去其文，以爲闢邪崇正，千百載後，誰復知其爲邪而闢之耶？况寺觀之中，金石可考；逸文流傳，可求古事；不當削者一也。僧道之官，定於國家制度，所居必有其地，所領必有其徒，不當削者二也。水旱之有祈禱，災荒之有賑濟，棄嬰之有收養，先賢祠墓之有香火，地方官吏多擇寺觀以爲公所，多遴僧道以爲典守，於事大有所賴，往往見於章奏文移，未嘗害於治體；是寺觀僧道之類，昔人以崇異端，近日以助官事，正使周孔復生，因勢利導，必有所以區處，未必皆執人其人而廬其居也。陸氏以削而不載，示其衛道，何所見之隘乎？

官師選舉，止詳本朝，謂法舊志，斷自明初之意，則尤謬矣。舊志不能博考前代，而以明初爲斷，已是舊志之陋。然彼固未嘗取其有者，而棄之也。今陸氏明見舊志，而刪其名姓，其

無理不待辨矣。

自古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理勢然也。方志諸家，於前代帝王，后妃，但當著其出處，不可列爲人物，此說前人亦屢議之，而其說訖不能定。其實列人物者，謬也。姑無論理勢當否，試問人物之例，統載古今；方志旣以前代帝王后妃列於人物，則修京兆志者，當以本朝帝，后，入人物矣，此不問而知其不可。則陸志人物之首后妃，殊爲不謹嚴也。

至於篇末，與傅維雲議，其初不過所見有偏；及往復再辨，而強辭不準於情理矣。其自云：『名臣言行，如樂毅曹彬，章章於正史者，止存其略。』維雲則謂：『三代以上，聖賢事已見經藉者，史遷仍入史記；史遷所敘孝武前事，班固仍入漢書；不以他見而遂略。前人史傳文集，荒僻小縣，人罕盡見，藝文中如樂毅報燕王書，韓維僖祖廟議，不當刊削。』其說是也。

。陸氏乃云：『春秋人物，莫大於孔子，文章亦莫過於孔子。左傳於孔子之事，不如叔向子產之詳；於孔子之文，不如叔向子產之多；相魯適楚，刪書正樂，事之章章於萬世者，曾不一見；孝經，論語，文言，繫辭，昭昭於萬世者，曾不一見。以孔子萬世聖人，不必沾沾稱述於一書，所以尊孔子也。』此則非陸氏之本意；因窮於措辨，故爲大言以氣蓋人，而不顧其理之安依；然詆毀陽明習氣矣。

左傳乃裁取國史爲之，所記皆事之關國家者，義與春秋相爲經緯。子產叔向賢而有文，又當國最久，故晉鄭之事，多涉二人言行，非故詳也；關一國之政也。孔子不遇於時，惟相定公爲邾谷之會，齊人來歸汶陽之田，是與國事相關，何嘗不詳載乎？其奔走四方，與設教洙泗事，與國政無關。左氏編年附經，其體徑直，非如後史紀傳之體，可以特著道學，儒林，文苑

，等傳，曲折而書，因人加重者也。雖欲獨詳孔子其道何由。豈曰以是尊孔子哉？至謂孝經論語文言繫辭不入左傳，亦爲左氏之尊孔子，其曲謬與前說略同，毋庸更辨。第如其所說，以不載爲尊，則帝典之載堯舜，謨貢之載大禹，是史臣不尊堯舜禹也；二南正雅之歌咏文武，是詩人不尊周先王也；孔子刪述詩書，是孔子不尊二帝三王也。其說尙可通乎？且動以孔子爲擬，尤學究壓人故習。試問陸氏修志初心，其視樂毅曹彬韓維諸人，豈謂足以當孔子耶？

又引太史公管晏傳贊有云：『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可見世所有者，不必詳也。此說稍近理矣。』然亦不知司馬氏之微意；蓋重在軼事，故爲是言。且諸子著書，亦不能盡裁入傳。韓非載其說難，又豈因其書爲世所有而不載耶？文入史傳，與

入方志藝文，其事又異；史傳本記事之文，故裁取須嚴；而方志藝文，雖爲俗例濫入詩文，然其法既寬，自可裁優而入選也。必欲兩全而無遺憾，余別有義例，此不復詳。

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姑孰備考書後

姑孰備考八卷，當塗夏之符瑄伯氏所撰。夏君生明季，而終於康熙年間。陶元鼎序其生平甚悉，蓋勵志節，負才學而疾邪輕世；故遵父遺攷一書。以俟後世，自命甚重，諸家序言，推許亦極其尊。

然細按其書，雖矜南董之直，實乏班馬之裁。儉腹既少聞見，而胸次亦鮮條貫。首列郡紀三卷，爲古今編年。采取成書，忽標出處，忽無出處，例既不純。且引用之處，往往昧於古書文理。如辨姑孰在西漢爲丹陽治所，諸書自可作證，若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下，首列宛陵，則漢地理志諸郡屬縣，例不必以郡

治居首。故凡爲郡治，而列於後者，班氏必注都尉治以示別，通體如是，非止丹陽然也。此疑當日別有先後之義，今不得而知矣。然書例曉然可見，夏君曾不之察，乃云：『漢書爲東漢之文，故所書如是。』則大誤矣。前代之史，皆係後代所成，使可以成書時之制度，卽爲前代之典則。夫子刪書，當以春秋制度，攬入唐虞三代矣。似此見解，如何攷訂古今。

又如晉唐人作左傳注疏；及唐人作史記正義；所稱圖經，乃當代見行州郡圖經，故直稱圖經，不須標別某代，某州，某郡，圖經，義例然也。後代稱引前朝之書，必須有別，不得漫稱圖經，使人不辨爲何時，何地之書，亦一定理也。今郡紀書周景王八年，楚子伐鳩之事，直書云：『圖經舒有鵲岸。杜預曰：「舒有鵲尾緒也。」』此必是唐人史記，及左傳正義中文字，所謂當代見行書也。今不標原引之書，而突稱圖經，一似夏

公會經見此書者，又似圖經爲今所現行之制度者。毋乃假借太甚。

又明人撰志，摹仿春秋書法，動成笑柄，今郡紀編年，亦用此法，而不綱不目大書，而時有似乎瑣屑節目，而時有似乎苟簡；尤不可通者，書法仿春秋之稱魯爲我。以生長於大青年代之人，而我春秋之吳，已無情理；卽我春秋之吳，而又不我西漢與三國之吳，義例又何取耶？姑孰在三國時，爲吳丹陽地，書法以後漢昭烈帝及後帝年號爲綱，而孫吳時事，涉太平者，不分別吳國名目，遂以吳事隸於蜀漢編年，文義更不可通。

又前代節鎮牧守，皆如法書官，宋以京朝官知州軍事，乃直書某年某官某人，知古人從無此文理也。甚至去其領官禿書爲某年某人；知尤爲怪誕。明代知府知縣，自是官名，並非京朝官之差遣，今於明代知府亦與宋官無別，直書爲某人，知更不

足供一噓矣。至夏君修府志，在順治年間，其志事遭忌中廢，而刪爲備攷，又在後矣。今編年訖於萬歷四十七年，大書『濟南李若納知平易，仁廉愛民，興士，以詩名家，在任有四品稿，古茂清新，一時赤幟。』凡三十二字，不綱不目，語亦庸隄之甚，不知何以絕筆於此。豈又有命意別裁邪？

人物列傳二卷，散論韻贊，似仿范書，忽注出處，忽又不注，亦無義例。

鄉音集三卷，而其自爲詩也，傳文尙多簡淨，詩亦時有佳致；較族志惡濫之習尙爲稍優，其可節取者也。然去時事遠矣。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無錫朱士嘉校訂

武進張樹荃纂輯

第二篇 章氏所修諸志序例

和州志

目錄

和州志原目佚
據遺書所編目錄

紀 皇言紀第一

表 官師表第一

選舉表第二

氏族表第三

圖 輿地圖第一

書 田賦書第一

藝文書第六 第二至第五均佚

政略

列傳 何蕃張籍杜默列傳第一

載重傳第十 第二至第九均佚

成性傳第十一

馬日融馬孝本馬孝移列傳第十二

關訪列傳第二十二 第十三至第二十一均佚

前志傳第二十三

文徵

第二篇 諸志序例上

甲 和州志

志隅自敘

志者，史之一隅；州志，又志之一隅也。獲麟而後，遷固極著作之能，向歆盡條別之理，史家所謂規矩方圓之至也。魏晉六朝，時得時失，至唐而史學絕矣。其後如劉知幾，曾鞏，鄭樵，皆良史才，生史學廢絕之後，能推古人大體，非唐宋諸儒所能測識；餘子則有似於史而非史，有似於學而非學爾。然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通義示人，而人猶疑信

參之，蓋空言不及徵諸實事也。志隅二十篇，略亦推行之一端，能反其隅，通義非迂言可比也。嗚呼！遷，固，向，歆，不可作矣；誠得如劉知幾，曾鞏，鄭樵，其人而與之；由識以進之學，由學而通乎法，庶幾神明於古人之意焉。則春秋經世之學，可以昌明，第求之天下解者，不過一二人，而亦不假究其業焉。笑且誹者，又無論已，則予之所爲撫卷而歎歔者也。乾隆三十九年，季夏之月。

遺書外編
卷十六

皇言紀序例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又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鄭氏注：『四方之志，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書其令，謂書王命以授使者是也。鄉大夫於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鄉吏。』孔氏疏謂：『若大司徒職十二教以下是也。』夫畿內六卿，天子自治，則受法於司徒。而畿外侯

封，各治其國，以其國際，自爲春秋。列國之史，總名春秋。然而四方之書，必隸外史；書令所出，奉爲典章。則古者國別爲書，而簡策所昭，首重王命，信可徵也。是以春秋，歲首必書王正；而韓宣子聘魯，得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是。蓋書在四方，則入而正於外史；而命行王國，亦自外史頒而出之。故事有專官，而書有定制，天下所以協於同文之治也。

竊意周官之治，列國史記，必有成法，受於王朝。如卿大夫之受教法，考察文字，罔有奇表。至晉楚之史，自以乘與檣杙名書，乃周衰官失，列國自擅之制歟？司馬遷侯國世家，亦存國別爲書之義；而孝武三王之篇，詳書詔策冠於篇首；王言絲綸，史家所重，有由來矣。後代方州之書，編次失倫，體要無當。而朝廷詔誥，或入藝文；篇首標紀，或載沿革。又或以州縣偏隅，未有特布德音，道使中朝掌故，散見四方之志者，闕

然無所考見。是固編摩之業，世久失傳；然亦外史專官，秦漢以來，未有識職故也。

夫封建之世，國別爲史，然篇首尙重王正之書。郡縣受治守令承奉詔條，一如古者畿內鄉黨州閭之法；而外史掌故，未嘗特立專條。宋，元，明，州縣志書，今可見者，迄用一律，亦甚矣其不講於春秋之義也！今哀錄州中所有，恭編爲皇言紀，一以時代相次，蔚光篇首，以誌祇承所自云爾。

遺書外編
卷十六

官師表序例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凡數及其見在空闕者。蓋贊太宰建六典，而掌邦治之故事也。』夫官有先後，政有得失；太宰存其綱紀，而御史指數其人以贊之；則百工敍，而庶績熙也。後代官儀之篇，考選之格，漢官儀，唐六典，梁選簿，隋官序錄，代有成書。而官職姓名，浩繁莫紀，則是有太宰之綱紀，而

無御史之數從政者也。班固百官公卿表，猶存古意；其篇首敘官，則太宰六典之遺也。其後表職官姓氏，則御史數從政之遺也。范陳而後，斯風渺矣。至於唐書，宋史，乃有宰相年表；然亦無暇旁及卿尹諸官；非惟史臣思慮，有所未周，抑史籍猥繁，其勢亦難概舉也。

至於嗜古之士，掇輯品令，聯綴姓名職官故事之書；六朝以還；於斯爲盛。然而中朝掌故，不及方州；猥瑣之編，難登史志；則記載無法，而編次失倫，前史不得不職其咎也。

夫百職卿尹，中朝敍官；方州守令，外史紀載。周官，御史數從政之士。則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不徒山川土俗；凡所謂分職受事，必有其書，以歸柱下之掌可知也。唐人文集，往往有廳壁題名之記，蓋亦敍官之意也。然文存而名不可考，自非蒐羅金石，詳定碑碣，莫得而知，則未嘗勒爲專書之故也。

宋元以來，至於近代方州之書，頗記任人名氏；然猥瑣無文。如閱縣令署役卯簿，則亦非班史年經月緯之遺也。或編次爲表者，序錄不詳，品秩無次。或限於尺幅，其有官階稍多，沿革異制，卽文武分編；或府州別記；以趨苟簡。是不知班史三十四官，分一十四級之遺法也。又前人姓氏，不可周知，然遺編具存，他說互見，不爲博采旁搜，徒託闕文之義。是又不可語於稽古之功者也。今折衷諸家，考次前後，上始漢代，迄於今茲，勒爲一表，疑者闕之，後之覽者，得以詳焉。遺書外編卷十六

選舉表序例

周官，鄉大夫三年大比，興一鄉之賢能，獻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甚盛典也。漢制，孝廉茂才，力田賢良之舉，蓋以古者鄉黨州閭之遺。當時賢書典籍，辟舉掌故，未可專書，則以科條爲繁；興替人文，散見紀傳，潛心之士，自可考

而知也。江左六朝，州郡僑遷，士不土著，學不專業，鄉舉里選，勢漸難行。至於隋氏，一以文學詞章創爲進士之舉。有唐以來，於斯爲盛；選舉既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於是文學之士，蒐羅典章，采摭聞見，識大識小，並有成書。傳記故事，雜以俳諧；而選舉之書，蓋哀然與柱下所藏等矣。

撰著既繁，條貫義例，未能一轍；就求其指，略有三門：若晁迥進士編勅，陸深科場條貫之屬，律例功令之書也；姚康樂史科第錄，姚康十六卷，樂史十卷。李弈洪适登科記，李弈二卷亡，洪适十五卷。題名記傳之類也；王定保唐摭言，錢明逸宋衣冠盛事，稗野雜記之屬也。史臣采輯掌故，編於書志；裁擇人事，次入列傳；一代浩繁，義例嚴謹。其筆削之餘，等於棄土之苴，吐果之核。而陳編猥瑣，雜錄無文，小牘短書，不能傳世行遠。遂使甲第人

文，周官所以拜獻於王，而登之天府者，闕焉不備。是以方州之書，不遵鄉大夫慎重賢書之制；記載無法，條貫未明之咎也。

近代頗有考定方州，自爲一書者；若樂史江南登科記，張朝瑞南國賢書，陳汝元皇明浙士登科考，皆類萃一方掌故，惜未見之天下通行。而州縣志書，編次科目；表列舉貢，前明以來，頗存其例。較之宋元州郡之書，可謂寸有所長者矣。特其體例未純，紀載無法，不熟年經事緯之例；亦有表例者，舉貢猥雜成書。甚者附載事蹟，表傳不分，此則相率成風，未可悉數其謬者也。論辨，詳列傳第一
一篇總論內。

今摭史志之文，先詳制度，後列題名，以世相次；起於唐代，訖於今茲，爲選舉表。其封廕辟舉，不可紀以年者，附其後云。遺書外編
卷十六

氏族表序例

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譜牒之掌，古有專官，司馬遷以五帝繫牒，尚書，集世記爲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來矣。班固以還，不載譜系。而王符氏姓之篇，潛夫論第三十五篇。杜預世族之譜，春秋釋例第二篇。則治經著論，別有專長；義盡而止，不復更求譜學也。自魏晉以降，迄乎六朝，族望漸崇；學士大夫，輒推太史世家遺意，自爲家傳。其命名之別：若王肅家傳，虞覽家記，范汪世傳，明粲世錄，陸煦家史，陸史十卷。之屬，並於譜牒之外，勒爲專書，以俟採錄者也。至於摯虞昭穆記，王儉百家譜，以及何氏姓苑，賈氏要狀，賈希鑑氏族要狀十五卷。諸編，則總彙羣倫，編分類次；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類書；其別甚廣，不可不辨也。族屬既嚴，郡望愈重。若沛國劉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陳郡謝氏，雖子姓散處，或本非同居；然而推

言族望，必本所始。後魏遷洛，則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並居河南洛陽。而中國人士，各第門閥，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縣姓，撰爲譜錄。齊梁之間，則風益盛；郡譜州牒，並有專書。若王儉王僧孺之所著錄，王儉諸州譜十二卷。王僧孺十八州譜七百。冀州姓族，揚州譜鈔之屬，不可勝紀；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族譜之書，允宜入史。其後歐陽唐書，撰爲宰相世系。顧清門鉅族，但不爲宰相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敘例之文，發明譜學所繫；推原史家不得師承之故；蓋嘗慨切言之。而後人修史，不師其法，是亦史部之闕典也。

古者，瞽矇誦詩，并誦世系，以戒勸人君。國語所謂：『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者。』是也。然則奠系之屬，掌於小史，誦於瞽矇，先王所重；蓋以尊人道而追本始也。當時州閭族黨之

長，屬民讀法；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藝而獻書於王，則其糸世之屬，必有成數，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夫比人斯有家，比家斯有國，比國斯有天下。家牒不修，則國之掌故何所資，而爲之徵信耶？易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物之大者，莫過於人，人之重者，莫重於族。記傳之間，或及蟲魚；地理之書，必徵土產，而於先王錫土分姓，所以重人類，而明倫敘者，闕焉無聞；非所以明大通之義也。且譜牒之書，藏之於家，易於散亂；盡入國史，又懼繁多。是則方州之志，考定成編，可以領諸家之總，而備國史之要刪，亦載筆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

右原譜

奠繫世之掌於小史，與民數之掌於司徒，其義一也。杜子春曰：『奠繫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然則比伍小

民，其世系之牒，不隸小史可知也。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夫家衆寡，卽上大司徒之民數；其賢能爲卿大夫之選，又可知也。民賤，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卿大夫賢，則詳系世之牒，理勢之自然也。後代史志，詳書戶口，而譜系之作無聞，則是有小民而無卿大夫也。書曰：『九族旣睦，平章百姓。』鄭氏注：『百姓，爲羣臣之父子兄弟；見司馬遷五帝本紀注。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是卽周官小史奠系之權輿也。

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近代州縣之志，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至於世牒之書，闕而不議，則是重喬木，而輕世家也。且夫國史不錄，州志不載；譜系之法，不掌於官，則家自爲書，人自爲說，子孫或過譽其祖父，是非或頗謬於國史。其不肖者流，或謬托賢哲，或私

鬻宗譜，以僞亂真；悠謬恍惚，不可勝言。其清門華胄，則門閥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謝諸家，但有官勳，卽標列傳；史臣含毫，莫能裁斷。以至李必隴西，劉必沛國，但求資望，不問從來。則有譜之弊，不如無譜，史志闕略，蓋亦前人之過也。

夫以司府領州縣，以州縣領世族，以世族率齊民；天下大計，可以指掌言也。唐三百年譜系，僅錄宰相。彼一代浩繁，出於計之無如何耳。方州之書，登其科甲仕宦，則固成周鄉大夫之所以書上賢能者也。今倣周官遺意，特表氏族，其便蓋有十焉：

一則史權不散，私門之書，有所折衷，其便一也。

一則譜法畫一；私譜凡例未純，可以參取，其便二也。

一則清濁分塗，非其族類，不能依託，疏品攸分，其便三也。

一則著籍已定，衡文取士，自有族屬可稽；非其籍者，無難勾檢，其便四也。

一則昭穆親疎，秩然有敘；或先賢奉祀之生，或絕嗣嗣續之議，爭爲人後，其訟易平，其便五也。

一則祖系分明；或自他邦遷至，或後遷他邦，世表編於州志，其他州縣，或有譜牒散亡，可以借此證彼，其便六也。

一則改姓易氏，其時世前後，及其所改之故，明著於書，庶幾婚姻有辨；且修明譜學者，得以考厥由來，其便七也。

一則世系蟬聯；修門望族，或科甲仕宦，系譜有書，而德行道藝，列傳無錄，沒世不稱，志士所恥；是文無增損，義兼勸懲，其便八也。

一則地望著重，坊表都里，不爲虛設，其便九也。

一則徵文考獻，館閣檄收，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然則修而明之，可以推於諸府州縣，不特一州之志已也。

右致用

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夫網羅散失，是先有散失，而後有網羅者也。表章潛隱，是先有潛隱而後有表章者也。陳壽蜀志列傳，殿以揚戲之讚；常璩華陽序志，概存士女之名。二子知掌故之有時而窮也，故以讚序名字，存其大略；而明著所以不得已而僅存之故，是亦史氏闕文之舊例也。

和州在唐宋爲望郡，而文獻之徵，不少概見。至於家譜世牒，寥寥無聞。詢之故老，則云：『明季乙亥寇變，圖書燬於兵燹。今州境之人士，皆當日僅存倖免者之曾若元也。所聞所傳聞者，不過五世七世而止，不復能遠溯也。傳世既未久遠，子姓亦無繫多，故譜法大率不修。就求其所有，則出私劄筆記之

屬，體例未定，難爲典則；甚者至不能溯受姓所由來。』

余於是爲之慨然歎焉！夫家譜簡帙，輕於州志；兵燹之後，家譜無存。而明嘉靖中知州易鸞，與萬歷中知州康誥，所修之州志，爲時更久，而其書今日具存；是在官易守而私門難保之明徵也。及今而不急爲之所，則併此區區者後亦莫之徵矣。且吾觀唐書宰相世系，列其先世，有及梁陳者矣；有及元魏後周者矣；不復更溯弈葉而上，則史牒闕文，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則錄其所可考，而略其所不可知，乃免不知而作之誚焉。每姓推所自出，備稽古之資也。詳入籍之世代，定州略也。科甲仕宦爲目，而貢監生員，與封君及貲授空階皆與焉，從其類也。無科甲仕宦，而僅有生員及貲授空階，不爲立表，定主賓輕重之衡也。科甲仕宦之族，旁支皆齊民，則及分支之人而止，不復列其子若孫者；『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若皆列之，

是與版圖之籍無異也。雖有科甲仕宦，而無譜者闕之，嚴訛濫之防也。正貢亦爲科甲，微秩亦爲仕宦，不復分其資級。以文獻無徵；與其過而廢也，毋甯過而存之。是未濟之義也。

右變通

志曰。州縣領於司府，猶坊廂領於州縣，人籍領於坊廂也。

古氏族之著者，謂之郡望，郡中又別以閭里，其後或卽以姓氏名其處。若梅里鄭鄉之類，是也。今以城鄉方甲爲綱領，而姓氏之大者，卽以是爲次焉。

遺書外編
卷十六

輿地圖序例

圖譜之學，古有專門；鄭氏樵論之詳矣。司馬遷爲史，獨取旁行斜上之遺，列爲十表，而不取象魏懸法之掌列爲諸圖。於是後史相承，表志愈繁，圖經浸失。好古之士，載考陳編，口誦其辭，目迷其象，是亦載筆之通弊，斯文之闕典也。鄭樵生

千載而後，慨然有志於三代遺文，而於圖譜一篇，既明其用，又推後代失所依據之故；本於班固收書遺圖，亦既感慨言之矣。然鄭氏之意，祇爲著錄諸家，不立圖譜專門，故欲別爲一錄，以輔七略四部之不逮耳。其實未嘗深考；圖學失傳，由於司馬遷有表無圖，遂使後人修史不知採錄，故其自爲通志紀傳譜略，諸體具備，而形勢名象，亦未爲圖。以此而議班氏，豈所謂楚則失之，而齊亦未爲得者，非耶？

夫圖譜之用，相爲表裏。周譜之亡久矣，而三代世次，諸侯年月，今具可考，以司馬遷採摭爲表故也。象魏之藏既失，而形名制度，方圓曲直，今不可知；以司馬遷未列爲圖故也。然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明矣。圖之遠者姑弗具論；自三輔黃圖，洛陽宮殿圖以來，都邑之簿，代有成書，後代蒐羅，百不存一。鄭氏獨具心裁，立爲專錄，以謂有其舉之，莫或

廢矣。然今按以鄭氏所收，其遺亡散失，與前代所著，未始逕庭，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者尤重；而繫於著錄之部次者猶輕，又明矣。罇罍之微，或資博雅；鹵簿之屬，或著威儀；前人並有圖書。蓋亦繁富史臣，識其經要，未遑悉入編摩。鄭氏列爲專錄，使有所考，但求本書可也。

至於方州形勢，天下大計，不於表志之間，列爲專部，使讀其書者，乃若寔行擗埴，如之何其可也？治易者必明乎象，治春秋者必通乎譜圖；象譜牒，易與春秋之大原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謂之繫辭屬辭者，明乎文辭，從其後也。然則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無文之書，相輔而行，雖欲闕一而不可者也。况州郡圖經，尤前人之所重耶？

右圖考

或曰：「學者亦知圖象之用大矣。第辭可傳習，而圖不可以誦讀，故書具存，而圖不可考也；其勢然也。」雖然，非知言也。夫圖不可誦，則表亦非有文辭者也。表著於史，而圖不入編，此其所以亡失也。且圖之不可傳者有二：

一則爭於繪事之工也。以古人專門藝事，自以名家，實無當於大經大法。若郭璞山海經圖贊，贊存圖亡。今觀贊文，有類雕龍之工，則知圖繪，殆亦畫虎之技也。

一則同乎髦弁之微也。近代方州之志，繪爲圖象，廁於序例之間，不立專門，但綴名勝以爲一書之標識，而實無當於古人圖譜之學也。夫爭於繪事，則藝術無當於史裁，而廁於弁髦，則書肆苟爲標幟，以爲市易之道，皆不可語於史學之精微也。古人有專門之學，卽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卽有專門之體例。旁行斜上，標分子注，譜牒之體例也。開方計里，推表

山川，輿圖之體例也。圖不詳而繫之以說，說不顯而實之以圖，互著之義也。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述作之則也。亥豕不得淆其傳，筆削無能損其質，久遠之業也。要使不履其地，不深於文者，依檢其圖，洞如觀火，是又通方之道也。夫天官河渠圖，而入書可以六；地理溝洫圖，而十志可以八。然而今日求太初之星象，稽西京之版輿，或不至於若是茫茫也。况夫方州之書，徵名辨物，尤宜詳贍無遺，庶幾一家之作；而乃流連景物，附會名勝，以爲丹青末藝之觀耶？其亦不講於古人所以左圖右史之義也夫？

右定體

圖不能不繫之說；而說之詳者，卽同於書圖之名，不亦綴歟？曰：『非綴也，體有所專，意亦有所重也。古人書有專名，篇有專義，辭之出入非所計，而名實賓主之際，作者所謂竊取

其義焉耳。且吾見前史之文，有表似乎志者矣，漢書，百官公卿表，篇首歷敘官制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也；有志似乎表者矣，漢書，律歷志不必皆比事屬辭之例也。三輔黃圖，今亡其書矣；其見於他說所稱引，則其辭也。遁甲通統之圖，今存其說，猶華黍由庚之有其義耳。雖一尺之圖，繫以尋丈之說，可也。既曰圖矣，統謂之圖可也。『圖又以類相次，不亦繁歟？曰『非繁也，圖之有類別，猶書之有篇名也。以圖附書，則義不顯，分圖而繫之以說，義斯顯也。若皇朝明史律歷志，於儀象推步，皆繪爲圖；蓋前圖所未有矣。當時史臣，未嘗別立爲圖，故不列專門，事各有所宜也。』

今州志分圖爲四：一曰輿地，二曰建置，三曰營汎，四曰水利；皆取其有關經要，而規方形勢所必需者，詳繫之說，而次諸紀表之後；用備一家之學，而發其例於首簡云爾。

右著例 遺書外編 卷十六

沿革引言

沿革表也，冠于圖首；蓋輿地重圖，而沿革則輿地之一類，從其重耳。沿革亦宜有圖，而前代形勢有不詳者，姑闕以有待焉。遺書外編 卷十六

田賦書序例

自畫土制貢，創於夏書；任土授職，載師物地事及授地職。詳於周禮，而田賦之書，專司之掌，有由來矣。班氏約取洪範八政，裁為食貨之篇。後史相仍，著為圭臬。然而司農圖籍，會稽簿錄，填委架閣，不可勝窮；於是酌取一代之中以為定制。其有沿革，大凡盈縮總計，略存史氏要刪，計臣章奏，使讀者觀書，可以自得，則亦其勢然也。若李吉甫章處厚所為國計之簿，李吉甫元和和國計簿十卷，章處厚太和國計二十卷。丁謂田况所為會計之錄，丁謂景德會稽錄六卷，田况皇祐

會計錄六卷。則倣周官司會所貳，書契版圖之制也。杜佑宋白之通典，王溥章得象之會要，則掌故彙編；其中首重食貨，義取綜核，事該古今。至於麻縷之微，銖兩之細，不復委折求盡也。趙過均田之議，李翱平賦之書，則公牘私論，各抒所見；惟以一時利病，求所折衷，非復史氏記實之法也。夫令史簿錄，猥瑣無文，不能傳世行遠；文學掌故，博綜大要，莫能深鑒隱微。此田賦之所以難明，而成書之所以難觀者也。

古者財賦之事，征於司徒

載師屬大司徒。

會於太宰。

司會屬太宰。

太宰制

三十年爲通九式，均節九賦，自祭祀賓客之大，以至芻秦匪頒之細，俱有定數；以其所出，準之以其所入；雖欲於定式之外，多取於民，其道無由。此財賦所以貴簿正之法也。自唐變租庸調而爲兩稅，明又變兩稅而爲一條鞭法，勢趨簡便，令無苛擾，亦度時揆勢，可謂得所權宜者矣。然而存留供億諸費，土

貢方物等目，僉差募運之資，總括畢輸，便於民間，使無紛擾可也。有司文牘，令史簿籍，自當具錄，舊有款目，明著功令所以併省之由，然後折以時之法度，庶幾計司職守，與編戶齊民，皆曉然於制有變更，數無增損也。文移日趨簡省，而案牘久遠無徵，但存當時總括之數，不爲條列諸科；則遇禁綱稍弛，官吏不飭於法，或至增飾名目，抑配均輸，以爲合於古者惟正之貢，孰從而議其非制耶？

夫變法所以便民，而吏或緣法以爲奸。文案之勢，或不能備，圖史所以爲經國之典也。然而一代浩繁，史官之籍有所不勝；獨州縣志書，方隅有限，可以條別諸目，瑣屑無遺，庶以補國史之力之所不給也。自有明以來，外志紀載，率皆猥陋無法，至於田賦之事，以謂吏胥簿籍，總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遂據見行案牘一例通編，不復考究古今，深求原委。譬彼玉卮無

當，誰能賞其華美者乎？

明代條鞭之法，定於嘉靖之年，而和州舊志，今可考者，亦自嘉靖中易鸞州志而止。當時正值初更章程，而州志即用新法，盡削舊條，遂使唐人兩稅以來，沿革莫考，惜哉！又私門論議，官府文移，有關田賦利病，自當採入本書，如班書敘次鼂錯貴粟之奏入食貨志；賈讓治河之策入溝洫志；庶使事顯文明，學歸有用；否則裁入本人列傳，使人參互考求，亦趙充國屯田諸議之成法也。近代志家，類皆截去文詞，別編爲藝文志，而本門事實，及本人行業，轉使擴落無材。豈志目大書專門，特標義例，積成卷軸，乃等於匏瓜之懸仰而不食者耶？康誥舊志，略窺此風，後來秉筆諸家，毅然刪去，一而至冊，無復挽回，可爲太息者也！今自易志以前，其有遺者，不可追已；自易志以後，具錄顛末，編次爲書，其康誥均田之議，實有當於

田賦利病。他若州中有關田賦之文，皆採錄之，次於諸條之後；兼或採入列傳，互相發明，疑者闕之。後之覽者，或有取於斯焉。遺書外編 卷十六

藝文書序例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原，古人所以爲治法也。三代之盛，法具於書，書守之官。天下之衡業，皆出於官師之掌故，道藝於此焉齊，德行於此焉通，天下所以以同文爲治。而周官六篇，皆古人所以卽守官而存師法者也。不爲官師職業所存，是爲非法；雖孔子言禮，必訪柱下之藏是也。三代而後，文字不隸於職司，於是官府章程，師儒習業，分而爲二，以致人自爲書，家自爲說；蓋泛濫而出於百司掌故之外者，道紛然矣。六經皆屬掌故，如易藏太卜，詩在太師之類。書旣散在天下，無所統宗，於是著錄部次之

法，出而治之，亦勢之所不容已。然自有著錄以來，學者視爲紀數簿籍，求能推究同文爲治，而存六典識職之遺者，惟劉向所爲七略別錄之書而已。故其分別九流，論次諸子，必云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失而爲某事之敝。條宣究極，隱括無遺，學者苟能循流而溯源，雖曲藝小數，詖辭邪說，皆可返而通乎大道。而治其說者，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與不至焉。有其守之，莫或流也；有其趨之，莫或歧也。言語文章，胥歸識職，則師法可復，而古學可興，豈不盛哉？韓氏愈曰：『辨古書之正僞，昭昭然若黑白分。』孟子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孔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夫欲辨古書正僞，以幾於知言，幾於多聞擇善，則必深明官師之掌，而後悉流別之故，竟末流之失；是劉氏著錄，所以爲學術絕續之幾也。不能究

官師之掌，將何以條流別之故，而因以不知末流之失，則天下學術，無所宗師。『生心發政，作政害事。』孟子言之，斷斷如也。然而涉獵之士，方且炫博綜之才；索隱之功，方且矜隅墟之見，以爲區區著錄之文，校讎之業，可以有裨於文字，噫！其惑也！

右原道

六典亡而爲七略，是官失其守也。七略亡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周官之籍富矣；保章天文，職方地理，虞衡理物，巫祝交神，各守成書，以布治法，卽各精其業以傳學術，不特師氏保氏所謂六藝詩書之文也。司空篇亡，劉歆取考工記補之，非補之也。考工當爲司空官屬，其所謂記，卽冬官之典籍。猶儀禮十七篇，爲春官之典籍；司馬法百五十篇，爲夏官之典籍，皆幸而獲傳後世者也。當日典籍具存，而三百六十之篇，卽

以官秩爲之部次，文章安得散也。衰周而後，官制不行，而書籍散亡，千百之中，存十一矣。就十一之僅存，而欲復三百六十之部次，非鑿則漏，勢有難行，故不得已而裁爲七略爾。其云蓋出古者某官之掌。蓋之爲言，猶疑辭也。欲人深思，而曠然自得於官師掌故之原也。故曰：『六典亡而爲七略，官失其守也。』

雖然，官師失業，處士著書，雖曰法無統紀，要其本旨，皆欲推其所學，可以見於當世施行；其文雖連綴，而指趨可約也。其說雖譎詭，而駁雜不出也。故老莊申韓，名墨縱橫，漢初諸儒，猶有治其業者；是師傅未失之明驗也。師傅未亡，則文字必有所本，凡有所本，無不出於古人官守，劉氏所以易於條其別也。魏晉之間，專門之學漸亡，文章之士，以著作爲榮華；詩賦章表，銘箴頌誄，因事結構，命意各殊；其旨非儒非墨

，其言時離時合，裒而次之，謂之文集。流別之不可分者一也。文章無本，斯求助於詞采；纂組經傳，摘抉子史。譬醫師之聚毒以待應時取給；選青妃紫，不主一家，謂之類書。流別之不可分者二也。學術既無專門，斯讀書不能精一，刪略諸家，取便省覽，其始不過備一時之捷給，未嘗有意留青；繼乃漸積相沿，後學傳爲津逮；分之則其本書具在，合之則非一家之言，紛然雜出，謂之書抄。流別之不可分者三也。會心不足，求之文貌，指摘句調工拙，品節宮商抑揚；俗師小儒，奉爲模楷，裁節經傳，摘比詞章，一例丹鉛，謂之評選。流別之不可分者四也。凡此四者，並由師法不立，學無專門，末俗支離，不知古人大體。下流所趨，實繁且熾。其書既不能悉付丙丁，惟有強編甲乙。而欲執七略之舊法，部末世之文章，比於柄鑿方圓，豈能有合？故曰：『七略流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

若謂史籍浩繁，春秋附庸，蔚成大國；七略以太史公列春秋家，至二十一史不得別立史名墨寥落，小宗支別，再世失傳，名家者流，墨家者流，後代不復有其書，以謂七略之勢，不得不變而為四部；是又淺之乎論著錄之道者矣。

右明時

聞以部次治書籍，未聞以書籍亂部次者也。漢初諸子百家，浩無統攝，官禮之意亡矣。劉氏承西京之敝，而能推究古者官師合一之故，著為條貫，以溯其源，則治之未嘗不精也。魏晉之間，文集類書，無所統繫，魏文帝撰徐陳應劉之文，都為一集；摯虞作文章流別，集之始也。魏文帝作皇覽，類書之始也。專門傳授之業微矣。而荀李諸家，荀勗不能推究七略源流。至於王阮諸家，王儉，阮孝緒。阮相去逾遠。其後方技兵書，合於子部，而文集自為專門。類書列於諸子。唐人四部之書，四部創於荀勗，體例與後代四部不同。故曰始於唐人也。乃為後代著錄不祧之成法。

而天下學術，益紛然而無復綱紀矣。蓋七略承六典之敝，而知存六典之遺法；四部承七略之敝，而不知存七略之遺法；是七略能以部次治書籍，而四部不能不以書籍亂部次也。

且四部之藉口於不能復七略者，一曰：史籍之繁，不能附春秋家學也。夫二十一史，部勒非難。至於職官故事之書，譜牒紀傳之體，或本官禮制作，或涉儒雜家言，不必皆史裁也。今欲括囊諸體，斷史爲部。於是儀注不入禮經，職官不通六典，謨誥離絕尚書，史評分途諸子。史評，皆諸子之遺，入史部非也。變亂古人立言本旨，部次成法以就簡易，如之何其可也？二曰：文集日繁，不列專部，無所統攝也。夫諸子百家，非出官守，而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則文集非諸子百家，而著錄之書，又何不可治以諸子百家之識職乎？夫集體雖曰繁蹟，要當先定作集之人。人之性情，必有所近；得其性情本趣，則詩賦之所寄託，論辨

之所引喻，紀敘之所宗尚，掇其大旨，略其枝葉；古人所謂一家之言；如儒墨名法之中，必有得其流別者矣。如韓愈之儒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禮家。存錄其文集本名，論次其源流所自，附其目於劉氏部次之後，而別白其至與不至焉；以爲後學辨途之津逮。則卮言無所附麗，文集之弊，可以稍歇。庶幾言有物而行有恆，將由七略專家，而窺六典遺則乎？家法既專，其無根駁雜類鈔評選之屬，可以不煩而自治。是著錄之道，通於教法，何可遽以數紀部目之屬，輕言編次哉？但學者不先有以窺乎天地之純，識古人之大體，而遽欲部次羣言，辨章流別，將有希幾於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是以著錄之家好言四部，而憚聞七略也。

右復古

史家所謂部次條別之法，備於班固，而實仿於司馬遷。司馬

遷未著成法，班固承劉歆之學而未精。則言著錄之精微，亦在乎熟究劉氏之業而已矣。究劉氏之業，將由班固之書，人知之；究劉氏之業，當參以司馬遷之法，人不知也。夫司馬遷所謂序次六家，條辨學術同異，推究利病，本其家學，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爲六家。尙已。紀首推本尙書，五帝本紀贊表首推本春秋，三代世表序傳首推本詩書所闕。至於虞夏之文，伯夷列傳皆著錄淵源所自啓也。其於六藝而後，周秦諸子，若孟荀三鄒，老莊申韓，管晏屈原，虞卿呂不韋諸傳，論次著述，約其歸趣，詳略其辭，頡頏其品，抑揚咏嘆，義不拘墟。在人卽爲列傳，在書卽爲敍錄，古人命意標篇，俗學何可繩尺限也。劉氏之業，其部次之法，本乎官禮。至若敍錄之文，則於太史列傳，微得其裁。蓋條別源流，治百家之紛紛，欲通之於大道，此本旨也。至於卷次部目，篇第甲乙，雖按部就班，秩然不亂，實通官聯事，交濟爲

功。如管子列於道家，而敍小學流別，取其弟子職篇，附諸爾雅之後。則知一家之書，其言可採，例得別出也。伊尹太公道家之祖，次其書在道家。蘇子蒯通縱橫家言，以其兵法所宗，遂重錄於兵法權謀之部次，冠冕孫吳諸家，則知道德兵謀，凡宗旨有所統會，例得互見也。夫篇次可以別出，則學術源流，無闕間不全之患也。部目可以互見，則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之患也。學術之源流，無闕間不完，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則周官六卿聯事之意存，而太史列傳互詳之旨見。如貨殖敍子貢，不涉弟子列傳，王吉別有專傳。治書之法，古人自有專受，何可忽也？

自班固刪輯略，而劉氏之緒論不傳，輯略，乃總論羣書大旨。省部目而劉氏之要法不傳，班省劉氏之重見者而歸於一。於是學者不知著錄之法，所以辨章百家，通於大道，莊子天下篇亦此意也。而徒視爲甲乙紀數之所需。無惑乎學無專門，書無世守；轉不若巫稅符籙，醫士秘方，

猶有師傅不失之道也。鄭樵校讎之略，力糾崇文部次之失；自班固以下，皆有譏焉。然鄭氏未明著錄源流，當追官禮，徒斤斤焉糾其某書當甲而悞乙，某書宜丙而訛丁。夫部次錯亂，雖由家法失傳，然儒雜二家之易混，職官故事之多歧，其書本在兩可之間，初非著錄之悞。如使劉氏別出互見之法，不明於後世，雖使太史復生，揚雄再見，其於部次之法，猶是茫然不可統紀也。鄭氏能譏班志附類之失當，而不能糾其併省之不當，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且吾觀後人之著錄，有別出小爾雅以歸論語者，本孔叢子中篇名，隋經籍志別出歸論語。有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者，本大戴禮篇名，文獻通考別出歸時令。是豈足以知古人別出之法耶？特忘其所本之書，附類而失其依據者爾！嘉瑞記既入五行，又互見於雜傳；隋書經籍志西京雜記，既入故事，又互見於地理；唐書藝文志豈足以知古人互見之法耶？特忘其已登著錄重復，而至於訛錯

者爾！

夫末學支離，至附類失據，重複錯訛，可謂極矣。究其所以歧悞之由，則理本有以致疑，勢有所以必至。徒拘甲乙之成法，而不於古人之所以別出。所以互見者，析其精微；其中茫無定識，弊固至乎此也。然校讎之家，苟未能深於學術源流，使之徒事裁篇而別出，斷部而互見，將破碎紛擾，無復規矩章程，斯救弊益以滋弊矣。是以校讎師法，不可不傳，而著錄專家，不可不立也。

右家法

州縣志乘藝文之篇，不可不熟議也。古者行人采書，太史掌典，文章載籍，皆聚於上；故官司所守之外，無墳籍也。後世人自爲書，家別其說，縱遇右文之代，購典之期，其能入於祕府，領在史官者，十無七八，其勢然也。文章散在天下，史官

又無專守；則同文之治，惟學校師儒得而講習，州縣志乘得而部次，著爲成法，守於方州，所以備輜軒之採風，待祕書之論定。其有奇袤不衷之說，亦得就其聞見，校讎是正，庶幾文章典籍，有其統宗，而學術人心，得所規範也。昔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方之士，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郡國傳習，與中書不合之明徵也。文字點畫，小學之功，猶有四方傳習之異，况紀載傳聞，私書別錄，學校不傳其講習，志乘不治其部次，則文章散著，疑似兩淆，後世何所依據，而爲之考定耶？

鄭樵論求書之法，以謂因地而求，因人而求。是則方州部錄藝文，固將爲因地因人之要刪也。前代搜訪圖書，不懸重賞，則奇書祕策，不能會萃；苟懸重賞，則僞造古逸，妄希詭合，三墳之易，古文之書，其明徵也。向令方州有部次之書；下正

家藏之目，上借中祕之徵，則天下文字，皆著雜錄，雖欲私錮而不得，雖欲僞造而不能有固然也。夫人口孳生，猶稽版籍；水土所產，猶列職方。况乎典籍文章，爲學術源流之所自出，治功事緒之所流傳；不於州縣志書，爲之部次條別，治其要刪，其何以使一方文獻，無所闕失耶？

右例志

志曰：著錄當宗七略，尙矣。一州之書，體裁未備，且創例之始，州中人士，或未盡喻其旨。又當乾隆三十四年，當事者修志未成，挾其典籍以去，今之所徵，益用寥寥。茲就今所有者，依七略成法，著之於錄，稍變通焉。其類例所無者，則姑闕之，以俟補綴。七略首有輯略，總論羣書大旨，班固刪之，非也。茲取所有之書，以類相從，論次於首，以從七略之舊。但此書粗備掌故，又以書籍隘陋，不欲高引博徵，以爲河漢。

謹按存書之中，爲條別其一二大義，以俟後來之踵事增華云爾

遺書外編
卷十七

政略序例

夫州縣志乘，比於古者列國史書尙矣。列國諸侯，開國承家，體崇勢異。史策編列，世家抗於臣民之上，固其道也。州縣長吏，不過古者大夫邑宰之選，地非久居，官不世祿；其有甘棠留蔭，循蹟可風，編次列傳，班於文學政事之間，亦其宜也。往牒所載，今不可知，若梁元帝所爲丹陽尹傳見隋志凡十卷、孫仲所爲賢牧傳見唐志十五卷，則專門編錄，率由舊章。馬班循吏之篇，要爲不易者矣。至於州縣全志，區分品地，乃用名宦爲綱，與鄉賢，列女，仙釋，流寓，諸條，均分門類，是乃摘比之類書，詞人之雜纂；雖略倣樂史，太平寰宇記中所附名目，實兔園摭摭詞藻之先資。欲擬春秋家學，外史掌故，人編列傳，事具首

尾；苟使官民同錄，體例無殊，未免德操詣龐公之家，一室難分賓主者矣。

竊意蜀郡之慕文翁，南陽之思邵父，取其有以作此一方，爲能興利革弊；其人雖去，遺愛在民，職是故也。正使伯夷之清，柳下之惠，不嫌同科。其或未仕之先，鄉評未協；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何害一方善政。夫以治績爲重，其餘行業爲輕，較之州中人物，要其始末，品其瑕瑜，草木區分，條編類次者，其例本不相侔。於斯分別標題，名爲政略，不亦宜乎？夫略者，綱紀之鴻裁，編摩之偉號，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黃石公三略張溫魚豢之徒分其紀；張溫三史略蓋有取乎謨略之遺，不獨鄭樵之二十部也。鄭樵通志以之次比政事，編著功猷，足以臨蒞邦人，冠冕列傳。揆諸記載體例允符，非謂如裴子野之刪宋略，但取節文爲義者也。

漢二人

晉十人

劉宋八人

蕭齊一人

梁四人

宇文周一人

隋二人

志曰：『標題定體，義有重輕；載筆摛文，事存互證。前代官斯土者，存於史傳，人皆知名，不可忽也。事遠年湮，政績無所考見，苟其人足重，亦得一例並書。人以地重，地亦以人重，難容執一而論者也。謹次漢晉以後，至於今茲，爲政略三篇。』遺書外編卷十八

列傳總論

志曰：『傳志之文，古無定體。左氏所引軍志周志諸文，卽傳也。孟子所對湯武苑囿之問，皆曰：「於傳有之。」卽志也。六藝爲經，則論語禮記之文，謂之傳；卦爻爲經，則象象文

言謂之傳。自左氏春秋依經起義，兼史爲裁，而司馬遷七十列傳，略參其例；固以十二本紀，竊比春秋者矣。夫其人別爲篇，類從相次，按諸左氏，稍覺方嚴，而別識心裁，略規諸子。揆其命名之初，諸傳之依春秋，不過如諸記之因經禮；因名定體，非有深文。卽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合傳；談天鄒衍，綴大儒孟荀之篇。因人徵類，品藻無方，咏嘆激昂，抑亦呂氏六論之遺也。呂氏十二紀，似本紀所宗，八覽似列傳所宗。班史一卷之中，人分首尾，傳名既定，規制綦密。然逸民四皓之屬，王貢之附庸也；王吉韋賢諸人，儒林之別族也。附庸如顓臾之寄魯，署目無聞；別族如田陳之居齊，重開標額。徵文則相如侈陳詞；賦辨俗則東方不諱諧言。蓋卓識鴻裁，猶未可量以一轍矣。范氏東漢之作，則題目繁碎，有類米鹽；傳中所列姓名，篇首必標子注。於是列傳之體，如注告身；首徵祖系，末綴孫曾；循次

編年，惟恐失墜。求如陳壽之述蜀志，旁採季漢輔臣；沈約之傳靈運，通論六朝文史者；不爲繩墨拘牽，微存作者之意，盍然如空谷之足音矣。然師般不作，規矩猶存，比緝成編，以待能者；和而不倡，宜若可爲。第以著述多門，通材達識，不當坐是爲詹詹爾。

至於正史之外，雜記之書，若高祖孝文，論述策詔，皆稱爲傳；漢藝文志有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則故事之祖也。穆天子傳，漢武內傳，小說之屬也。劉向列女傳，嵇康高士傳，專門之紀也。王肅家傳，王裒世傳，一家之書也。東方朔傳，陸先生傳，一人之行也。至於郡邑之志，則自東京以往，訖於六朝而還，若陳留耆舊傳，會稽先賢傳之類。其不爲傳名者，若襄陽耆舊記，豫章志後撰之類，載筆繁委，不可勝數，網羅放失，綴輯前聞。譬彼叢流趨壑，細大不捐；五金在冶，利鈍並鑄者矣。司馬遷

曰：「百家言不雅馴，摛紳先生難言之。」又曰：「不離古文者近是。」又曰：「擇其言尤雅者。載籍極博，折衷六藝；詩書雖闕，虞夏可知。然則旁推曲證，聞見相參，顯微闡幽，折衷至當。要使文成法立，安可拘拘爲劃地之趨哉？」

夫合甘辛而致味，通纂組以成文，低昂時代，衡鑒土風，論世之學也。同時比德，附出均編，類次之法也。情有激而如平，旨似諷而實惜，予奪之權也。或反證若比，或遙引如興；一事互爲詳略，異撰忽爾同編；品節之理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聚公私之記載，參百家之短長，不能自具心裁，而斤斤焉徒爲文案之孔目，何以使觀者興起，而遽欲刊垂不朽耶？且國史徵於外志，外志徵於家牒，所徵者博，然後可以備約取也。今之外志，紀傳無分，名實多爽；旣以人物列女標爲專門，又以文苑鄉賢區爲定品；裁節史傳，刪略事實，逐條附注，有似

類書摘比之規，非復古人傳記之學。擬於國別爲書，邱分作志，不亦難乎？又其甲科仕宦，或詳選舉之條；誌狀碑銘，列入藝文之內。一人之事，複見疊出，或注傳詳某卷，或注事見某條，此殆有類本草注藥，根實異部分收；韻書通音，平仄互標爲用者矣。文非雅馴，學者難言。今以正史通裁，特標列傳，旁推互證，勒爲專家，上裨古史遺文，下備後人採錄，庶有作者，得以考求。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遺書外編
卷十八

何張杜列傳序例

何蕃

張籍

杜默

傳曰：『君子疾歿世，而名不稱焉。』又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夫矯志勵行，自越流俗，非以爲赫赫也。而風清邁運，軌振來茲，懦立頑廉，尙友論古。是以東京名節，則逸名分於黨錮；南宋講學，則

道學別於儒林。往牒所載，不可誣也。末俗澆漓，不敦古處；好名之習，日以益甚。攘羊證其直躬，易妻稱其善讓，繕性滑欲，以求有聞。而史臣載筆，一代浩繁，丹青熒其耳目，山谿封其意志，其含毫莫斷，而輟簡時聞者。又豈特鮑照人微，見遺宋史；王通趣默，不入隋編而已耶？魏文有言：『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自唐宋以來，載筆之士，日以繁多，其間磊落瑰奇之行，文采不曜，史策失編，其或因人附著，略見姓名，而載考逸文，旁徵他說，乃往往見其遺事。則由此而推，聞見所未周，其湮沒不彰者，何可勝道也哉。唐三百年，和州人文，止傳何蕃張籍，何蕃以韓愈有傳，故錄於卓行；而張籍亦以能詩，與孟郊李賀諸人，游韓氏門，遂知名。然其傳頗略，余甚恨之。杜默不見於宋史，而遺文亦復無傳者，得歐陽修石介贈詩，反覆推之

，乃轉得詳其出處，豈所謂附驥尾而行益顯者非耶？夫博採舊聞，闕其疑似，知屋漏者在宇下，補史失者在諸志矣。今錄之爲列傳首。遺書外編 卷十八

馬戴列傳序例

馬如融

戴本孝弟格孝子晏杲

戴移孝子毗

志曰：『故家世族，前代推爲郡望，豈偶然哉？觀晉宋蕭齊三史，王謝多才，父子累弟，蟬聯入書，列傳之體，幾成世家。原其所以終始，與一代國運，當世士風，相與盈虛消長，可謂盛矣！若陳留耆舊，豫章烈士諸傳，州郡人物，分類爲書。晉宋文學之士，載筆頗以繁富，要未若王褒江左世家，庾斐漢南家傳，聚族彙編，風流弈葉，斯足稱喬木之舊邦，裨家牒於國故者也。至如陶潛承司馬之風，爲宋逸民；稽紹衍中散之緒，爲晉烈士傳；所謂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不其然乎？而史

臣載筆，專格標題，時事不同，出處互異，若斯之倫，編於家乘，則百世清風，聞者興起；著於國史，則宮商比調，磊落相望。傳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又曰：『物相雜，故曰文。』夫離合次比，品藻文采，斯亦闡幽之深心，論次之極軌也。』

余譜和州世家，明代人文，莫盛於馬氏，戴氏。馬氏以九成從明太祖戰死鄱陽，戴氏以仲禮從取和州，皆賜爵有田宅，爲和州始祖，子孫遂爲州中一代望族。其後御史馬如蛟，卒殉乙亥之難，而戴重亦以頑民抗命，甲申之後，絕粒而死；察其所以興衰，與明運若相終始，斯亦奇矣！馬如融存宗祀於百死之餘，乃克表章前烈，垂法後裔。而戴氏有本孝，移孝，善承先志，能以孝友，文學，世其家聲，至今言族望者，推二氏焉。在易剝之上九曰：『碩果不食，復之。』傳曰：『復其見天地

之心乎？』夫甲申之交，固以剝上爲復初者也。作馬如融，戴本孝，移孝列傳。遺書外編 卷十八

闕訪列傳序例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夫網羅散失，紬繹簡編，所見所聞，時得疑似，非貴闕然不講也。夫郭公夏五，原無深文；耒耜網罟，亦存論說。而春秋仍列故題，尙書斷自堯典；疑者闕而弗竟，闕者存而弗刪，斯其慎也。司馬遷曰：『書闕有間，其軼時時見於他說。』夫疑似之蹟，未必無他說可參。而舊簡以古文爲宗；百家以雅馴是擇；心知其意，所以慨然於好學深思之士也。班固東方朔傳，以謂奇言怪語，附著者多，遂詳錄其諧隱射覆瑣屑之談，以見朔實止此，是史氏釋疑之家法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錄楊戲季漢名臣之讚，略存姓氏以

致其意，是史牒闕文之舊章也。壽別撰益部者舊傳十卷，是壽未嘗略蜀也。益部者舊傳，不入蜀志，體例各有當也。或以譏壽非也。

自史學失傳，中才史官不得闕文之義，喜繁辭者，或雜奇表之說；好簡潔者，或刪經要之言；晉書喜採小說，唐書每刪章奏。多聞之旨不遵，慎言之訓悞解。若以形涉傳疑，事通附會，含毫莫斷，故牒難徵，謂當削去篇章，方合闕文之說，是乃所謂疑者滅之而已。更復何闕之有？鄭樵著校讎略，以謂館閣徵書，舊有闕書之目；凡考文者，必當錄其部次，購訪天下。其論可謂精矣。竊謂典籍如此，人史亦然。凡作史者，宜取論次之餘；或有人著而事不詳；若傳岐而論不一者；與夫顯列名品，未微事實；清標夷齊，而失載西山之薇；學著顏曾，而不傳東國之業；一隅三反，其類實繁，或由載筆悞刪，或是虛聲泛採，難憑臆斷，當付傳疑；列傳將竟，別裁闕訪之篇，以副慎言之訓；後

之觀者，得以考求。若使陳壽之季漢名臣，見常璩之華陽女士，華陽國志有序錄士女志，止列姓名云其事未詳。不亦善乎？

至於州縣之志體，宜比史加詳；而向來撰志，條規人物，限於尺幅，摘比事實，附注略節，與方物土產區門分類，約略相同。至其所注事實，率以計薦考語，案牘獻文，駢偶其詞，斷而不敘。士曰孝友端方，慈祥愷悌；吏稱廉能清慎，忠信仁良；學盡漢儒；貞皆姜女；千篇一律，葭葦茫然，又何觀焉？今用史氏通裁，特標列傳。務取有文可誦，據實堪書；前志所遺，搜訪略盡。他若標名略注，事實難徵，世遠年湮，不可尋訪，存之則無類可歸，削之則潛德弗曜；凡若此者，悉編爲闕訪列傳，以俟後來者之別擇云爾。遺書外編 卷十八

前志列傳序例傳文

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比事屬辭，春秋教也。』言述

作殊方，而風教有異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言墳籍具存，而作者之旨，不可不辨也。古者史官，各有成法，辭文旨遠，存乎其人。孟子所謂：『其文則史。』孔子以謂：『義則竊取。』明乎史官法度不可易，而義裁爲聖人所獨裁。然則良史善書，亦必有道矣。

前古職史之官不可考；春秋列國之良史，若董狐南史之直筆，左史倚相之博雅，其大較也。竊意南董左史之流，當時必有師法授受。第以專門之業，事遠失傳，今不得而悉究之也。司馬遷網羅散失，采獲舊聞，撰爲百三十篇，以紹春秋之業。其於衰周戰國所爲春秋家言，如晏嬰，虞卿，呂不韋之徒，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皆有比事屬辭之體，卽當時春秋家言，各有派別，不盡春王正月一體也。皆敘錄其著述之大凡。緝比論次，所以明己之博采諸家，折衷六藝；淵源流別，不得不詳所自也。司馬遷自序述春秋之業，蓋溯其派別有自非僭妄之言。司馬氏歿，

班固氏作，論次西京史事，全錄太史自序。推其義例，殆與相如揚雄列傳同科。范蔚宗後漢之述，班固踵成故事，墨守舊法，繩度不踰；雖無獨斷之才，猶有餽羊告朔，禮廢文成者也。及宋書之傳范蔚宗，晉書之傳陳壽，或雜次文人之例，或猥編同時之人，而於史學淵源，作述家法，不復致意。是亦史法失傳之積漸也。至於唐修晉隋二書，惟資衆力；人才既散，共事之人，不可盡知。或附著他人傳末，或互見一二文人稱說所及，不復別有記載。乃使春秋家學，塞絕梯航；史氏師傳，茫如河漢。譬彼收族無人，家牒自亂；緇流毆散，梵刹坐荒；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夫馬班著史，等於伏孔傳經；大義微言，心傳口授。或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或使大儒伏閣，受業於其女弟。豈若後代紀傳，義盡於簡篇，文同於胥史，拘牽凡例，一覽無遺者耶？

然馬班儒林之篇，能以六藝爲綱；師儒傳授，繩貫珠聯，自成經緯。所以明師法之相承，溯淵源於不替者也。儒林傳體，以爲緯，非若尋常列傳詳一人之生平者也。自後漢書以下，失其傳矣。後代史官之傳，苟能熟究古人師法，略倣經師傳例，標史爲綱，因以作述流別，互相經緯。試以馬班而論其先籍之資，世本，國策之於遷史，揚雄，劉歆之於漢書是也。後衍其傳，如楊惲之布遷史，馬融之受漢書是也。別治疏注，如遷史之徐廣，裴駟，漢書之服虔，應劭是也。凡若此者，並可依類爲編，申明家學，以書爲主，不復以一人首尾名編，則春秋經世，雖謂至今存焉可也。至於後漢之史，劉珍袁宏之作，華嶠，謝承，司馬彪之書，皆與范氏並列。賅存晉氏之史，自王隱，虞預，何法，盛干寶，陸機，謝應運之流，作者凡一十八家，亦云盛矣。而後人修史，不能條別諸家體裁，論次羣書得失，萃合一篇之中，比如郢人善斲，質

喪何求？夏禮能言，無徵不信者也。他若聚衆修書，立監置紀，尤當考定篇章，覆審文字；某紀某書，編之誰氏；某表某傳，撰自何人。乃使讀者察其臧慝，定其是非。庶幾涇渭雖淆，淄澠可辨；末流之弊，猶恃隄防。而唐宋諸家，訖無專錄，遂使經生帖括，詞賦雕蟲，並得啁啾班馬之堂，攘臂汗青之業者矣。

右原史

晉摯虞創爲文章志，敍文士之生平，論辭章之端委，苑史文苑列傳所由仿也。自是文士記傳，代有綴筆。而文苑入史，亦遂奉爲成規。至於史學流別，討論無聞，而史官得失，亦遂置之度量之外。甚矣，世之易言文而憚言史也。夫遷固之書，不立文苑，非無文也；老莊申韓管晏孟荀相如揚雄枚乘鄒陽所爲列傳，皆於著述之業，未嘗不三致意焉。不標文苑，所以論次

專家之學也。文苑而有傳，蓋由學無專家，是文章之衷也。然而史臣載筆，侈言文苑；而於春秋家學，派別源流，未嘗稍容心焉，不知將自命其史爲何如也？文章志傳，摯虞而後，沈約傅亮張騫諸人，紛紛撰錄。傅亮續文章志，沈約宋世文章志，張騫文士傳。指亦不勝屈矣。然而史臣采摭，存其大凡，著錄諸書，今皆亡失。則史氏原委，編摩故蹟，當其撰輯成書之際，公滕私楮，未必全無徵考也。乃前史不列專題，後學不知宗要，則雖有蹤蹟，要亦亡失無存。遂使古人所謂官守其書，而家世其業者，乃轉不如文采辭章，猶得與於常寶鼎文選著作人名之列也。常書凡三卷。唐李肇著經史釋題，宗諫注十三代史目，其書編於目錄，部類則未通乎記傳之宏裁也。趙宋孔平仲嘗著良史事蹟，其書今亦不傳，而著錄僅有一卷，則亦猥陋不足觀采也。夫史臣創例，各有所因；列女本於劉向，孝義本於蕭廣濟，晉人作孝子傳忠義本於梁元

帝，忠臣傳三十卷隱逸本於皇甫謐；逸士傳高士傳皆前史通裁，因時制義者也。

馬班儒林之傳，本於博士所業；惜未取史官之掌，勒爲專書。後人學識，不逮前人，故使未得所承，無能爲役也。漢儒傳經，師法亡矣。後史儒林之篇，不能踵其條貫源流之法；然未嘗不取當代師儒，就其所業以志一代之學。則馬班作史，家法既失，後代史官之事，縱或不能協其義例，何不可就當時纂述大凡，人文上下，論次爲傳，以集一史之成乎？夫儒林治經，而文苑談藝，史官之業，介乎其間，亦編摩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或以藝文部次登其卷帙，敍錄後語略標作者之旨，以謂史部要旨，已見大凡。則不知經師傳注，文士辭章，藝文未嘗不著其部次。而儒林文苑之篇，詳考生平，別爲品藻，參觀互證，胡可忽諸？其或事蹟繁多，別標特傳，不能合爲一篇，則於

史官篇內，亦當存錄姓名，更注別自有傳。董仲舒王吉韋賢之例，自有舊章，仲舒治春秋，王吉治毛詩，韋賢治魯詩，並見儒林而別有專傳。兩無妨害者也。夫荀卿著禮樂之論，乃非十二子書；莊周恣荒唐之言，猶敍禽墨，諸子欲成一家之作，而不於前人論著，條析分明，祖述淵源，折衷至當；雖欲有功前人，嘉惠來學，譬則卻步求前，未有得其至焉者也。

右辨例

州縣志書，論次前人撰述，特編列傳，蓋創例也。舉此而推之四方，使春秋經世，史氏家法，燦然大明於天下，則外志旣治，書有統會，而國史要刪，可以抵掌言也。雖然，有難敍者三，有不可不叙者三，載筆之士，不可不熟察此論也。

何謂難敍者三？

一曰：書無冢法，文不足觀，易於散落也。唐宋以後，史法

失傳，特言乎馬班專門之業，不能復耳。若其紀表成規，志傳舊例，歷久不渝，等於科舉程式，功令條例，雖中庸史官，皆可勉副繩墨，粗就隱括。故書雖優劣不齊，短長互見，觀者猶得操成格以衡筆削也。外志規矩蕩然，體裁無準，摘比似類書，注記如簿冊，質言似胥吏，文語若尺牘，觀者茫然，莫能知其宗旨。文學之士，鄙棄不觀，新編告成，舊志遽沒。比如寒暑之易冠衣，傳舍之留過客，欲求存錄，不亦難乎？

二曰：纂修諸家，行業不詳，難於立傳也。史官徵儒，類皆文學之士，通籍朝紳；其中且有名公卿焉。著述或見藝文，行業或詳列傳，參伍考求，猶易集也。州縣志書，不過一時遊宦之士，偶爾過從；啓局殺青，不逾歲月；討論商榷，不出州閭。其人或有潛德莫徵，懿修未顯；所遊不知其常，所習不知其業，等於萍蹤之聚，鴻爪之留。卽欲效文苑之聯編，倣儒林之

列傳，何可得耶？

三曰：題序蕪濫，體要久亡；難徵錄例也。馬班之傳，皆錄自序。蓋其生平行業，爲夫筆削大凡，自序已明，據本直書，編入列傳；讀者苟能自得，則於其書思過半矣。原敍錄之所作，雖本易繫詩篇，而史氏要刪，實自校讎諸家，特重其體。劉向所謂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上之文，類皆明白峻潔，於其書與人，確然並有發明，簡首題辭，有裨後學，職是故也。後代文無體要，職非校勘，皆能率爾操觚；凡有簡編，輒題弁語，言出公家，理皆泛指。掩其部次，驟讀序言，不知所指何人，所稱何事。而文人積習相沿，莫能自反，抑亦惑矣。州縣修志，尤以多序爲榮，隸草誇書，風雲競體。棠陰花滿，先爲循吏頌辭；水激山峨，又作人文通贊。千書一律，觀者索然；移之甲乙可也，畀之丙丁可也。尙得採其舊志序言，錄其前

書凡例，作列傳之取材，爲一書之條貫耶？

凡此三者，所謂難敘者也。

何謂不可不叙者三？

一曰：前志不當，後志改之，宜存互證也。天下耳目無窮，一人聰明有限，禹貢岷山之文尙矣。得緬志而江源詳於金沙。鄭元娑尊之說古矣，得王肅而鑄金鑿其犧背。窮經之業，後或勝前；豈作志之才，一成不易耶？然後人裁定新編，未必遽存古錄。苟前志失敘，何由知更定之苦心，識辨裁之至當？是則論次前錄，非特爲舊志存其姓氏，亦可爲新志明其別裁耳。

二曰：前志有徵，後志悞改，當備采擇也。人心不同，如其

面也，爲文亦復稱是。史家積習，喜改舊文，取其易就凡例，

本非有意苛求。然淮陰帶劍，不辨何人；

太史公韓信傳云：「淮陰少年辱信云：「

若雖長大，中情怯耳。」班固刪去若字，文義便晦。

太尉攜頭，誰當假借；前人議新唐書段秀實傳

云：「柳宗元狀稱太尉曰：『吾帶吾頭來矣。』」
自明。唐書改云：「吾帶頭來矣，是誰之頭耶？」
原文，則三更其手，非特亥豕傳訛，將恐蟲魚易體矣。

三曰：志當遞續，不當遞改，宜衷凡例也。遷書採世本，國策，集尚書，世紀；南北史集沈蕭姚李八家之言，未聞新編告成，遽將舊書覆瓿也。區區州縣志乘，既無別識心裁，便當述而不作。乃近人載筆，務欲炫長；未窺龍門之藩，先習狙公之術，移三易四，輾轉相因，所謂自擾也。夫三十年爲一世，可以補輯遺文，蒐羅掌故。更三十年而往，遺待後賢，使甲編乙錄，新新相承，略如班之續馬，范之繼班，不亦善乎？藉使前書義例未全，凡目有闕，後人創起欲補逸文，亦當如馬無地理，班志直溯夏書；梁陳無志，隋書上通五代；
義制，何在不然？乃竟粗更凡目，全錄舊文；得魚忘筌，有同剽竊，如之何其可也？然琴瑟不調，改而更張。今茲創定一書

，不能拘於遞續之例。或且以矛盾盾，我則不辭。後有來者，或當鑒其衷曲耳。歷敘前志，存其規模。亦見創例新編，初非得已。凡此三者，所謂不得不敘者也。

右申志

志曰：文章事業，託於汗青，斯垂永久。州縣之志，亦一方掌故也；當其徵文考獻，從事編摩，莫不皇皇以求希得與於古之三不朽焉。然前史藝文所載，唐宋以來州郡圖經，不下數千百卷，今索其書，十無一二存，編摩之不足恃，亦可慨也。鄭樵著校讎略，言書有卽地以求，卽家以求。若州志者，亦卽地以求之一類歟？和州前志，若嘉靖本之簡質，萬歷本之條貫，有足稱者。康熙乙巳本，猶未失前人矩臬，首序州志緣起，雖未備條貫，其意良善。至康熙甲子本，與乙巳相去，不及二十年，志閱三修，事皆猝辦，以言無憾難矣。以戴重之才，不值

修志，汲汲用一人之耳目，掇輯文獻，雖勤何所補焉。學正唐德威之節孝列傳，可謂有心者矣。使戴重生今時，得見德威，其人庶幾哉？徵師儒討論之功也。

舊志著於錄者，唐有刺史劉禹錫和州志八卷，見焦竑國史經籍志。宋有太守程九萬歷陽志十卷，按陳振孫書錄題解云：

『慶陽元年，郡守九華程九萬鵬飛，教授天台黃宜達之撰

。』揚志錄州志緣起云；

『宋趙思清，有歷陽志補遺，未詳宋何時人也。』戴重曰

『曾見陳仁錫藏書目錄，有古歷陽志，亦不知其撰人，明

正統初，知州朱沅，字孟淵，建安人。撰和州志。授其役者，訓

導陳鈞也。』莆田人

正德十一年，和州黃公標字廷儀，遂昌人。撰和州志。朱志，黃志，

明末戴重嘗購之不獲。重云：

『人家宜有藏者。重家藏舊志一部，燬於乙亥之亂，自疑即宋志。又云：

『裕溪生員張應元，嘗購得黃志半部，以謂難得云。』

然乾隆三十四年，當事者欲修州志文徵；州中藏書，或得朱志以獻。州中故家世族，因以先世藏書，及其先人傳誌之屬，呈請入志；諸房吏典，亦取案牘之有資志事者，併上之官。會當事者遷官，和州事中輟；其人因挾朱志，及州中所藏獻書，與工房水利案牘，以去；州中典籍爲之一空，甚於乙亥之燬也。至三十八年，復議修志，及間或得殘冊以獻，間有當取書時，竊藏其創者，往往雜出補苴之，亦未能全也。而朱志與水利案牘，終不可得，惜哉！州人云：『順治初年，知州盧汝鵬，亦撰州志。』民間初不甚傳，或得一本以上，當事亦攜去不得

還。今有存者，惟嘉靖，萬歷，及康熙乙巳，康熙甲子，四家之書而已。

嘉靖志，和州易鸞撰，與修之人無考。

崇正末年，戴重以志久不修，又遭乙亥寇變，文獻益湮沒，獨以其意，創爲州志類藁，作徵書遍布州人。曰：

「重拜啓，同郡薦紳文學先生父老長者，幸不鄙夷，而惠教之。重不才，竊疾書淫，疲心郡乘；每欲成一家言，副之名山。今髮且種矣，猶紛如也！歷陽古志，舊號名書。迨我國朝志閱三修，最近者在隆萬之間，迨今七十有年，沿革廢興，推移幾更三世。矧寇淪我都，文獻胥盡，既千而百一矣，恐後之興廢，又不復存焉。重用畫然，矢心齋筆，有州志類藁之役，鼓贖剔盲，追亡補闕，探績古今，罔捐細大，

提綱析目，述而不作。

顧愚生也晚，賢無藏書聞見傳聞祇增固陋，任所不勝，安辭墮越。伏望有道君子，矜其狂愚，是勗，是助。國有史，郡有版，家有牒，人有集。凡筆札所紀，碑器所遺，有裨紀錄者；或辱之高軒，或郵之尺簡，或假以長源之多軸，或綴以安石之碎金。既竊教思，適觀成業，豈惟不才附以不朽？實國家文獻有耿光焉。自上古昔，自下來茲，幸甚！幸甚！

』

於時天下喪亂相尋，無有應者，卒不能成。重自著書，有歷陽開天記，歷陽名僧傳各一卷。其所爲河邨文稿，於和州遺聞逸事，頗究心焉。其長子本孝，守其家學，著歷陽遺音十二卷，又著歷陽人物志，於人物文章，頗多綴輯。至康熙乙巳年，與修州志。次子移孝於康熙甲子乙丑之間，與修江南通志，皆

有所裨補。

康熙乙巳志，知州楊繼芳承修。其撰定者，州歲貢生夏日新。與修者舉人林疏菴；貢生馬卓生，姚希舜，荀志道；生員王極，沈詰，宋德明，鞠長駿，郝萬春，黃度生，王道行，張燮；布衣戴布孝；含山生員鍾彝。閱者鄉官項錫允，成十生，馬如融，葉敬中，葉萬善；舉人馬翹生，過人仰，徐振采；生員夏日升，葛雲秀，張昌，吳應運，楊方翹，馬萃生。其戴本孝，成十生，馬如融，自有傳。項錫允見闕訪傳。沈詰，宋德明，鞠長駿，郝萬春，黃度生，王道行，張燮，俱無考。

康熙甲子，知州王瑄承修。先是康熙十二年癸丑，知州夏瑋，聘州生員楊九思，撰州志。至二十三年甲子，總督于成龍，修江南通志，檄修州志補採輯，因卽夏瑋之志，續補，未備，

而夏志遂之，其編。續王志者，爲州人陶夢陽。校閱者例監生班樞，生員孫蹇，劉宗向，詹稷。

自王瑄以後，志事久廢。雍正六年，崑山唐德咸爲和州學正，修飭學校，振起斯文，事蹟詳政略中。德咸以謂，師儒職業，文學掌故，宜常究心。因撰文廟從祀錄一卷。末綴諸儒論議，深取陸隴其闢陸王之說，至欲去其崇祀，見亦物矣。然持論尙正，其採錄孝子節婦，各有行略，以備修志者之採訪，意亦厚矣。惜其耳目所及，未能周遍，其間志節女磊落瑰奇之行，不盡徵於文墨耳。然自德咸之官學校，諸生不爲博塞嬉游，亦足以風已。

乾隆十四年，知州高麟勳，任和州事，多所興舉，事蹟亦詳政略中。麟勳思撰輯州志，蒐羅文獻，未及成編；會以憂去，

志事遂廢。麟勳既登舟，忽憶志草藏行篋中，亟呼學正吳本錫，出書授之；以爲毋失州中文獻也。志曰：『昔馬日磾有言，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並能久乎？』麟勳既志，而留志草，知斯義矣。本錫既受志草，亦頗搜訪遺聞。值三十四年，當事者修志，悉出獻之，卒被攜去，出無所留。今所存者，本錫自輯歷陽幾雅，及一二節孝詩歌而已。本錫字汝蕃，甘泉人，乾隆丁卯科舉人，嘗率諸生蠲貲至學宮祭器，詳學校書。

當高麟勳撰輯州志，州人與其役者，舉人孫廷錡尙漣張九江；歲貢生沈育，貢生羅大賓，副榜貢生林慎慮。遺書外編卷十八

和州文徵序例

乾隆三十九年撰和州志四十二篇，編摩既訖，因採州中著述，有裨文獻，若文辭典雅，有壯觀瞻者，輯爲奏議二卷，徵述

三卷，論著一卷，詩賦二卷，合爲文徵八卷，凡若干篇。旣條其別，因述所以采輯之故，爲之敍錄。敍曰：

古人著述，各自名家，未有采輯諸人，裒合爲集者也。自專門之學散，而別集之風日繁。其文旣非一律，而其言時有所長，則選輯之事興焉。至於史部所徵，漢代猶爲近古。雖相如，揚雄，枚乘，鄒陽，但取辭賦華言，編爲列傳；原史臣之意，雖以存錄當時風雅，亦以人類不齊，文章之重，未嘗不可與事業同傳；不盡如後世拘牽文義，列傳止徵行蹟也。但西京風氣簡質，而遷固亦自爲一家之書，故得用其義例。後世文字，如濫觴之流爲江河，不與分部別收，則紀載充棟，將不可紀極矣。唐劉知幾嘗患史傳載言繁富，欲取朝廷詔令，臣下章奏，倣表志專門之例，別爲一體，類次紀傳之中，其意可爲善矣。然紀傳旣不能盡削文辭，而文辭特編入史，亦恐浩博難罄，此後

世所以存其說，而訖不能行也。

夫史氏之書，義例甚廣，詩書之體，有異春秋；若國語十二，國風十五，所謂典訓風謠，各有攸當。是以太師陳詩，外史又掌四方之志；未聞獨取備於一類之書也。自孔逵文苑，蕭統文選而後，唐有文粹，宋有文鑑，皆括代選文，廣搜衆體。然其命意發凡，仍未脫才子論文之習，經生帖括之風，其於史事，未甚觀切也。至於元人文類，則習久而漸覺其非。故其撰輯文辭，每存史意，序例亦既明言之矣。然條別未分；其於文學源流，鮮所論次。又古人云：『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作者生平大節，及其所著書名，似宜存李善文選註例，稍爲疏證。至於建言發論，往往有文采斐然，讀者興起，而終篇扼腕，不知本事始末何如。此殆如夢古人而遽醒，聆妙曲而不終，未免使人難爲懷矣。凡若此者，並是論文有餘，證史不

足。後來攻史諸家，不可不熟議者也。

至若方州選文，國語，國風之說，遠矣。若近代中州河汾諸集，梁園金陵諸編，皆能畫界論文，略寓徵獻之意，是亦可矣。奈何志家編次藝文，不明諸史體裁，乃以詩辭歌賦，記傳雜文，全倣選文之例，列於書志之中，可謂不知倫類者也。是用修志餘假，採摭諸體，草創規制，約略以類，相從爲叙；錄其流別，庶幾踵斯事者，得以增華云爾。遺書外編 卷十八

奏議敘錄

文徵首奏議，猶志首編紀也。自蕭統選文，以賦爲一書冠冕。論詩則班固後於屈原，論體則賦乃詩之流別。此其議例，豈復可爲典要？而後代選文之家，奉爲百世不祧之祖，亦可怪已。今取奏議冠首，而官府文移附之。奏議擬之於紀，而文移擬之政略，皆掌故之藏也。遺書外編 卷十八

徵述敘錄

徵述者，記傳序述誌狀碑銘諸體也。其與列傳圖書互爲詳略，蓋史學散而書不專家，文人別集之中，應酬存錄之作，亦往往有記傳諸體，可裨史事者。蕭統選文之時，尙未有此也。後代文集中，兼史體，修史傳者，往往從而取之，則徵述之文，要爲不易者矣。

遺書外編
卷十八

論著敘錄

論著者，諸子遺風，所以託於古之立言垂不朽者，其端於是焉在。劉勰謂論之命名始於論語，其言當矣。晁氏讀書志，援論道經邦，出於尙書，因詆劉氏之疎略。夫周官篇出僞古文，晁氏曾不之察，亦其惑也。諸子風衰，而文士集中，乃有論說辨解諸體。若書牘題跋之類，則又因事立言，亦論著之派別也。

遺書外編
卷十八

詩賦敘錄

詩賦者，六義之遺，國風一體，實於州縣文徵為近。甘泉，上林，班固錄於列傳，行之當世可也。後代文繁，固當別為專書。惟詩賦家流，至於近世，溺於辭采，不得古者國史序詩之意。而蚩蚩焉爭於文字工拙之間，皆不可與言文徵者也。茲取前人賦咏，依次編列，以存風雅之遺；同時之人，概從附錄，以俟後來者之別擇焉。遺書外編卷十八

永清縣志

目錄

紀二 表三 圖三 書六 政略一

列傳十 凡二十五篇

紀二 皇言紀第一 恩澤紀第二

表三 職官表第一 選舉表第二 士族表第三

圖三 輿地圖第一 建置圖第二 水道圖第三

書六 吏書第一 戶書第二 禮書第三

兵書第四 刑書第五 工書第六

政略一

列傳十 龍敏列傳第一 史天倪傳第二

史天安史天祥列傳第三 史天澤列傳第四

杜時昇張思忠郝彬列傳第五 諸賈二張劉梁列傳第六

義門列傳第七 列女列傳第八

闕訪列傳第九 前志列傳第十

文徵

皇言紀序例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蓋春秋之舊法也。厥後二十一家，迭相祖

述，體肅例嚴，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不聞有所遵循。是則振衣而不知挈領，詳目而不能舉綱，宜其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刪之義矣。夫古者封建之世，列國自有史書；然正月必係周王，魯史必稱周典；韓宣子見易象春在於魯是也。蓋著承業所由始也。後世郡縣，雖在萬里之外，制如古者畿甸之法；乃其分門次類，略無規矩章程，豈有當於周官外史之義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專達書名於四方；此見列國之書，不得自擅，必稟外史一成之例也。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

呂氏十二月令，但名爲紀；而司馬遷班固之徒，則稱本紀。原其稱本之義，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顧左氏公穀專家，各爲之傳，而遷一人之書，更著書表列傳以爲之緯，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爲經耳。其定名則倣世本之舊稱。班固不達其意，遂併十志而題爲本志。然則表傳之不加本稱者，特以表稱年表，傳稱列

傳，與本紀俱以二字定名；惟志止是單名，故強配其數，而不知其有害於經紀緯傳之義也。古人配字雙單，往往有之，如七略之方，稱經方，淮南子論稱書論之類；不一而足。惟無害於文義，乃可爲之耳。至於例以義起，方志撰紀，以爲一書之經當矣。如亦從史而稱本紀，則名實混淆，非所以尊嚴國史之義也。且如後世文人所著詩文，有關當代人君行事，其文本非紀體，而亦稱恭紀，以致尊崇，於義固無害也。若稱本紀，則無是理矣。是則方志所謂紀者，臨本書之表傳，則體爲經；對國史之本紀，則又爲緯矣。是以著紀而不得稱本焉。

遷固而下，本紀雖法春秋，而中載詔誥號令，又雜尙書之體。至歐陽修撰新唐書，始用大書之法，筆削謹嚴，乃出遷固之上；此則可謂善於師春秋者矣。至於方志撰紀，所以備外史之拾遺，存一方之祇奉，所謂循堂楹而測太陽之照，處牖隙而窺天光之通，期於慎輯詳誌，無所取於春秋書事之例也。是以恭

錄皇言，冠於首簡；與史家之例，互相經緯；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

大哉王言，出於尚書；王言如絲，出於禮記。蓋三代天子稱王，所以天子之言稱王言也。後世以王言承用，據爲典故；而不知三代以後，王亦人臣之爵。凡稱天子詔誥，亦爲王言，此則拘於泥古，未見其能從時者也。夫尚書之文，臣子自稱爲朕，所言亦可稱誥。後世尊稱，既定於一，則文辭必當名實相符；豈得拘執古例，不知更易？是以易王言之舊文，稱皇言之鴻號；庶幾事從其質，而名實不淆。勅天之歌，載於謨典；而後史本紀，惟錄詔誥。蓋詩歌抒發性情，而詔誥施於政事，故史部所收，各有當也。

至於方志之體，義在崇奉所尊，於例不當別擇。前總督李衛所修畿輔通志，首列詔諭宸章二門，於義較爲允協。至永清一

縣，密邇畿南，固無特頒詔諭，若牽連諸府州縣，及統該直隸全部，則當載入通志，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內，遂冒錄以入書。如有恩賜蠲捕賑恤，則事實恭登恩澤之紀；而詔諭所該者廣，是亦未敢越界而書。惟是覃恩愷澤，褒贈貤封，固家乘之光輝，亦邑書之弁冕，是以輯而紀之。御製詩章，止有冰窖一篇，不能分置卷帙，恭錄詔諭之後，以志雲漢光華云爾。永清志卷一

恩澤紀序例

古者左史紀言，右史紀事。朱子以謂言爲尙書之屬，事爲春秋之屬，其說似矣。顧尙書之例，非盡紀言；而所謂紀事之法，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周官五史之法，詳且盡矣；而記注之書，後代不可盡詳。蓋自書與春秋而外，可參考者，汲冢周書似尙書，竹書紀年似春秋而已。然而穆天子傳，獨近起居之注。其書雖若不可盡信，要亦古者記載之法；經緯表裏，各

有所主；初不拘拘尚書春秋二體，而卽謂法備於是，亦可知矣。三代而後，細爲宮史，若漢武禁中起居注，馬后顯宗起居注是也。大爲時政，若唐貞觀政要，周顯德日歷是也。以時記錄，歷朝起居注是也。蒼粹全書，梁太清以下實錄是也。蓋人君之德，如天畧計，躔測璣，量圭度，法制周遍，乃得無所闕遺。是以周官立典，不可不詳其義，而禮言左史右史之職，誠廢一而不可者也。

史官各自有書，所以備一書之採擇。方志各隨所及，詳贍登紀，以備諸史之外篇，固其宜也。史部本紀事紀言並載，雖非春秋本旨，文義猶或可通。方志敬慎採輯，當錄而不敘，左右之史，不分類例，則方度混淆，而紀載不可觀本末矣。是以倣左史而恭紀皇言，倣右史而恭澤恩紀焉。

紀體本法春秋，而紀言固非列史正體。今以言冠于事，則以

正史本紀，法具專家，而方志外書，本備採擇。故左言屬陽而居首，右言屬陰而居次。事有所宜，不拘于古也。

紀之與傳，古人所以分別經緯，初非區辨崇卑。是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紀，劉子元首以爲譏；班書自敘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意可知矣。自班馬而後，列史相仍，皆以紀爲尊稱，而傳乃專屬臣下，則無以解於穆天子傳與高祖孝文諸傳也。今卽列史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如人君行蹟，不如臣下之詳，篇首敘其靈徵，篇終斷其大略。其餘年編月次，但有政事，以爲志傳之綱領。而文勢不能更及於他，則以一經一緯，體自不可相兼故也。誠以春秋大旨斷之，則本紀但具元年卽位，以至大經大法，足爲事目，於義愜矣。人君行事，當參以傳體，詳載生平，冠於后妃列傳之上，是以左氏之傳，以惠公元妃數語先經起事，卽屬隱公題下傳文可互證也。但紀傳崇卑，分別已久；君

臣一例，事理未安；則莫若一帝紀終，卽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如鄭氏易之以象傳彖辭附於本卦之後之例，且崇其名曰大傳，而不混列傳，則名實相符，亦似折中之一道也。方志紀載，則分別事言，統名以紀，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初無師法春秋之義例，以是不可議更張耳。

我朝列聖相承，覃恩愷澤，史不絕書。永清密邇神京，被德尤普，而案牘或有遺軼，一時不及周詳。謹志其可考者，勒爲一典，以次皇言之後云。永清志 卷二

職官表序例

職官選舉，入於方志，皆表體也。而今之編方志者，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是以法古爲例，定以鴻名，而皆編爲志；斯則迂疎而寡當者矣。夫史志之文，職官詳其制度，選舉明其典則，其文或倣周官之經，或雜記傳之體，編之爲志，不亦

宜乎。至於方志所書，乃是歷官歲月，與夫科舉甲庚；年經事緯，足以爽豁眉目，有所考索，按格而稽，於事足矣。今編書志之體，乃以知縣，典史，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遂使乾隆知縣，居於順治典史之前；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其有時事後先，須資檢閱；及同僚共事，欲考歲年；使人反覆被尋，難爲究竟，虛占篇幅，不知所裁。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如斯也。夫人編列傳，史部鴻裁，方志載筆，不聞有所規從。至於職官，選舉，實異名同，乃欲巧爲附依，此永州鐵鑪之步，所以致慨於千古也。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數其現在之官位。』則官職姓名，於古蓋有其書矣。三百六十之官屬，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竊意亦必有法焉。周譜經緯之凡例，恐不盡爲星歷一家之用也。劉向以譜與歷合爲一家，歸於術數，而司馬遷之稱周譜，則非術數之書也。疑古人於累計之

法，多用班固百官公卿表敘例，全爲志體，而不以志名者，知譜體。歷官之須乎譜法也。以周官之體爲經，而以漢表之法爲緯，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疎，概可見矣。東京以還，僅有職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輔表；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至於專門之書，官儀簿狀，自兩漢以還，代有其編，而列表編年，宋世始多其籍。司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類。亦見歷官紀數之書，每以無文而易亡也。

至於方州記載，唐宋廳壁題名，與時湮沒。其圖經古制，不復類聚，官人非闕典歟？元明以來，州縣志書，往往存其歷任，而又記載無法，致易混淆，此則不可不爲釐正者也。

或謂職官列表，僅可施於三公宰輔，與州縣方志。一則體尊而例嚴；一則官少而易約也。若夫部府之志，官職繁多，而尺幅難竟，如皆表之，恐其易經而難緯也。上方年月爲經，首行官階爲緯。官多布格

無容處也。夫立例不精，而徒爭於紀載之難約，此馬班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班史百官之表，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唐宋宰輔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載止畫於丞弼；非爲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蓋以班分類附之法，不行於年經事緯之中；宜其進退失據，難於執簡而駛繁也。按班史表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級。或以沿革並注首篇；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或以官聯共居一格。大行令，大鴻臚，同格。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左篇幅簡而易省，事類從而易明；故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苟爲統部列表，則督撫提鎮之屬，共爲一格；布按巡守之屬，共爲一格。其餘以府州畫格，府屬官吏，同編一格之中，固無害也。及撰府州之志，卽以州縣各占一格，亦可不致闕遺。是則歷官著表，斷無窮於無例可通，况縣志之固可一官自爲一格歟？

姓名之下，注其鄉貫，科甲，蓋其人不盡收於政略，注其首

趾，亦所以省傳文也。無者闕之。至於金石紀載，他有所徵，而補收於志，卽以金石年月冠之，不復更詳其初任何年，去官何年，是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至於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則於經緯列表之終，橫列以存其目，亦闕疑俟後意云爾。

永清志
卷三

選舉表序例

選舉之表，卽古人賢書之遺也。古者取士，不立專科。興賢出長；興能出治；舉才卽見於用，用人卽見於事。兩漢賢良孝秀，與夫州郡辟署，事亦見於紀傳，不必更求選舉之書也。隋唐以來，選舉旣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選舉之書，纍然充棟，則舉而不必盡用，用而不必盡見於事。舊章故典，不可求之紀傳之中，而選舉之文，乃爲史志之專篇矣。

晁迥進士編敕，陸深科場條貫，律例功令之書也。王定保唐

摭言，錢明逸宋衣冠盛事，裨野雜記之屬也。律令可採於志書，雜記有資於列傳，史部之所仰給也。至於題名歷年之書，浩博難罄，而取材實鮮。故姚康科第錄，洪适登科記，僅爲專門之書，而問津者寡矣，若夫搜輯方隅，畫分疆界，則掌故不備，而取材愈鮮。如樂史江南登科記，陳汝元浙士登科考，縉紳先生往往至不能憶其目焉。夫歷科先後，姓氏隱顯，乃考古者所必資；而徒以書無文采，簡帙浩繁，遂使其書，不可蹤蹟；則方志之表選舉，所係豈鮮淺哉？

志家之載選舉，不解年經事緯之法，率以進士，舉人，貢生，武選，各分門類。又以進士冠首，而舉貢以次編於後。於是一人之由貢獲舉，而成進士者，先見進士科年，再搜鄉舉時代，終篇而始明其入貢年甲焉。於事爲倒置，而文豈非複沓乎？間有經緯而作表者，又於旁行斜上之中，注其事實。以列傳之

體，而作年表，乃元人撰遼金史之弊法，虛占行幅，而又混眉目，不識何所取乎此也。

史之有表，乃列傳之敘目。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乃無德可稱，而書事從略者也。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事有可紀，而用特書之例也。今撰志者，選舉職官之下，往往雜書一二事實。至其人之生平大節，又用總括大略，編於人物名宦條中。然後更取傳誌全篇，載於藝文之內，此云詳見某項，彼云已列某條；一人之事，複見疊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於表名之下，更注有傳之文，何其擾而不精之甚歟？

表有有經緯者，亦有不可以經緯者，如永清歲貢，嘉靖以前，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七人。載之無格可歸，刪之於理未愜，則列敘其名。於嘉靖選舉之前，殿於正德選舉之末。是春秋歸餘於終，而易卦終於未濟之義也。史遷三代世表，於夏泄而下，

無可經緯，則列敘而不復縱橫其體，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清永
四志卷

士族表序例

方志之表士族，蓋出古法，非創法也。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杜子春注：『系世若諸侯卿大夫系本之屬是也。』書曰：『平章百姓。』鄭康成曰：『百姓謂羣臣之父子兄弟。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也。』先王錫土分姓，所以尊人治而明倫叙者，莫不由此。故欲協和萬邦，必先平章百姓，典綦重矣。

士亦民也，詳士族而略民姓，亦猶行古之道也。周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民賤而士貴，故夫家衆寡，僅登其數；而賢能爲卿大夫者，乃詳世系之牒。是世系之牒，重於戶口之書，其明徵也。近代方志，無不詳書戶口，而世系之載，闕爾無聞。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

夫合人而爲家，合家而爲國，合國而爲天下，天下之大，由合人爲家始也。家不可以悉數，是以貴世族焉。夫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以司府領州縣，以部院領司府，則執簡馭繁，天下可以運於掌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也，有世臣之謂也。』州縣之書，苟能部次世族，因以達於司府部院，則倫敘有所聯，而治化有所屬矣。今修志者，往往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而譜牒之輯闕然，是則所謂重喬木，而輕世家矣。

譜牒掌之於官，則事有統會，人有著籍。而天下大勢，可以均平也。今大江以南，人文稱盛，習尚或近浮華。私門譜牒，往往附會名賢，侈陳德業，其失則誣。大河以北，風俗簡樸，其人率多稚魯無文。譜牒之學，闕焉不備，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間有所錄，荒略難稽，其失則陋。夫何地無人，何人無

祖，而偏誣偏陋，流弊至於如是之甚者，譜牒不掌於官，而史權無統之故也。

或謂古人重世家，而其後流弊至於爭門第。魏晉而後，王，謝，崔，盧，動以流品相傾軋，而門戶風聲，賢者亦不免於存軒輊，何可爲訓耶？此非然也。吏部選格，州郡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斯爲得矣。若其譜牒掌於曹郎令史，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僞託，初非有弊也。且郎吏掌其譜系，而吏部登其俊良，則清門鉅族，無賢可出長，無能可以出治者，將激勸而爭於自見矣。是亦鼓舞賢才之一道也。

史遷世表，但紀三五之淵源。而春秋氏族，僅存杜預之世譜。於是史家不知氏族矣。歐陽宰相世系，似有得於知幾之寓言。史通書志篇欲立氏族志，然意存商榷，非闕本旨。第鄧州韓氏，不爲宰相，以退之之故，而著於篇，是亦創例而不純者也。魏收官氏，與鄭樵氏族

，則但紀姓氏源流，不爲條列支系。是史家之表系世，僅見於歐陽，而後人又不爲宗法，毋亦有鑒於歐陽之爲例不純乎？竊惟綱羅一代，典籍浩繁，所貴特大體，而明斷足以決去取，乃爲不刊之典爾。世系不必盡律以宰相，而一朝右族，聲望與國相終始者，纂次爲表，篇帙亦自無多也。標題但署爲世族，又何至於爲例不純歟？劉歆曰：『與其過而廢也，毋甯過而存之。』其是之謂矣。

正史旣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或曰：『州縣有大小，而陋邑未必盡可備譜系。則一縣之內，固亦有士有民矣，民可計戶口，而士自不虞無系也。』或又曰：『生員以上，皆曰士矣。文獻大邦，懼其不可勝收也。』是則量其地之盛衰，而加寬嚴焉。或以舉貢爲律，或以進士律；至於部

府之志，則或以官至五品，或至三品者爲律，亦自不患其蕪也。夫志之載事，如鑑之示影；徑寸之鑑，體具而微；盈尺以上，形之舒展，亦稱是矣。未有至於窮而無所置其影者也。

州縣之志，盡勒譜牒矣。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也；爭爲人後之獄訟，可平反也；私門不經之紀載，可勘正也；官府譜牒之訛悞，譜牒之在官者。可惜讎也；借私家之譜較官譜，借他縣之譜較本縣，皆可也。清濁流品可分也；睦婣孝友可勸也；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於此可得其要略焉。

先王錫土分姓，以地著人；何嘗以人著地哉？封建罷而人不土著矣。然六朝郡望，問謝而知爲陽夏；問崔而知爲清河；是則人戶以籍爲定，而坊表都里不爲虛設也。至於梅里鄭鄉，則又人倫之望，而鄉里以人爲隱顯者也。是以氏族之表，一以所居之鄉里爲次焉。

先城中，一縣所主之地也；次東，次南，而後西鄉焉；北則無而闕之，記其實也。城內，先北街而後南街；方位北上而南下，城中方位有定者也。四鄉，先東南而後西北，禹貢先青兗，次揚荆，而殿梁雍之指也。然亦不爲定例；就一縣之形勢，無不可也。

凡爲士者，皆得立表，而無譜系者闕之；子孫無爲士者不入，而昆弟則非士亦書，所以定其行次也。爲人後者，錄於所後之下，不復詳其所生；志文從略，家譜自可詳也。寥寥數人，亦與入譜；先世失考，亦著於篇。蓋私書易失，官譜易存；急爲錄之，庶後來可以詳定。茲所謂先示之例焉耳。

私譜自敘官階封贈，訛謬甚多；如同知通判稱分府，守備稱守府，猶徇流俗所稱也。錦衣千衣，則稱冠帶將軍，或御前將軍，或稱金吾，則鄙倍已甚，使人不解果爲何官也。今並與較

明更正。又譜中多稱省祭官者，不解是何名號；今仍之而不入總計官數云。永清志卷五

輿地圖序例

史部要義，本紀爲經，而諸體爲緯。有文辭者，曰書，曰傳；無文辭者，曰表，曰圖；虛實相資，詳略互見，庶幾可以無遺憾矣。昔司馬氏創定百三十篇，但知本周譜而作表，不知溯夏鼎而爲圖。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可以推求；而前世之形勢名象，無能蹤蹟；此則學春秋而得其譜歷之義，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圖書之通也。夫列傳之需表而整齊，猶書志之待圖而明顯也。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殊不知其圖闕而書志不得不冗也。嗚呼！馬班以來，二千年矣，曾無創其例者；此則窮源竟委，深爲百三十篇惜矣。

鄭樵圖譜之略，自謂獨得之學；此特爲著錄書目，表章部次

之法爾。其實史部鴻裁，兼收博采，並存家學，以備遺忘，樵亦未能見及此也。且如通志，紀傳悉仍古人，反表爲譜，改志稱略，體亦可爲備矣。如何但知收錄圖譜之目，而不知自創圖體，以補前史之所無？以此而傲漢唐諸儒，所不得聞，甯不愧歟？又樵錄圖譜，自謂部次專則易存，分則易失，其說似矣。然今按以樵之部目，依檢前代之圖，其流亡散失，正復與前不甚相遠。然則專家之學，不可不入史氏鴻編；非僅區區著於部錄，便能保使無失也。司馬遷有表，而周譜遺法，至今猶存；任宏錄圖，鄭樵云：『任宏校兵書，有書有圖，其法可謂善矣。』而漢家儀制，魏晉已不可考。則爭於著錄之功小，創定史體之功大，其理易明也。

史不立表，而世代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古人口耳之學，有非文字所能著者，

貴其心領而神會也。至於圖象之學，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貴其目擊而道存也。以鄭康成之學，而憑文字以求，則娑尊詁爲鳳舞；至於鑿背之犧既出，而王肅之義長矣。以孔穎達之學，而就文義以解江源出自岷山；至金沙之道既通，而緬志之流遠矣。此無他，一則困於三代圖亡，一則困於班固地理無圖學也。地理志自班固始故專責之。雖有好學深思之士，讀史而不見其圖，未免冥行而擿埴矣。

唐宋州郡之書，多以圖經爲號；而地理統圖，起於蕭何之收圖籍。是圖之存於古者，代有其書；而特以史部不收，則其力不能孤行於千古也。且其爲體也，無文辭可以誦習，非纂輯可以約收；事存專家之學，業非文士所能；史部不與編摩，則再傳而失其本矣。且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今俱存書亡圖；是豈一朝一夕故耶？蓋古無鐫木印書，圖學難以摩畫；而竹帛之

體繁重，則又難家有其編。馬班專門之學，不爲裁定其體；而後人溯流忘源，宜其相率而不爲也。解經多舛，而讀史如迷，凡以此也。

近代方志，往往有圖；而不聞可以爲典則者，其弊有二：一則逐於景物，而山水摩畫，工其繪事，則無當於史裁也。一則廁於序目凡例，而視同弁髦，不爲繫說命名，釐定篇次，則不可以立體也。夫表有經緯，而無辭說；圖有形象，而無經緯；皆爲書志列傳之要刪。而流俗相沿，苟爲悅人耳目之具矣。則傳之既久，欲望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之猶存文字，且不可得，而况能補馬班之不逮，成史部之大觀也哉？

圖體無經緯，而地理之圖，則亦略存經緯焉。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釋名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地理之求經緯尙已。今之州縣輿圖，往往卽楮幅之廣狹，爲圖體之

舒縮；此則丹青繪事之故習，而不可入於史部之通裁也。今以開方計里爲經，而以縣鄉村落爲緯；使後之閱者，按格而稽，不爽銖黍，此圖經之義也。永清志卷六

沿革引言

沿革作表體，而列於圖首者，輿地以圖爲主。而沿革所以標其眉目，義從其所過也。案漢書三統甲子，亦表體也，而入於律志，是其例矣。永清志卷六

建置圖序例

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後世三輔黃圖，及洛陽宮殿之圖，則都邑宮室之所由倣也。建章宮千門萬戶，張華遂能歷舉其名；鄭樵以爲觀圖之效，而非讀書之效。是則建制之圖，所係豈不重歟？朱子嘗著儀禮釋宮，以爲不得其制，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蓋古今宮室異宜，學者求於文辭，而不得其解；則圖

闕而書亦從而廢置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城邑衙廨，壇壝祠廟，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爲愼著其圖，則後人觀志，亦不知所向往矣。遷固以還，史無建置之圖；是則元成而後，明堂太廟所以紛紛多異說也。

邵子曰：『天道見乎南，而潛乎北；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後也。』夫萬物之情，多背北而向南，故繪圖者，必南下而北上焉。山川之向背，地理之廣袤，列之於圖，猶可北下而南上；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廟祠衙廳之建置，若取北下而南上，則簷額門扉，不復有所安處矣。華亭黃氏之雋執八卦之圖，乾南居上，坤北居下，因謂凡圖俱宜南上者；是不知河洛先後，天圖至宋始著，誤認爲古物也。且理數之本質，從無形而立象體，當適如其本位也。山川宮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從有象而入圖，必當作對面觀而始肖也。且如繪人觀八卦圖，其人

南面而坐，觀者當北面矣。是八卦圖，則必南下北上，此則物情之極致也。無形之理，如日臨簷，分寸不可逾也；有形之物，如鑒照影，對面則互易也。是繪圖必然之勢也。彼好言尙古，而不知情理之安，則亦不可以論著述矣。

建置所以志法度也。制度所不在，則不入於建置矣。近代方志，或入古蹟，則古蹟本非建而置之也；或入寺觀，則寺觀不足爲建置也。舊志之圖，不詳經制，而繪八景之圖。其目有曰：「南橋秋水，三塔春虹，韓城留角，漢廟西風，西山疊翠，通鎮鳴鐘，靈泉鼓韻，雁口聲囉。」命名庸陋，搆意勉強，無所取材；故志中一切削去，不留題詠，所以嚴史體也。且如風月，天所自有，春秋時之必然，而強叶景物，附會支離，何所不至？卽如一室之內，曉霞夕照，旭日清風，東西南北，觸類可名，亦復何取？而今之好爲題詠，喜競時名，日異月新，逐

狂罔覺，亦可已矣。永清志卷七

水道圖序例

史遷爲河渠書，班固爲溝洫志，蓋以地理爲經，而水道爲緯。地理有定，而水則遷徙無常，此班氏之所以別溝洫於地理也。顧河自天設，而渠則人爲。遷以河渠定名，固兼天險人工之義；而固之命名溝洫，則考工水地之法，井田澮畎所爲，專隸於匠人也。不識四尺爲洫，倍洫爲溝，果有當於瓠子決河，碣石入海之義否乎？然則諸史標題，仍馬而不依班，非無故矣。

河爲一瀆之名，與江，漢，淮，濟，等耳。遷書之曰河渠，蓋漢代治河之法，與鄭白諸渠綴合而名，未嘗及於江，淮，汶，泗，之水，故爲獨蒙以河號也。宋元諸史，概舉天下水利，如汴，洛，漳，蔡，江，淮，圩，閘，皆存其制，而其目亦爲河渠；且取北條諸水，而悉命爲河；不曰汴而曰汴河，不曰洛而曰洛河之類，不一而足。

則幾於飲水而忘其源矣。水經稱諸水，無以河字作統名者。夫以一瀆之水，概名天下穿渠之制，包羅陂閘；雖曰命名從古，未免失所變通矣。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儻以水爲統名，而道存制度，標題入志，稱爲水道，不差愈乎？永定河名，聖祖所錫，渾河，蘆溝，古已云然；題爲河渠，是固宜矣。然減水啞吧諸水，未嘗悉入一河，則標以水道；而全縣之水，皆可概其中矣。

地理之書，略有三例：沿革，形勢，水利，是也。沿革宜表；而形勢水利之體宜圖，俱不可以求之文辭者也。遷固以來，但爲書志，而不繪其圖，是使讀者記誦，以備發策決科之用爾。天下大勢，讀者瞭然於目，乃可豁然於心。今使論事甚明，而行之不可以步，豈非徇文辭而不求實用之過歟？

地名之沿革，可以表治；而水利之沿革，則不可以表治也。

蓋表所以齊名目，而不可以齊形象也；圖可得形象，而形象之有沿革，則非圖之所得概焉。是以隨其形象之沿革，而各爲之圖，所以使覽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禹貢之紀地理，以山川爲表，而九州疆界，因是以定所至。後儒遂謂山川有定，而疆界不常，此則舉其大體而言之也。永定河形屢徙，往往不三數年而形勢卽改舊觀，以此定界，不可明也。今以村落爲經，而開方計里，著爲定法，河形之變易，卽於村落方里表其所經；此則古人互證之義也。

志爲一縣而作。水之不隸於永清者，亦總於圖，此何義耶？所以明水之源委，而見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班史止記西京之事，而地理之志，上溯禹貢周官，亦見源委之有所自耳。然而開方計里之法，沿革變遷之故，止詳於永清，而不復及於全河之形勢；是主賓輕重之義，濱河州縣，皆倣是而爲之；則修

永定河道之掌故，蓋秩如焉。（永清志 八卷）

吏書例議

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道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燦著，不能復備全官，則以依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八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後史因之，而詳略棄取，無所折衷，則弊之由來，蓋已久矣。

鄭樵嘗謂書志之原，出於爾雅。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欲使經史相爲經緯；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論制作，備乎官禮，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皆本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保氏之官，是其職矣。而大經大法，所以綱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爾雅之義，何足以盡之？官禮之義，大則書志，不得係之爾雅，其理易見者也。

宇文做周官，唐人作六典，雖不盡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宏，劉昫之徒，不知挈其綱領，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會要會典之書，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古今載籍，合則易存，分則難恃。如謂掌故備於會典會要，而史中書志，不妨意存所重焉；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而應劭之儀，殘闕不備；晉志不取晉官爲綱領，而徐宣瑜之品，有晉官亡逸無存。其中大經大法，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亦不少矣。且意存所重，一家私言，難爲典則。若文章本乎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於其極，則立官建制，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己私也。而載筆之士，又安可以己之意見爲詳略耶？

書志之體宜畫一，而史家以參差失之；列傳之體本參差，而史家以畫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禮，體例本截然也。然或

有天官，而無地理；或分禮樂，而合兵刑；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綱紀，其失則散。列傳本乎春秋，原無定式，裁於司馬，略示區分。抑揚咏歎，予奪分合，其中有春秋之直筆，亦兼詩人之微婉，難以一概繩也。後史分別門類，整齊先後，執泥官閥，錙銖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則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通裁也。

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吏，戶，兵，刑，之事，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治法莫備於是矣。且府史之屬，周官具書其數，會典亦存其制。而所職一縣之典章，實兼該而可以爲綱領。惟其人微而縉紳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取裁焉。然有入境而問，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書吏爲令史，首領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卽綱紀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

今之州縣，繁簡易勢。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盡皆吏，戶，兵，刑，之六曹也。然就一縣而志其事，卽以一縣之制定其書；且舉其凡目，而愈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案牘簿籍無文章，而一縣之文章，則必考端於此；常人日用而不知耳。今爲挈其綱領，修明其書，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職掌，於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胥是道也。

或謂：『掌故之書，各守專官，連牀架屋，書志之體所不能該，是以存之會典會要，而史志別具心裁焉。』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周官挈一代之大綱，而儀禮三千，不聞全入春官；司馬法六篇，不聞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而禮兵要義，可以指掌而談也。且如馬作天官，而太初歷象，不盡見於篇籍也。班著藝文，而劉歆七略，不盡存其論說也。史家約取掌

故，以爲學者之要刪，其與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既不求詳，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則是散漫而無法也。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宜乎難矣！

或謂：『求掌故於令史，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如選舉之表，當入吏書；河道之圖，當入工書。充類之盡，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何以復分諸體也？』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古人著書，各有義類；義類既分，不可強合也。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然譜歷之書，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體，不聞雜入六典之中。蓋圖譜各有專書，而書志一體，尊重典章與制度，自宜一代人官爲統紀耳。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皆雜其中，乃稱彙括也。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載於太卜，詩不載於太師。然三易之名，未嘗不見於太卜；而四詩之目，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是其義

矣。

六卿聯事，交互見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州縣因地制宜，尤無一成之法。如丁口爲戶房所領，而編戶烟冊，乃屬刑房；以烟冊非賦丁，而立意在詰奸也。武生，武舉，隸兵部，而承辦乃在禮房；以生員不分文武，皆在學校，而學校通於貢舉也。分合詳略之間，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學問耶？

永清志卷九

戶書例議

史遷平準之書，與天官同義；蓋猶以官名篇，而不以事名篇也。班史既易天官爲天文，又易平準爲食貨；於是立官置典之義，始蕩然而無可復究矣。州縣方志，則戶口田糧之目，土產貢賦之名，方且紛裂散亂，漫無統計；求能如史志之敘食貨，故已百不一得矣。况能上而推蹟官守，以存六典之遺乎？夫史

遷人書，只舉二官，餼羊之存體意爾。班固并此去之，後代史志，不復爲之數典焉。於是修江南通志者，遂改疑於丁役，非食貨而土產，不類於田賦，因欲紛更其門類；是則不得不爲食貨天文諸篇，長太息也！

田賦之事，其義易明，其數難知也。其義易明，則輸將沿爲固然；其數難知，則官更易爲奸弊矣。舊制貢賦，款目浩繁，明嘉靖中始爲一條編法；萬歷九年，始通行之。總括一縣賦役，糧地計丁，畢輸於官。而僉差募運之費，存留供億之用，土貢方物之需，以及交納贈耗之數，併爲一條，則民間應納之款，盡於是矣。然而輸納歸於一條，官民固爲交須，舊存款目，不復一一臚於文冊，則設有不肖，官吏私立名色，浮征橫斂，人且茫然不知其故也。力役之征，古今通義，而既算僉差募，運則條偏，已有力役矣。官司贍給，國制恆經，而既算存留供億，

則條編已具贍給矣。土貢方物，交納贈耗，條編詳今而略古，便於官府文移耳。州縣志書，僅載條編，而不溯原委；則不復知制度之沿革，民間將有受其弊者矣。求之而不得，著其例於首簡，俾觀者之自爲辨別可也。賦役全書，最爲明晰。今詳載之不以無文略也。

戶書所以志田賦，而禮樂兵刑典章制度，略備焉。比則六典聯事之義也。吏條有朝覲之費，禮條祭祀賓興之費，兵條有驛站之費，刑條有囚縲之費，工條有城工河渠之費。有志之士，將考典禮之興廢存亡，深稽田賦之沿革，思過半矣。

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之正，必求端於圖籍也。永清爲畿縣，旗民錯處，經界之須圖者一。縣逼永定河，河形流徙不常，土田腴瘠無定，經界之須圖者二。縣處偏隅，不通大道，四境遠近，道里弓步不明，經界之須圖者三。然而累牘連篇，區分綱目，申著圖表；若唐李吉甫國計之簿，宋丁

謂會計之錄，專門故事，自勒一書之例也。縣志但譯戶房之掌故，於事足矣。欲求經界，則已著於四鄉分會之圖，能自測其遠近離合；則經界不求而自明，是明史文互見之議也。

鼂錯貴粟之奏，趙過均田之議，皆儒生偉論，當世良謨；史志裁入本書，乃可洞澈其源委。一縣之中，豈無案牘文移，公言私論，可以曉悉其中之利弊得失乎？掌故失載，而文詞之空著者，又不復知，當日所言之行否也。以是存其略，而別具於文徵；所以待後人之考定，而不敢謂自我作古耳。

禹貢之則壤，職方之土；宜州界遼闊，無所取於附今也。戶口之可記者，前代史志，總於所統州郡，不可別出。惟遼史地理志云：『戶五千。』兵衛志云：『丁一萬。』是則畫於永清之界者也。明萬歷順天府志云：

『永清編戶二十一里，原額一千三百一十戶，一萬二千九

百九十四口，萬歷中，一千三百一十戶，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口。』方物之可記者，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貢：綾，絲，絹，角弓，人蔘，粟。宋史地理志，霸州貢：絹。金史地理志大興府產金，銀，銅，鐵，滑石，半夏，蒼朮，代赭石，白龍骨，薄荷，五味子，白牽牛。未知永清土產果何物耳？欲考今者，見徵於古，粗述梗概，爲緣起焉。

永清志卷十

禮書例議

史遷禮書，采用荀卿禮論，擷取大旨。至於籩豆笙磬之數，揖讓跪拜之文，遷例自謂存之有司。班志合樂於禮略，存樂官員數，而禮樂大旨，亦僅存於劉向定禮樂疏，此則古人作史，貴識大體之明徵也。後代詳紀名數，少徵論著，核其名實，可備一朝掌故，而不足以立一史心裁；是則著述之體，與類次之法，分部而行，固亦相資爲用者也。近世喜高論者，不取纂類

之法；好徵實者，或譏班馬之文；是則知一而不知二，固守其說，而不知通變之法矣。

杜佑通典，禮制悉存儀節，而取前人論著，折衷己意，別爲禮儀二十餘卷，此則專門之書，自成鴻製可也。若以史部通裁，則纂類之故事，與獨斷之家學，離則雙美，而合則兩傷者，其義固難倣也。然而獨斷之才不世出，而及時撰集見聞，以備後人之資考，則儀文節度，固亦不厭其詳也。是以隋唐而後，著述鮮聞；而編次之書，乃接踵矣。

司馬彪續後漢書，始易禮樂而爲禮儀，此則後世儀注入志之權輿也。然而別祭祀於禮儀，而禮節編次一歲之次序，雖若異乎曲臺經紀，要亦月令明堂之遺意也。一代掌故，自有經要，五禮六樂，鉅細兼該；司馬氏一家之言，固非所以立史例也。若夫方志之體，本無著作權，所謂社稷壇廟，與夫一切典禮，

則皆謹遵功令，率而行之，無有廢事；則以春秋常典，始卒先後，編其次第，抑亦可以率由舊章矣。其有會典，集禮所不載，而今爲州縣通行者，一例通載，庶俾禮家有所稽焉。

州縣誌學校，多用聖賢名仕，俎豆器數，樂章舞節，書籍歸條，此則功令所頒，普天同例；苟爲一體敷陳，則文煩而不知所以殺矣。今以修建廟學，隸於建置之圖；師儒姓氏，存於職官之表。若夫孔子世家，自有專紀，大成樂制，別具太常，非一縣所專例所當略；且亦家有其說，無事綴旒。惟入學生徒，乃是一方定額，爲茲編錄，以備掌故。至春秋祀事，雖屬寰宇通行，然本儀注之篇，特錄入焉。

周官五史，領見於宗伯典斯邦籍，古有專官。班固仍七略而志藝文，流別皆溯古人官守，此故歆之能知所本也。班氏不以藝文標之太史職守，則十志不用漢官，綱領之咎也。唐人六典

於祕書之監。不備藝文，與他官之不具掌故，皆爲時闕典，是故不足計也。若論史法，則書志大原，必追官禮，藝文不得自爲篇第，必歸校書之官明矣。州縣之志藝文，多失班固之法。間有載書目者，亦復不知隸於所司，此則著述不得古人要義，未可悉與深言者也。但永清屢經兵燹，典籍無存，考求古今，竟無著述；可存部目，惟杜瑛有書數種，寥寥不可成篇。是以錄入本傳，不復別創藝文篇目，發其例於首簡，以明禮書法之所宜具，有如此爾。

風俗通義，遠引經傳，家禮書儀，洽近人情事，有不載先聖典訓，又非出於當時律令，古人亦具論次。是以禮書謹載制度，而俗禮土風隨類附焉。蓋亦問俗採風之遺意爾。永清志卷十一

兵書例議

左氏春秋屢稱軍志，夫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軍事之見於紀

傳，古蓋有專志矣。史遷以律書而論兵制，豈有得於師曠之吹律，而知其軍數歟？班固漢志，以兵屬刑法，蓋取古者大刑甲兵之義耳。第將軍廷尉，既分其職，而漢官之儀，不爲各敍所由。然則伯夷禮而夔樂，古人久已分官，而班氏乃轉合爲一志，豈非進退無所據歟？

鄭樵嘗謂任宏較書，能存圖學，而責班固收書，而遺圖，此則未知班故，仍劉略，而兵圖亦未爲專部。若圖隨書附，則譜歷一家，亦有帛圖；無者不能使有，有者未嘗刪之而使無。何鄭氏之不考始末耶？兵制入史，例當著圖。營衛連絡，關於形勢者也；坐作進退，關於行陣者也；槍礮機弩，關於技巧者也；不以圖著，而以書敍，則可言而不可行，未免近於紙上之談矣。

方志之載兵事，與史部兵制不同。府州縣界，畫分爲治，而

軍吏營伍之制，則互爲犬牙之錯，此疆界之不齊者也。分防設守，各有專司，惟封疆節鎮，始得彙通；而使司以下，卽有不盡與聞之事，此職守之不齊者也。圖經掌故，各司厥職，故當敘其政事所及，文書所行；俾後之讀者，參互而觀故事之書，思過半矣。

永清志
卷十二

刑書例議

象魏之法，懸於周典；刑書之著，始聞鄭人；則邦國憲令，守在有司，而律令格式之書，後代遂紛然而難紀矣。夫史志之文，務存大節，而有司之掌，自具專科；刑書之用，蓋與禮書相爲出入者也。威儀三千，而五刑之屬，亦曰三千；則出禮入刑，其際甚微。其所以辨別而講明之者，亦甚重矣。故六代以前，史官撰志，多取議禮議刑之文，旁及博士經生之論；折衷參互，欲得是非之平，以爲後世觀法，不徒紀述當時名數，

一代章柱已也。後世史官，既無深思高識，惟據故事而書，不復有所衡鑒。禮志之鈔儀注，刑志之錄科條，所由來矣。夫儀注科條，存於刑禮，豈古人之所以刑禮者哉？

方志分類，不由史例，故五曹皆有紀載，而刑曹無所隸事焉。此則不溯官禮之過也。鄉村或附於輿地，而保甲之制無聞，則是有民而無政也。政令或具於憲綱，而告戒之文不具，則是有政而無教也。且如囚糧通戶曹之經費，柵欄互工曹之興作，六典聯事之義，無往而不得開物成務之原也。夫方志能溯官禮，則事無所遺，史書以意命篇，則要無由挈，編摩之所宜辨也。

或謂封建之世，入國問禁，爲其法令有異也。方志奉行政教，無所事於刑曹之書也。然則學校祭祀，同爲律令所頒，何爲多事編摩，而獨於斯見逸耶？且土風殊異，因地制宜，掌故成

書，亦不盡物一轍也。至於時有宜否，令有沿革，則亦詳悉志之；所以俾觀者之有所考焉。其爲時所通，時而不僅爲永清者，則從略焉。永清志卷十三

工書例議

周官缺司空，而劉歆取考工之記，附諸其後，非補之也。然考工爲司空典籍，等於儀禮爲春官典籍也。儀禮不入春官，而考工不入冬官，則以官禮總舉大綱，而諸書自存掌故也。今日史志，取裁官禮，而籍文章皆附焉。則以史貴要刪，而百氏之書，皆當擷取大義也。惟擷取大義之故，名數器物，不暇一求詳；而謂俎豆存於有司也。惟史貴要刪之故，則官禮所該，無不各備家學，而謂作者不妄去取也。若云取裁官禮，卽當僅存六典之事目，不當復述其掌故，則史遷之本紀，旨在法春秋矣。何以不待三家之傳，而自爲列傳歟？蓋古今事勢，有不

得不然者，非盡作者之殊致也。

工曹之事，多不入於工書。如河工隄堰，已著水道圖矣；壇廟城池，已著建置圖矣；職官表之不入吏書；選舉表之不入禮書；蓋一例也。體既別，而六官掌故，不與盡錄焉，所以懼其雜也。彖象文言之不附於本卦，易之本體，固如是也。圖表之不附於書，其體亦有截然者矣。

事既約略於圖矣，而於書猶存事目者，互見之義也。劉知幾譏紀傳之史，以爲此著事具紀中彼著事詳列傳，恐不勝其繁也。是知聖人之經，亦有互見之例也。常典巡狩岱宗，以南概東，用西例北，日中宵中，無非存互見也。史書類例不精，由於互見之無法也。永清志卷十四

政略序例

近代志家，以人物爲綱，而名宦鄉賢流寓諸條，標分爲目；

其例蓋創於元明之一統志，而部府州縣之國別爲書，亦用統志類纂之法，可謂失其體矣。夫人物之不當類纂，義例詳於列傳首篇；名宦之不當收於人物，則未達乎著述體裁；而因昧於權衡義理者也。古者侯封世治，列國自具春秋，羊舌肸晉春秋，墨子所引燕春秋。則君臨封內，元年但求王正而已。至封建罷而郡縣，守令承奉詔條，萬里之外，亦如畿內守土之官。甘棠之咏召公，鄭人之歌子產，馬班循吏之傳，所以與時爲升降也。若夫正史而外，州郡專書，古有作者，義例非無可繹。梁元帝有丹陽尹，隋志凡十卷。賀氏有會稽太守贊，唐志凡二卷。唐人有成都幕府記，唐志凡十卷。起貞元訖，皆取益是邦者，注其名蹟。其書別出，初不與廣陵烈士傳華隔撰，會稽先賢傳謝承撰，益部耆舊傳陳壽撰，見隋志。猥雜登書。是則棠陰長吏，與夫梓里名流，初非類附雲龍，固亦事同風馬者也。

敘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卽當尸而祝之；否則學類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筆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在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爲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逆其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原終，而編爲列傳者，可同其體制歟？

舊志於職官條下，備書政蹟；而名宦僅占虛篇，惟於姓名之下，注云事已詳前而已。是不但賓主倒置，抑亦未辨於褒貶去取，全失春秋之據事直書也。夫選舉爲人物之綱目，猶職官爲名宦之綱目也。選舉職官之不計賢否，猶名宦人物之不計崇卑；例不相侔而義實相資也。選舉有表，而列傳無名，與職官有

表，而政略無誌，觀者依檢先後，責實循名，語無褒貶，而意具抑揚，豈不可爲後起者勸耶？

列傳之體，縉而文，政略之體，直而簡，非載筆有殊致，蓋事理有宜然也。列傳包羅鉅編，品藻人物，有類從如族，有分部如井；變化不拘，易之象也；敷道陳謨，書之質也；抑揚咏嘆，詩之旨也；繁曲委折，禮之倫也；此事屬辭，春秋之本義也。具人倫之鑒，盡事物之理，懷千古之志，擷經傳之腴，發爲文章，不可方物，故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也。至於政略之體，義取謹嚴，意存補救；時世拘於先後，紀述要於經綸。蓋將峻潔其體，可以臨莅邦人，冠冕列傳，經緯錯綜，主在樞紐，是固難爲文士言也。

古人有經無緯之書，大抵名之以略。裴子野取沈約宋書而編年稱略，亦其例也。而劉知幾譏裴氏之書名略，而文不免繁，

斯亦未達於古人之旨。黃石淮南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諸子之篇也。張溫魚豢張溫三史略，魚豢典略。史冊之文也。其中亦有謨略之意，何嘗盡取節文爲義歟？

循吏之蹟，難於志鄉賢也。治有賞罰；賞罰出而恩怨生，人言之不齊，其難一也。事有廢興；廢興異而難易殊，今昔之互視，其難二也。官有去略，非若鄉人之子姓氏在，則蹟遠者易湮，其難三也。循吏悃悞無華，巧宦善於緣飾；去思之碑，半是愧辭；頌祝之言，難徵實蹟，其難四也。擢當要路，載筆不敢直道；移治鄰封，瞻顧豈遂無情？其難五也。世法本多顧忌，人情成敗論才；偶遭罣悞彈章，便謂其人不善，其難六也。舊志紀載無法，風塵金石易湮，縱能粗舉大凡，歲月首趾莫考，其難七也。知其難，而不敢不卽聞見以存其涯略，所以窮於無可如何，而益致其慎爾。

列傳首標姓名，次敘官閥，史文一定之例也。政略以官標首，非惟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舊志以知縣縣丞之屬，分類編次，不以歷官先後爲序，非政略之意，故無足責也。永清志卷十五

列傳序例

傳者，對經之稱，所以轉授訓詁，演繹義蘊，不得已而筆之於書者也。左氏彙萃寶書，詳具春秋終始；而司馬氏以人別爲篇，標傳稱列，所由名矣。經旨簡嚴，而傳文華美；於是文人沿流忘源，相率而撰無經之傳。則唐宋文集之中，所以紛紛多傳體也。近人有謂文人不作史官，於分不得撰傳。夫以繹經之題，逐末遺本，折以法度，彼實無辭；而乃稱說史官，罪其越俎。使彼反脣相譏，以謂公穀非魯太史，何以亦有傳文？則其人當無說以自解也。且使身爲史官，未有本紀，豈遽可以爲列

傳耶？此傳例之不可不明者也。

無經之傳，文人之集也；無傳之經，方州之志也。文集失之豔而誣，方志失之短而俗矣。自獲麟絕筆以來，史官不知百國寶書之義。州郡掌故，名曰圖經；歷世既久，圖亡而經孤。傳體不詳其書，遂成瓠落矣。樂史寰宇記，襲用元和志體，而名勝，故蹟，略存於點綴。其後元明一統志，遂以人物，列女，名宦，流寓諸目，與山川，祠墓，分類相次焉；此則地理專門，略具類纂之意，以供詞章家之應時取給爾；初不以是爲重輕者也。閻若璩欲去一統志之人物門，此說似是；其實此等亦自無傷，古人亦不盡廢也。蓋此等處原不關正史體裁也。州縣之志，本具一國之史裁，而撰述者轉用一統類纂之標目；豈曰博收以備國史之約取乎？

列傳之有題目，蓋事重於人；如儒林，循吏之篇，初不爲施孟梁邱龔黃卓魯諸人而設也。其餘人類之不同，奚翅什百倍蓰

？而千萬必欲盡以三字爲標題。夫子亦云：『方人，我則不暇矣。』歐陽五代一史，盡人皆署其品目，豈所語於春秋經世，聖人所以議而不斷哉？方州之志，刪取事略，區類以編，觀者索然，如窺點鬼之簿。至於名賢列女，別有狀誌傳銘，又爲分裂篇章，別著藝文之下。於是無可奈何，但增子注，此云詳見某卷，彼云已列某條；複見疊出，使人披閱爲勞，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也？此又志家列傳之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近代之人，據所見聞，編次列傳，固其宜也。伊古有人，已詳前史。錄其史傳正文，無所更易，抑亦馬班遞相刪述，而不肯擅作聰明之旨也？雖然，列史作傳，一書之中，互爲詳略，觀者可以周覽而知也。是以陳餘傳中，并詳張耳之蹟；管晏政事，備於太史之篇；其明驗也。今既裁史以入志，猶仍列傳原文，而不採史文之互見，是何以異於鑿彼舟痕，而求我故劍也。

史文有訛謬，而志家訂正之；則必證明其故，而見我之改易，初非出於得已也。是亦時世使然。故司馬氏通鑑考異，不得同馬班之自我作古也。至於史文有褒貶，春秋以來，未有易焉者也。乃撰志者，往往採其長而諱所短，則不如勿用其文，猶得相忘於不覺也。志家選史傳以入藝文，題曰某史某人列傳矣。按傳文而非其史意也。求其所刪所節之故，而又無所證也。是則欲諱所短，而不知適以暴之矣。

史傳之先後，約略以代次；否則屈賈老莊之別，有命意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教也，比興於是存焉爾；疏通知遠，尙書之教也，象變亦有會焉爾，爲列傳而不知神明存乎人，是則爲人作自陳年甲狀而已矣。永清志卷十六

孝友傳引言

義門列傳中

史例，孝友當自爲篇，今以篇幅無多，附次義門之末，亦事類之相從者矣。按尺幅無多，不能自立一篇，前史皆從附著。若漢書楚元王冠向，歆之首；蜀志皇子附后妃之末；是其例矣。

永清志卷
二十二

列女列傳序例

列女之傳，傳其幸也。史家標題署目之傳，儒林，文苑，忠義，循良，及於列女之篇，莫不以類相次。蓋自蔚宗伯起以還，率由無改者也。第儒林，文苑，自有傳家；忠義，循良，勒名金石；且其人世不數見，見非一端，太史搜羅，易爲識也。貞女節婦，人微迹隱，而綱維大義，冠冕人倫；地不乏人，人不乏事，輜軒遠而難採，輿論習而爲常。不幸不值其時；或值其時，而託之非人；雖有高行奇節，歸於草木同萎，豈不惜哉？永清舊志，列女姓氏寥寥；覆按其文，事實莫考，則言非其

人之效也。舊志留青而後，新編未輯以前，中數十年，略無可紀，則值非其時之效也。今茲博採廣詢，備詳行實，其得與於列傳，茲非其幸歟？幸其遇，所以深悲夫不遇者也！

列女之名，仿於劉向，非烈女也。曹昭重其學，使爲丈夫，則儒林之選也；蔡琰著其才，使爲丈夫，則文苑之材也。劉知幾譏范史之傳蔡琰，其說甚謬；而後史奉爲科律，專書節烈一門。然充其義例，史書男子，但具忠臣一傳足矣；是之謂不知類也。永清列女，固無文苑，儒林，之選。然而夫死在三十內，行年歷五十外，中間嫠處，亦必滿三十年；不幸夭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律令不得不如是爾。婦德之賢否，不可以年律也。穆伯之死，未必在敬姜三十歲前；杞梁妻亡，未必去戰莒十五年後也。以此推求，但覈直僞，不復拘歲年也。州縣之書密邇，而易於徵實，非若律令之所包者多，不得

不存限制者也。

遷固之書，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敘於貨殖，文君附著相如，唐山之入藝文，緹縈之見刑志。或節，或孝，或學，或文，磊落相望；不特楊敞之有智妻，買臣之有愚婦也。蓋馬班法簡，尙存左國餘風，不屑屑爲區分類別，亦猶四皓君平之不標隱逸，鄒枚嚴樂之不署文苑也。李延壽南北二史，同出一家；北史仍魏隋之題，特著列女；南史因無列女原題，乃以蕭矯妻羊以下，雜次孝義之篇；遂使一卷之中，男女無所區別，又非別有取義；是直謂之謬亂而已，不得妄託於馬班之例也。至於類族之篇，亦是世家遺意。若王，謝，崔，盧，孫曾支屬，越代同篇。王謝崔盧本史各分朝代，而李氏合爲一處也。又李氏之寸有所長，不可以一疵而掩他善也。

今以列女之篇，自立義例。其牽連而及者，或威姑年邁，而

有懿德；或子婦齒穉，而著方型；並援劉向之例，劉向之例列女行，不拘拘爲節烈也。姑一併聯編，所謂人棄而我取者也。婦相附，又世家遺意也。其或事係三從，行詳一族，雖是貞節正文，亦爲別出門類；劉如氏守節，而歸義庶幾事有統貫，義無枝離；不拘拘以標題爲繩門列傳之類。猶得春秋家法，是又所謂人合而我分者也。

范史列傳之體，人自爲篇；篇各爲論，全失馬班合傳師法，春秋之比事屬辭也。馬班分合篇次，具有深意；非如范史之取甯分上中下，而仍爲一篇，足成卷而已。故麗漢書於簡帙繁重之處，不肯分其篇爲一二三也。至於列女一篇敘例，明云：『不專一操矣。』自敘云：錄其高秀乃雜次爲編，不爲分別置論，他往往一人事畢，更立論斷，破懷抑何相反，而各成其悞耶？今體裁；此處當分，反無論斷。志中列傳，不敢妄意分合，破體而作論贊。惟茲列女一篇，參用劉向遺意，列傳不拘一操，各爲論列，抑亦詩人咏嘆之義云爾。其事屬平恆，義無特著，則不復綴述焉。

太史標題，不拘繩尺；

傳首直稱張廷尉李將軍之類。

蓋春秋諸子以意命篇

之遺旨也。至班氏列傳，而名稱無假借矣。范史立傳，皆用班傳書法，而列女一篇，章首皆用郡望夫名；既非地理之志，何以地名冠首？又非男子之文，何必先出夫名？是已有失列女命篇之義矣。當云某氏某郡某人之妻，不當云某郡某人妻某也。至於曹娥叔先雄二女，又以孝女之稱，揭於其上，何蔚宗之不憚煩也？篇首既標列女，曹昭不聞署賢母也，蔡琰不聞署才女也，皇甫不聞稱烈女也，龐氏不聞稱孝婦也。是則娥雄之加藻飾，又豈春秋據事直書，善惡自見之旨乎？末世行文，至有敘次列女之行事，不書姓氏，而直以貞女節婦二字代姓名者，何以異於科舉制義，破題人不稱名，而稱聖人，大賢，賢者，時人之例乎？是則蔚宗實階之厲也。今以女氏冠章，而用夫名，父族，次於其下，且詳書其村落，以爲後此分鄉析縣之考徵；其貞烈節孝之事，觀文自

悉，不復強裂題目，俾覽者得以詳焉。婦人稱姓曰張曰李可也，即稱之曰氏，古人無此例也。稱其節婦貞女，是破題也，稱之謂氏，是呈狀式也。今人不稱節婦貞女，

先後略以時代爲次。其出於一族者，合爲一處；時代不可詳者，亦約略而附焉。

無事可叙，亦必詳其婚姻歲月，及其見存之年歲者，其所以不與人人同面目，惟此區區焉耳。噫！人且以是爲不憚煩也。其有不載年歲者，詢之而不得耳。永清志卷二十三。

舊志列女傳引言

舊志列女，宜載於前，而今列于後者，別凡例，所以罪舊志也。自劉向創書，范氏列傳，列女之蹟，與忠臣義士同載傳文，明不朽也。舊志不爲傳體，直是貞節花名卯簿耳；後人又何觀耶？且其措語，尤不雅馴；大率略取請旌文牒中駢驪讖語，強注花名之下耳。浮文無實，難備汗青；越百年，又難追訪。

按掌璩華陽國志，其徵文載事，頗具別裁。至於貞士烈女，事實無聞，但具姓名，難入編次者，不復次別先後，一概敘例終篇，是亦史氏闕文之旨也。

今以舊志列女，附次于後，略節浮詞，稍潤鄙語；至於事實，不敢漫有增損，所謂慎之至也。永清志卷二十三

補列女傳引言

按舊志列女四十二人，紀載寥寥如是；先後年月，俱無可考。且明代之人，豈順治元年，至康熙十五年前，竟無一人可紀載者乎？當日載筆缺遺，概可見矣。

今世遠年湮，不可追而補輯之也。惟張科妻劉氏，舊志略載姓氏，亦無年月可考。今已據劉子泓傳載於前。畿輔通志采取者，一十九人，其去取之故，亦不甚可解。惟文字語句，較舊略可句讀；而諸人事跡，舊志又較通志稍詳備。今酌改之，歸

於舊志；而舊志所無者，則用通志補之如後。

通志包括百餘州縣。列女傳文，例宜略尋常，而擷高秀，乃合志事之宜；非謂于一人之事，更與刪繁而就簡也。如謂包括多而就人刪其繁，則一代之史，包括更多，止可書人名字而已也。然志例既未畫一，作者又不專家；所謂與其過而廢也，勿甯過而存之。往往略于府州縣志，而詳於通志者，亦不可謂瑣瑣之無功也。但其收既廣，則其文自不得不更略矣。今亦采取其要，以補缺遺；複者存于舊志，則不錄也。永清志卷二十三

闕訪列傳序例

史家闕文之義，備於春秋。兩漢以還，伏鄭傳經，馬班著史；經守師說，而史取心裁。於是六藝有闕簡之文，而三傳無互存之例矣。公穀異聞，不著於左氏，左氏別見，不存於公穀。夫經尊而傳別其文，故入主出奴，體不妨於並載；史直語而統於一，則因削明筆，例不

可以兼存，固其勢也。司馬氏肇法春秋，創爲紀傳；其於傳聞異辭，折衷去取，可謂慎矣。顧石室金匱，方策留遺，名山大川，見聞增益，其敘例所謂疑者闕之，與夫古文乖異，以及書闕有閒，其軼時時見於他說云云者，但著所取而不明取之之由，自以爲闕，而不存闕之之說，是則廁足而致之黃泉，容足之外，皆棄物矣。夫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聞欲多而疑存其闕，慎之至也。馬班而下，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訪，是直所謂疑者削之而已矣，又復何闕之有哉？

闕疑之例有三：有一事兩傳，而難爲衷一者，春秋書陳侯鮑卒，並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有舊著其文，而今亡其說者，春秋書夏五郭公之法是也；有慎書聞見，而不自爲解者，春秋書恆星不見，而不言恆星之隕是也。韓非儲說，比次春秋，時事凡有異同，必加或曰云云，而著本文之下，則甲戌己丑之例也

。孟子言獻子五友，而僅著二人，則郭公夏五之例也。檀弓書馬驚敗績，而不書馬中流矢，是恆星不見之例也。馬班以還，書聞見而示意者，蓋有之矣；一事兩書，以及空存事目者，絕無聞焉。如謂經文得傳而明，史筆不便於自著而自釋，則別存篇目，而明著闕疑以俟訪，未見體裁之有害也。

史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

一己之見，折衷羣說，稍有失中，後人無由辨正；其弊一也。才士意在好奇，文人義難割愛，猥雜登書，有妨史體；削而不錄，又闕情文；其弊二也。

傳聞必有異同，勢難盡滅其蹟；不爲敘列大凡，則稗說叢言起而淆亂，其弊三也。

初因事實未詳，暫置不錄，後遂闕其事目，等於入海泥牛；

其弊四也。

載籍易散難聚，不爲存證崖略，則一時之書，遂與篇目俱亡；後人雖欲考求，淵源無自；其弊五也。

一時就所見聞，易爲存錄；後代螻蜷補綴，辭費心勞，且又難以得實；其弊六也。

春秋有口耳之受，馬班有專家之學；史宗久失，難以期之，馬氏外孫，班門女第，不存闕訪，遂致心事難明；其弊七也。

史傳之立意命篇；如老莊屈賈是也；標題類敘，如循吏，儒林是也；是於史法，皆有一定之位置，斷無可綴之旁文；凡有略而不詳，疑而難決之事，不存闕訪之篇，不得不附著於正文之內；類例不清，文辭難稱粹潔；其弊八也。

開局修書，是非闕起，子孫欲表揚其祖父，朋黨各自逞其所私；苟使金石無徵，傳聞難信，不立闕訪，以杜請謁如云事實尙闕，而

所言既有如此，謹存其略，而容後此之參訪；則雖有偏心之人，亦無從起爭端也。無以謝絕一偏之言；其弊九也。

史無別識心裁，便如文案孔目；苟具別識心裁，不以闕訪存其補救，則才非素王，筆削必多失平；其弊十也。

或謂：『史至馬班極矣，未聞有如是之詹詹也；今必遠例春秋，而近祧史漢，後代史家，亦有見及於此者乎？』答曰：『後史皆宗史漢，史漢未具之法，後人以意創之，大率近於類聚之書，皆馬班之吐棄，而不取者也。夫以步趨馬班，猶恐不及，况能創意，以救馬班之失乎？然有窺見一二，而微存其意者，功亦不可盡誣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於十五列傳之末，獨取楊戲季漢輔臣贊，與益部耆舊雜記以補之；常璩華陽國志，以漢中士女有名賢貞節，歷久相傳，而遺言軼事，無所考見者；序志之篇，皆列其名，而無所筆

削。此則似有會於多聞闕疑之旨者。惜其未能發凡起例，特著專篇；後人不暇搜其義蘊，遂使獨斷之學，與比類之書，接踵於世，而春秋之旨微矣。』

近代府縣志書，例編人物一門，廁於山川，祠墓，方物，土產之間，而前史列傳之體，不復致思焉。其有豐功偉績，與夫潛德幽光，皆約束於盈寸之節略，排纂比次，略如類書；其體既褻，所收亦猥濫而無度矣。舊志所載，人物寥寥，而稱許之間，漫無區別，學皆伏鄭，才盡班揚，吏必龔黃，行惟曾子。且其文字之體，尤不可通；或如應酬膚語，或如案牘文移，泛填排偶之辭，閒雜帖括之句，循名按實，開卷茫然。凡若此者，或是鄉人庸行，請託濫收；或是當日名流，失傳事實；削之則九原負屈，編之則傳例難歸。又如一事兩說，參差異同，偏主則褒貶懸殊，並載則抑揚無主；欲求名實無憾，位置良難。

至於近代之人，開送事蹟，俱爲詳詢端末，纖悉無遺，具編列傳之中，曾無時世之限。其間亦有姓氏可聞，實行莫著，濫收比類之冊，或可奄藏，入諸史氏體裁，難相假借。今爲別裁闕訪，同占列傳之篇；各爲標目，可與正載諸傳互相發明。是用敘其義例，以待後來者之知所審定云爾。永清志卷二十四

前志列傳序例

史家著作成書，必取前人撰述，彙而列之；所以辨家學之淵源，明折衷之有自也。司馬談推論六家學術，猶是莊生之敘禽墨，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而已。至司馬遷十二諸侯表敘，則於呂覽，虞卿，鐸椒，左邱明諸家，所爲春秋家言，反覆推明著書之旨；此卽百三十篇所由祖述者也。史遷紹述春秋，卽虞，呂也。非班固作遷列傳，范氏作固列傳，家學具存。至沈約之傳范氏，姚氏之傳沈約，不以史氏專篇爲重；於是史家不復有祖

述淵源之法矣。今茲修志，而不爲前志作傳，是直攘人所有，而沒其姓名；又甚於沈姚之不存家學也。蓋州縣舊志之易亡，又不若范史沈書之力能自壽也。

紀述之重史官，猶儒林之重經師，文苑之重作者也。儒林列傳，當明大道散著，師授淵源；文苑列傳，當明風會變遷，文人流別；此則所謂史家之書，非徒紀事，亦以明道也。如使儒林，文苑，不能發明道要，但叙學人才士，一二行事，已失古人命篇之義矣。况史學之重，遠紹春秋，而後史不立專篇，乃令專門著述之業，湮而莫考，豈非史家弗思之甚耶？夫列史具存，而不立專傳，弊已如是。况州縣之書，迹微易隱，而可無專錄乎？

書之未成，必有所取裁；如遷史之資於世本，國策，固書之資於馮商，劉歆是也。書之既成，必有其傳述；如楊惲之布遷

書，馬融之受漢史是也。書既成家，必有其攻習；如徐廣，崔駰之注馬，服虔，應劭之釋班是也。此家學淵源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馬班而後，家學漸衰；世傳之家學也。而豪傑之士，特立名家之學起。如後漢書之有司馬彪，華嶠，謝承，范蔚宗諸家，而晉書之有何法盛等一十八家是也。同紀一朝之蹟，而史臣不領專官，則人自爲編，家各爲說，不爲敘述討論，萃合一篇之內，何以得其折衷？此諸家流別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六代以還，名家復歇；父子世傳，爲家學。一人特撰，爲名家。而集衆修書之法行。如唐人之修晉書，元人之修宋遼金三史是也。監修大臣，著名簡端；而編纂校勘之官，則隱顯不一。卽或偶著其人，與修史事，而某紀某表，編之誰氏；某志某傳，輯自何人；孰爲草創規條；孰爲潤色文采；不爲整齊綴合，各溯所由，未免一

書之中，優劣互見，而功過難知；此一書功力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若夫日歷起居之法，延閣廣內之藏，投牒議諡之制，稗官野史之徵；或於傳首敘例，詳明其制；或於傳終論述，推說其由；無施不可，亦猶儒林傳敘申明學制，表立學官之遺意也。誠得此意而通於著作，猶患史學不舉，史道不明，未之聞也。

志乘爲一縣之書，卽古者一國之史也。而世人忽之，則以家學不立，師法失傳，文不雅馴，難垂典則故也。新編告成，而舊書覆瓿，未必新書皆優，而舊志盡劣也。舊志所有，新志重複載之；其筆削之善否，初未暇辨；而舊志所未及載，新志必有增益；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一矣。

纂述之家，喜炫己長，後起之書，易於攻摘；每見修志諸家，創定凡例，不曰舊書荒陋，則云前人無稽；後復攻前，效尤

無已；其實狙公顛倒三四，本無大相徑庭。但前人已往，質證無由，則舊志之易為厭棄者二矣。

州縣之書，率多荒陋，文人學士，束而不觀。其有特事搜羅，旁資稽索，不過因此證彼，初非耽悅本書。新舊二本，雜陳於前，其翻閱者，猶如科舉之士，購求程墨；陰陽之家，檢視憲書；取新棄舊，理勢固然；本非有所持擇，則舊志之易為厭棄者三矣。

夫索綏春秋素綏撰前涼春秋。端資邊濶濶承張駿之命，集涼內外事。常璩國志

華陽國志載李氏始末；其劉氏志也。半襲譙周二志·大率取裁譙周蜀本紀。是則一方之

書，不能無藉於一方之記載，而志家不列前人之傳，豈非得魚忘筌，習而不察，又何怪於方志之書，放失難考耶？

主修之官，與載筆之士，撰著文辭，不分名實，前志之難傳一也。序跋虛設，於書無所發明，前志之難傳二也。如有發明，則如馬

班之錄自序可以作傳矣。作志之人，行業不詳，前志之難傳三也。書之取裁，不標所自，前志之難傳四也。志當遞續；非萬不得已，不當迭改；迭改之書，而欲並存，繁重難勝；前志之難傳五也。於難傳之中，而爲之作傳，蓋不得已而存之，推明其故，以爲後人例也。永清志卷二十五

永清文徵序例

永清縣志告成，區分紀，表，圖，書，政略，例傳六體，定著二十五篇，篇各有例。又取一時徵集故事文章，擇其有關永清，而不能併收入本志者，又自以類相從，別爲奏議，徵實，論說，詩賦，各爲一卷，總四卷。卷爲敘，錄如左，而總叙大指，以冠其編。

敘曰：古人有專守之官，卽有專掌之故；有專門之學，卽有專家之言；未有博采諸家，彙輯衆體，如後世文選之所爲也。

官失學廢，文采愈繁。以意所尙，採掇名雋；若蕭氏文選，姚氏文粹是也。循流溯源，推而達於治道，宋之文鑑是也。相質披文，進而欲爲史翼，元之文類是也。是數子之用心，可謂至矣。然而古者十五國風，八國國語，以及晉乘楚檣杌，與夫各國春秋之旨，繹之，則列國史官，與其文誥聲詩，相輔而行，在昔非無其例也。唐劉知幾嘗患史體載言繁瑣，欲取詔誥章疏之屬，以類相從，別爲一體，入於紀傳之史，是未察古人各有成書，相輔益章之義矣。第窺古人之書，國語載言，必敘事之終始；春秋義授左氏；詩有國史之敘，故事去千載，讀者洞然無疑。後代選文諸家，掇取文辭，不復具其始末；如奏議可觀，而不載報可；寄言有託，而不述時世；詩歌寓意，而不綴事由；則讀者無從委決，於史事復奚裨乎？文選，文粹，固無足責；文鑑，文類，見不及斯；豈非尺有所短者哉？

近人修志，藝文不載書目，濫入詩文雜體，其失固不待言。亦緣撰志之時，先已不辨爲一國史裁；其猥陋雜書，無所不有，亦何足怪？今茲稍爲釐正，別具文徵，仍於詩文篇後，略具始末，使人觀覽，疑者闕之，聊於敘例申明其旨云爾。

奏議敘錄

奏議之文，所以經事綜物，敷陳治道；文章之用，莫重於斯。而蕭統選文，用賦冠首。後代撰輯諸家，奉爲一定科律，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如謂彼固辭章家言，本無當於史例，則賦乃六義附庸，而列於詩前；騷爲賦之鼻祖，而別居詩後。其任情顛倒，亦復難以自解。而文苑，文鑑，從而宗之，又何說也？今以奏議冠首，以爲輯文通例，竊比列史之首冠本紀云爾。

永清文徵一

史家之取奏議，如尚書之載訓誥；其有關一時之制度者，裁

入書志之篇；其關於一人之樹立者，編諸列傳之內。然而紀傳篇幅，各有限斷；一代奏牘，文字繁多；廣收，則史體不類，割愛，則文有闕遺。按班氏漢書，備詳書奏；然覆檢藝文志內，石渠奏議之屬，高祖孝文論述冊詔之傳，未嘗不於正史之外，別有專書。然則奏議之編，固與實錄，起居注，相爲表裏者也。前人編漢魏尙書，近代編名臣章奏，皆體嚴用鉅，不若文士選文之例，而不知者，往往忽而不察，良可惜也。

杜佑撰通典，於累朝制度之外，別爲禮儀二十餘卷。不必其言之見用與否，而談言有中，存其名理。此則著書之獨斷，編次之通裁；其旨可以意會，而其說不可得而迹泥者也。然而專門之書，自爲裁制，或刪或節，固無不可。史志之體，各有識職。徵文以補書志之闕，則錄而不敘，自由舊章。今采得奏議四篇，咨詳稟帖三篇，亦附錄之。爲其官府文書近於奏議，故

類入焉。其先後一以年月爲次，所以備事之本末云爾。永清文徵一

徵實敘錄

徵實之文，史部傳記支流。古者史法謹嚴；記述之體，各有專家，是以魏晉以還，文人率有別集。然義諸史列傳，載其生平著述，止云詩賦箴銘頌誄之屬共若干篇而已；未聞載其記若干首，傳若干章，志若干條，述若干種者也。由是觀之，則記傳志述之體，古人各爲專門之書，初無散著文集之內，概可知矣。唐宋以還，文集之風日熾，而專門之學杳然，於是一集之中，詩賦與經解並存，論說與記述同載；而裒然成集之書，始難定其家學之所在矣。若夫編輯之書，則蕭統文選，不載傳記；文苑文鑑，始漸加詳；蓋其時勢然也。文人之集，可徵史裁，由於學不專家，事多旁出，豈不洵歟？

徵實之體，自記事而外，又有數典之文，考據之家，所以別

於敘述之文也。以史法例之，記事乃紀傳之餘，數典爲書志之裔，所謂同源而異流者也。記事之源，出於春秋，而數典之源，本乎官禮，其大端矣。數典之文，古來亦具專家。戴記而後，若班氏白虎通議，應氏風俗通議，蔡氏獨斷之類，不可勝數。而文人入集，則自隋唐以前，此體尤所未見者也。至於專門學衰，而文士偶據所得，筆爲考辨，著爲述議，成書則不足，削棄又可惜；於是無可如何，編入文集之中，與詩賦書表之屬，分占一體；此後世選文之不得不收者也。

徵實之文，與本書紀事，尤相表裏，故采錄校別體爲多。其傳狀之文，有與本志列傳相彷彿者，正以詳略互存，且以見列傳采摭之所自，而筆削之善否工拙，可以聽後人之別擇審定焉，不敢自據爲私也。碑刻之文，有時不入金石者，錄其全文；其重在徵事得實也，仍於篇後著石刻之款識，所以與金石相互

見也。永清文徵二

論說敘錄

論說之文，其原出於論語。鄭氏易云：『雲雷屯，君子以經論。』言論選書禮樂，施政事。『蓋當其用，則爲典謨訓誥；當其未用，則爲論撰說議。』聖人制作，其用雖異，而其本出於一也。周秦諸子，各守專家，雖其學有醇駁，語有平陂；然推其本意，則皆取其所欲行，而不得行者；筆之於書，而非有意爲文章華美之觀；是論說之本體也。自學不專門，而文求綺麗，於是文人撰集，說議繁多。其中一得之見，與夫偶合之言，往往亦有合於古人；而根本不深，旨趣未卓，或諸體雜出，自致參差；或先後彙觀，竟成複沓；此文集中之論說，所以異於諸子一家之言也。唐馬總撰意林，裁節諸子，標其名雋。此亦棄短取長之意也。今茲選文，存其論之合者，亦撰述之通義也。

文選諸論，若過秦辨亡諸篇，義取抑揚咏嘆，旨非抉摘發揮；是乃史家論贊之屬，其源略近詩人比興一流，與唐宋諸論，名同實異。然養生博奕諸篇，則已自有命意。斯固文集盛行，諸子風衰之會也。蕭氏不察，同編一類，非其質矣。

諸子一變，而爲文集之論議；再變，而爲說部之劄記。則宋人有志於學，而爲返樸還淳之會也。然嗜好多端，旣不能屏除，文士習氣；而爲之太易，又不能得其深造逢源，遍閱作者，求其始末；大抵是收拾文集之餘，取其偶然所得，一時未能結撰者，劄而記之，積少致多，裒成其帙耳。故義理率多可觀，而宗旨終難究索也。

永清文獻荒蕪，論說之文，無可采擇，約存二首，聊以備體，非敢謂有合於古人也。

永清文
徵三

詩賦敘錄

王莘時捐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374B

7310

標 商 册 註

